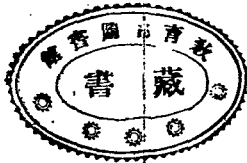


MG
D693.74.
568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冊

中國國民黨
浙江第三次
全省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3 1799 9793 1

#320.72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攝影

統計圖表

大會宣言

會議經過

提案及建議案一覽表

開幕典禮

大會會議

第一次會議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選舉主席團及提案審查委員宣言起草委員決議案整理委員

第二次會議

會議經過目錄

一

七

三

三三

四七

四九

五一

五五

會議經過目錄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五七
省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五八
省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四
省政府行政報告	六六
第三次會議	七五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七八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七八
高等法院司法報告	七八
一、電慰前方討逆將士案	八七
第四次會議	一三五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三七
一、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	一三七
第五次會議	一四七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四九
一、推廣民衆教育案	一五〇

二、肅清盜匪并實施保甲運動案.....一五〇

第六次會議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一六一

黨委員李陶訓話.....一六一

一、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一六一

二、絲綢業救濟案.....一六二

第七次會議

黨委員李陶訓話.....一七八

一、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一七八

二、澄清吏治辦法案.....一七八

三、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一七八

第八次會議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一九六

一、上次會議未經討論完了各案本次會議可否繼續討論案.....一九六

二、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根據「五減租」之原則從速訂定棉田繳租辦法案.....一九六

三、轉函省政府撥發本省災情重災各縣民十六十七年份民欠田賦案.....	一九七
四、實施節約運動案.....	一九七
五、遵照節約原則裁併縣枝機關案.....	一九七
六、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同意方能施行案.....	一九七
七、限制現役軍人及行政人員兼任省縣各級黨部工作以利黨務案.....	一九七
八、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	一九七
九、實施移民政策案.....	一九七
十、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不得准納妻妾者入黨案.....	一九八
十一、紀念革命先烈案.....	一九八
十二、各級黨部應本總理大無畏精神提高黨權實行監督各級政府案.....	一九八
十三、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	一九八
第九次會議	一九七
選舉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單.....	二一〇
第十次會議	二二三
一、大會宣言案.....	二二五

二、整理省地方財政案·····	二二六
三、恢復本省十七年度試辦二五減租佃農糾紛之初級仲裁機關以實利農民案·····	二二六
四、本省地租應援照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照減以示公允案·····	二二六
五、各縣縣行政會議決議案應送同級黨部審核案·····	二二六
六、呈請中央取消浙西抵補金以恤民艱案·····	二二六
七、急應暫停募集公債以紓民力案·····	二二七
八、改革鹽務弊政案·····	二二七
九、呈請中央取消食鹽引岸專商制征解田賦附加稅案·····	二二七
十、由大會函浙江省政府高等法院及浙江省反省院 迅予省釋因反特反西而被捕入獄之同志案·····	二二七
十一、審查絲綢業救濟報告案·····	二二七
十二、政治報告決議案·····	二二八
十三、司法報告決議案·····	二二八
閉幕典禮·····	二四九
省代表大會各種條例·····	二五九

省執監委員及各縣代表姓名及席次一覽表……………二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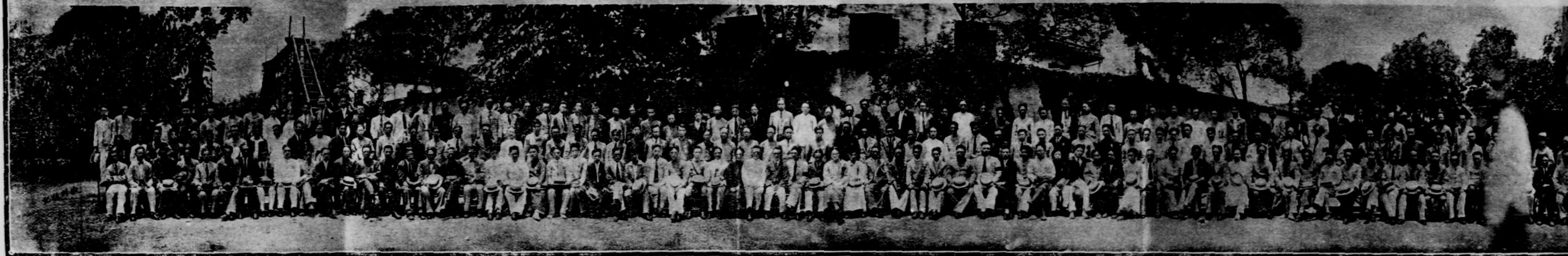
攝

影

中國國民黨江浙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典禮攝影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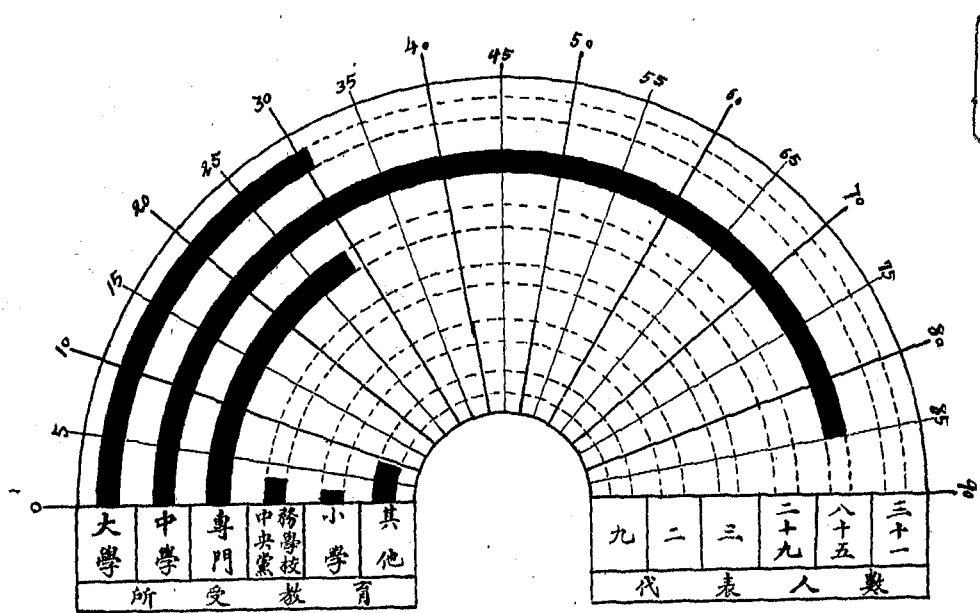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江蘇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典禮攝影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統
計
圖
表

浙江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出席代表教育程度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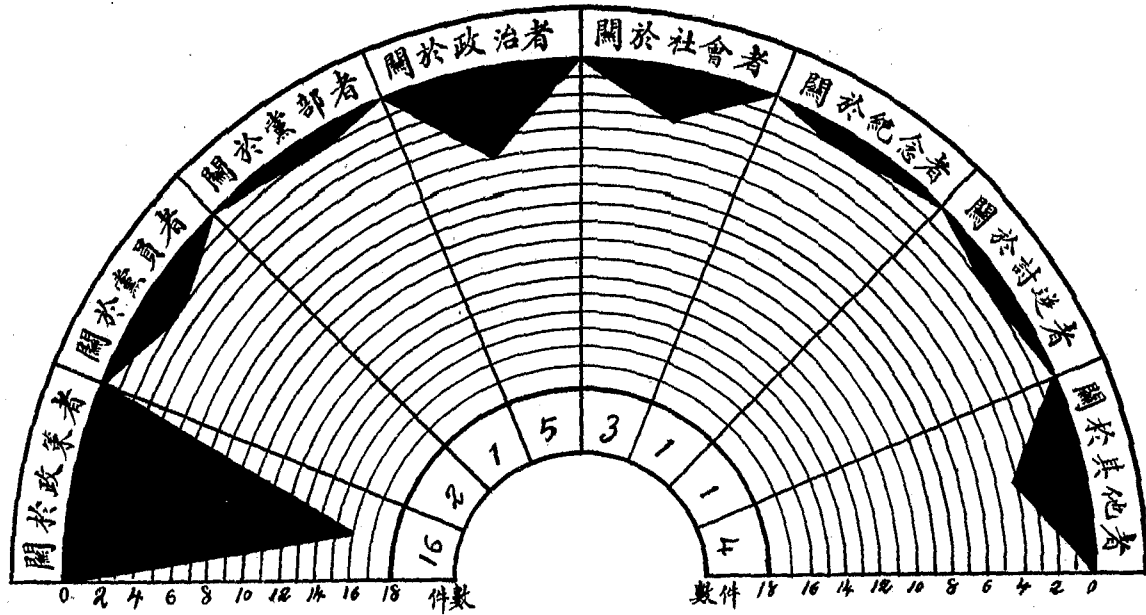


(南)

浙江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會議情形一覽

會議情形 名稱	第幾次會議	開會日期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報告件數	決議案件數	決議案分析									
								關於政策者	關於黨員者	關於黨綱者	關於政治者	關於社會者	關於紀念者	關於封進者	關於其他者		
代表大會	1	五月三十一日	153	11	2	17											
" "	2	六月一日	130	36	3	9											
" "	3	六月二日	164	7	3	6	1								1		
" "	4	六月二日	149	24	2	7	1			1							
" "	5	六月三日	142	31	3	3	2	2									
" "	6	六月三日	132	41	3	7	2	1				1					
" "	7	六月四日	152	21	2	3	4	3									1
" "	8	六月四日	152	21	2	1	12	5	1		2	2	1				1
" "	9	六月五日	168	5	3	5											
" "	10	六月六日	128	46	3	2	11	5	1		3						2

浙江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統計圖



大會宣言

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宣言

浙江自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底定以還，迄茲已數逾寒暑。依

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言之，浙省之入訓政時期，倏忽已歷三年矣。此三年艱難痛苦之經歷；其於黨務，則與共產黨及西山會議派作持續勇猛之苦鬪，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黨務之決議，奉命成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整理經年，始建立有紀律有秩序之黨基；其於政治，則共產黨徒操縱於前，軍閥餘孽劫持於後，一再陷于混亂狀態。幸中央威信已樹，迭經改組，始克專心痛力於物質建設，粗具發展交通之規範。

惟年來災歎頻仍，盜匪充斥，加之革命初期中，人民負擔之增重，社會困窘，民生殫尾，遂愈顯著。於是人民對本黨解除痛苦之屬望，因而彌殷。此誠大會所惕勵自勗，竭其知能，冀克盡訓政時期所荷之巨任也。

全省人民其所企望於本黨，與今後本黨所以謀革命過程之救濟政策者，撮其綱要，

厥有三事：

一、社會秩序之安定：浙省底定之初，緩堵工作，迄未完成；加以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與時俱厲，風虫水災之肆虐，連年荏臻，遂激成農村經濟之崩潰，發生盜匪遍地之現象。致農輟於耕，工棄於業，商停於市，行旅不能安於途，四野蠢騷，人心焚亂。此社會秩序之安定，謂為全省人民所最迫切之期求，殆無疑義。

二、政治之安定：訓政時期，人民托政權於黨，而治權則由本黨舉付於政府。於黨則求其有權，於政府則求其有能。因權能之區分，以保證其運用發展之靈活與健全，而收政治安定之宏效。蓋必鞏固本黨所當担之政權，而後本黨對人民忠實之服務，方能循序精進，淬厲於訓政建設，以達還政於民之邊宿。此政治安定，為我全省人民所迫切期求之又一義也。

三、人民生活之安定：自滿清末葉以來，浙省經濟不能離上海而獨樹。其人民終年胼手胝足之所收獲，初由鄉村集錙銖，以經城市而彙達於上海；終則假買辦階級之手，胥為帝國主義者所攫取而去。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與內地生產凋疲，災荒

盜匪互爲因果之餘，省民生活，遷瀕於顛沛流離之窘境。豐稔之年，一般平民，其工作所得，僅差堪一飽；歲時稍歉，丁壯逃徙異域，老弱轉乎溝壑，饑寒之壓迫，乃無寧日。此生活之安定，又爲我全省人民所迫切期待，而寤寐以求之也。

我省民基於生存之需要，其企求目的，已如上述。而達此三項目的之方法，振綱繫領，則應爲下列四大端：

一、肅清盜匪：肅清盜匪之步驟，政府宜恪遵中央明令，先着手於清鄉工作，指揮風紀軍紀優良之軍隊，盡芟盤據腹地及竄突省陲之股匪。繼之以保甲運動之施行，努力於人民自衛能力之增高，以保障閭閻之永久安甯，分區實施，限期完成；持之以堅恆，濟之以全力，此於竭誠擁護中央和平統一方策，謀全國社會秩序之安定而外，求地方社會秩序安定所急宜奉行之工作也。此其一。

二、澄清官吏：政治建設，首宜着眼於政治制度之健全，法治之厲行。而其進行途徑，尤應努力矯重省輕縣之弊，以推進地方自治，培養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至確鑿施政方針，進行黨綱政策，整理財政，緊縮預算，更爲增進政效，祛腐靡厲之要

策。自消極言之，必須稅無苛雜，款無虛糜，始能符廉潔政府之名。自積極言之，必須確定建設程序，適合人民需要，始不愧為有能之政府。此其二。

三·擴張教育：全省不識字之人民，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此百分之八十人民，既不能澈解本黨設施之意義，又無從行使享有之政權。故求訓政之完成，必以使此類人民，受識字訓練與公民訓練為條件，而本黨之社會事業，尤宜集中於成人補習教育，以實行教養兼施之政策。此其三。

四·發展經濟：地方建設，實與國家建設同其重要。而地方經濟建設，必賴政府之力量，以發展社會經濟，而後人民生活始能充裕。經濟建設之設施，在現在革命階段中，政府尤宜以保障社會生產事業之安定，扶植人民建設能力之增進為主旨。農村經濟為社會經濟之樞紐，故於經濟建設程序，則宜確定農業救濟政策，以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而集中全力以赴之。此其四。

大會承中央指導屬望之切，省民付託信仰之重，集會七日，舉凡黨政建設之先決根本問題，業為精詳之討論。而歸納一切決議，其一貫之主旨，實以肅清盜匪，澄清

吏治，擴張教育，發展經濟爲方法，俾達全省社會秩序安定，政治安定，生活安定之企求目的。其四項方法，則因果互爲倚伏，如環無端，是宜兼籌並施，無緩急之分也。

浙省黨員人數與人民人數，其平均數爲一與一八一二之比；與土地面積之比較，則平均每百方里，僅三人有奇。欲求訓政大業之完成，必須盡量吸收革命民衆，以擴大革命力量。而爲革命障礙之官僚，政客，投機，腐惡份子，及個人主義者，則宜嚴防混入，免致革命集團，有釀成陷於封建集團之危機。其訓練，則宜砥礪人格氣節，堅定犧牲精神，並養成篤信主義，恪遵紀律之共守習慣，以達共信互信之懸標。其行動則宜集中人才，集中能力，深入民間，與民衆融成一片。努力於識字，造路，造林，保甲，衛生，合作，提創國貨七項運動，以開闢自治之途徑。人民之渴望本黨解放痛苦者久矣！我全省同志所仔肩之責任，既艱且巨。使本黨不能以實際工作，拯救人民之困厄，將何以鞏固人民信仰，使革命大業，終底於成。願我全省同志，一心一德，共矢忠勇以圖之。謹此宣言。

太
會
宜
言

會
議
經
過

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過

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自經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行開幕典禮，呈請中央核准後，即開始籌備。所有各種組織法規及選舉條例先後由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九十四次，一百〇四次會議通過或修正，呈請中央，並經中央核准。嗣省執行委員會於一百〇八次會議，推定葉湖中為大會秘書長，指派方青儒，葉風虎，金鏗及省監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指派胡健中，姜卿雲，等五人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大會職員名單，并推定監察委員陳果夫，執行委員許紹棣為大會主席。嗣又開處務會議二次，決定各科職員之職務分配，及其他應行規定事宜：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乃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正式開幕。是日大會主席為許紹棣，秘書長葉湖中。到會代表一百五十一人，省執監察委員及候補委員十一人，中央監選員朱浩懷，及來賓百餘人，於嚴肅宏莊之中舉行開會典禮。除由主席致開會詞，中央監選員致詞外，並有項定策，陳布雷，顧佑民，黃人望，戴世勳，吳望恆，樓兆璣等演說。演說畢，呼口號，攝影，禮成。是日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自是以後，每日均有會議，至六月六日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到會者代表一百五十七人，省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十八人，及來賓等約三百人。主席許紹棣致閉會詞後，陳布雷，張先聲，吳仲長，李超英，方耀光，黃人望，余森文，等相繼演說。嗣旋奏樂，鳴炮，攝影，禮成。茲將大會，及各項委員會之會議經過，擇要分述於左：

一、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六日止，開會七日，除開幕及閉幕典禮外，計會議十次，決議三十四案。茲將各項會議情形，記錄如下：

第一次會議情形，為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出席者：代表一百四十五人，省執監委員八人。列席者：中央監選員一人，省候補執監委員二人。主席許紹楙，秘書長葉湖中，開會如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方青儒報告審查代表資格經過，主席報告大會各種條規之後，即開始選舉主席團，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趙見徵，吳望儼，周仰松，當選為主席團；陳希豪，項定榮，石有統，吳一飛，周聘三，鄭振夏，孫慶禧，當選為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葉湖中，胡健中，顧佑民，當選為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王聖康，陳仲夷，吳全清，傅文象，張彭年，當選為議決案整理委員會委員。選舉畢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為六月一日下午二時。出席者：代表一百二十三人，省執監委員七人，列席者：中央監選員朱浩懷，省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趙見徵，秘書長葉湖中。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查到代表資格經過後，繼之者為省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省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省政府行政報告，報告畢，散會。

第三次會議，為六月二日上午八時，出席者：代表一百五十五人，省執監委員九人，列席者：中央監選員朱

浩懷，省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吳望儀，周仰松，祕書長葉湖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相繼報告審查結果後，即由高等法院代表作司法報告。報告完畢，討論，電慰前方討逆將士案，決議通過散會。

第四次會議爲六月二日下午二時，出席者：代表一百四十一人；省執監委員八人；列席者：省候補執監委員二人。主席許紹楙，祕書長葉湖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繼續報到代表審查結果後，隨行討論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決議，通過，散會。

第五次會議爲六月三日上午八時半，出席者代表一百三十三人，省執監委員九人，列席者省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許紹楙，祕書長葉湖中。祕書長，提案審查委員會，先後報告後，討論提案。計通過者，有推廣民衆教育案，肅清盜匪並實施保甲運動案二案，五時半散會。

第七次會議爲六月三日下午二時，出席者代表一百二十三人，省執監委員九人，列席者中央黨部代表戴季陶委員，省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趙見微，祕書長葉湖中，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後，由戴委員訓話。訓話畢，討論提案：1. 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議決通過；2. 絲綢業救濟案，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與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建議之絲綢業救濟案，併案審查修正；3. 限制現役軍人及行政人員兼任省縣黨務工作以利黨務案，討論未終結，時間已到，宣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爲六月四日上午八時半，出席者代表一百四十三人，省執監委員九人，列席者中央黨部代表戴季

陶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二人。主席吳望儀，秘書長葉湖中。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由中央黨部代表戴委員李陶訓話。訓話畢，臨時動議開放旁聽席案議決通過；廣續討論提案。1. 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決議通過；2. 澄清官吏農法案，決議通過。3. 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決議通過。時間已到，主席宣布散會。

第八次會議為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出席者代表一百四十三人，省執監委員九人，省候補執監委員二人。主席許紹棟，秘書長葉湖中。秘書長提案審查委員會相繼報告後，討論提案：1. 上次會議未討論完了各案，本大會繼續討論案，決議通過；2. 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根據二五減租原則從速訂定棉田繳租辦法案，議決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3. 轉函省政府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十六七年份民欠田賦案；決議通過；4. 實施節約運動案，決議通過；5. 遵照節約原則裁併駢枝機關案，決議交下屆執委會參考；6. 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開級黨部同意，方能施行案，決議大體通過，呈請中央核辦；7. 限制現役軍人及行政人員兼任各級黨務工作以利黨務案，決議否決；8. 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決議通過；9. 實施移民政策案，決議通過；10. 本省徵求預黨員不得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案，決議通過；11. 紀念革命先烈案，決議通過；12. 各級黨部應本總理大無畏精神提高黨權實行監督各級政府案，決議甲。案題修正為各級黨部應厲行監督各級政府案，乙。全案大體通過；13. 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決議通過，散會。

第九次會議為六月五日上午八時半，出席者：代表一百五十九人，省執監委員九人，列席者：中央黨部代表戴李陶委員，中央監選員朱浩慎，黃宇人，省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趙見徵，秘書長葉湖中，秘書長報告

文件後，舉行選舉。監選員黃宇人致詞，監察員朱浩懷宣讀選條例。選舉結果：朱家驊，許紹楛，方青儒，張強，葉湖中，余森文，陳希豪，項定榮，葉風庇，鄭炳庚，王惟英，姜卿雲，張人傑，胡健中，張彭年，周駿彥，金鏗，周友端，馬文車，劉湘女，陳貽蓀，權兆臺，牟震西，楊雲，徐文台，吳望攸，竺鳴濤，周監股，等二十八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候選人；陳布雷，陳果夫，張人傑，李超英，鄭文禮，周覺，陳誠，莊崧甫，戴福權，顧佑民，馬倬，周至柔，竺鳴濤，張翼繁等，一十四人當選為監察委員候選人，經主席將上項結果報告後，即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為六月六日上午八時半，出席者代表一百二十人，省執監委員八人，列席者省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周仰松，許紹楛，秘書長葉湖中。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即開始討論提案：1. 大會宣言案，決議大體通過，文字交起草委員會重行修正；2. 整理省地方財政案，決議通過；3. 恢復本省十七年度試辦二五減租時佃農糾紛仲裁機關辦法以實利農民案，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4. 本省地租應援照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照減以示公允案，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5. 各縣縣行政會議決議案應送何級黨部審核案，決議通過；6. 呈請中央取銷浙西抵補金，以恤民艱案，決議。甲、案由改浙西為本省，乙、呈請中央；7. 急應暫停募集公債以紓民力案，決議函省政府；8. 改革鹽務弊竇案，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9. 呈請中央取銷台鹽引岸專商制征解田賦附加稅案，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10. 由大會函浙江省政府高等法院及浙江反省院迅予宥釋因反特反西而被誣入獄之同志案，決議通過；審查蘇湖業救濟案報告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11.

政治報告決議案，12，司法報告決議案，經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報告上項提案未曾擬定，遂宣告散會。

二·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推方青儒爲主席，計開會議十次。第一次審查合格之代表十九人，未確定者二人。第二次會議審查合格之代表二十二。第三次審查合格之代表二十六人。第四次審查合格者三十九人。不合格者一人。第五次審查合格者四十二人，不合格者二人。未經確定者七人。第六次會議審查合格者二人。第七次會議審查合格者二人。未經確定者二人。第八次會議審查合格者五人。第九次會議審查合格者二人，未經確定者一人。第十次會議審查合格者一人。計共審查合格者一百六十人，不合格者三人。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

提案審查委員會，推陳希豪爲主席，前後開會五次，審查案件共一百六十七件。計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七案。內有：提大會討論者十一案；交省執行委員會者四案；保留者六案；交審查者七案；併入他案者八案；交該縣出席代表補具辦法者一案。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五十三案。內有：提大會討論二十三案；交省執行委員會者九案；保留者十三案；交審查者三案併入他案者五案。第三次會議共審查通過二十八案。內有：提大會討論者十三案；交省執行委員會者十案；保留者三案；併入他案者二案；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九案。內有：提大會討論者四案；交省執行委員會十六案；保留者八案；交審查者三案，併入他案者四案，因手續不合退還者三案；送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者一案。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十案。內有：提大會討論者一案；交省執行委員會者六案；保留者二案；送主席團者一案。共計提大會討論者五十二案，交省執行委員會者四十五案，保留者三十一案，併入他案者十九案，交付審查者十三案，其他情形者七案。

提案及建議案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及建議案一覽表

說明

- 一、本表所列大會討論各案，除電慰前方將士案，係主席團臨時動議，交大會討論外；其餘各案，均係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本表所列次序，一以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先後為準。
- 三、未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案，概未列入。
- 四、代表大會決議，有甚長者，又文字多係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故本表對於大會決議文字，有簡略處，其詳請參閱全省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五、表中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簡稱，「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簡稱「提案會」，「省執行委員會簡稱「省執委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及建議案一覽表				
案	名	提案者	建議者	處
				理
				經
				過
				備
				放

會議經過

縣黨務經費獨立案	增加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增加專任黨務人員之生活費使其專心致力案	籌設宣傳工作人員養成所以資培植人才案	反動委員會以專責肅清反動案	省縣黨部應設立督處	區黨部分別担任案	限制軍人及行政人員兼任省縣黨務工作以利黨務案	推進本省黨務案	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	電慰前方討逆將士案
崇德縣執委會	富陽縣執委會	紹興縣執委會	崇德縣執委會	諸暨縣執委會	崇德縣執委會	崇德縣執委會	崇德縣執委會	瑞安縣執委會	省執委會	大會主席團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併入前案。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併入前案。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案名修正為增加專任黨務人員之生活費案，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併入前案。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除第九項交省黨部參攷外，其餘各項，俱併入前案。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提大會討論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	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併前案審查。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財務委員會審查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許委員紹楙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許委員紹楙審查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擬具實施辦法。	

建議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籌備區黨分部經費以利工作而鞏黨基	函省政府從速分飭各縣依照中央修正黨費增加數目撥本省各縣黨委會經費案	浙省各縣不敷黨務經費應在省地方稅項下撥發案	各縣政府應設法籌足黨務經費案	納妾蓄婢者不得為本黨預備黨員案	呈請中央咨國府飭最高法院迅令浙江高等法院釋放本省前會反特反西之忠實同志案	推廣民衆教育案	厲行黨義教育案	推廣民衆教育案	推廣民衆教育案	推廣民衆教育案	推廣民衆教育案
建德縣執委會	東陽縣執委會	分水縣執委會	遂昌區執委會	省婦女協會	顧佑民周仰松等	省執委會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以上各案，推項定榮、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歸併。				第八次大會決議通過。	案名經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為由大會函浙江高等法院及浙江反省院迅予省釋因反特反西而被捕入獄之忠實同志案併提大會第十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大會第五次決議通過。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交鄭振夏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併入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交組織部。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交宣傳部。					

會議經過

各縣教育局長應一律由黨員充任案	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應由黨員充任以利訓政工作之進行案	通令全省各縣凡縣黨部區黨部至少須開辦平民識字學校一所	廣識字運動案	小學校長須儘先任用黨員案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促進文化案	應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購置萬有文事於圖書館或以增人民知識而發揚中國文化案	呈請中央通令各地應設立注音符號訓練班案	全省建設特捐抵補金項下每石附征一元(向充軍事特捐)應完全劃作全省初等教育經費以俾教育普及案	在冬季期間每村設立民衆識字夜校案
紹興縣執委會	紹興縣執委會	東陽縣執委會	崇德縣執委會	分水縣執委會	蕭山縣執委會	餘姚縣執委會	海甯區執委會	分縣執委會	分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併入推廣民衆教育案。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交該縣出席代表補具辦法。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案及本省建設特捐應提撥若干成專充各縣辦理農業上(防災)除害工作之經費案，併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推廣民衆教育案。	推廣民衆教育案。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批復。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葉委員湖中審查。		

切實改良戲劇正民族思想案	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		遂昌縣區	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宣傳部審查。
改良婚喪習俗案	海鹽區執委會		慈溪縣執委會	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許委員紹律審查。
肅清盜匪并實施保甲運動案	省執委會		海鹽區執委會	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交周聘三、石有統兩委員審查。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交宣傳部，併函省政府。
限期肅清盜匪并厲行保甲制度案	泰順區執委會		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併入肅清盜匪并實施保甲運動案。	
肅清盜匪根本在改善社會案	桐廬縣執委會		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併入肅清盜匪并實施保甲運動案。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舉辦全浙清鄉以維治安案	富陽縣執委會		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併入肅清盜匪并實施保甲運動案。		
函省政府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十六、十七年份民欠田賦以惠災黎案	桐廬縣執委會		大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省被災重大各縣應豁免舊欠田賦案	嘉興縣執委會		併入函省政府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十六、十七年份民欠田賦以惠災黎案。		
昭德兩浙鹽運使署包庇奸商案	昌化縣執委會		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呈請中央對於非本黨黨員不得為各級法院推事暨各級檢察處檢察官案	黃岩縣執委會		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擬籌設檢驗吏訓練班并舉行檢驗吏登記案	遂昌區執委會		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會議經過

呈請中央函國府迅防 重婚論罪以維女權 案		黃岩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交秘書處存卷批復。
呈請中央迅函國民政府 收回內河航行權案		黃岩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
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 飭海軍部轉各巡洋艦 校巡本國領海嚴防外 國漁船侵入領海境內 捕魚以維漁業而保主 權案		黃岩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省 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
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案	省執委會		大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交宣傳部。
制定推進地方自治計 劃案	省執委會		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呈請中央。
建議中央從速規定黨 部監督及指導鄉區自 治之職權案		遂昌區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省 執委會。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實施節約運動案	省執委會		大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呈請中央。
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	省執委會		大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呈請中央。
各縣救國基金擬充作 各該縣黨部圖書經費 費案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併入 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	
民衆團體組織應劃歸 組織部辦理案		崇德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p>提請轉呈中央咨國府，修正工會第四條，以利工運案。</p>	<p>呈請建議確定各縣婦女協會經費案。</p>	<p>建議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得施行案。</p>	<p>建議各級黨部應盡量檢舉鴉片烟犯協助政府澈底肅清本省煙禍案。</p>	<p>凡黨部檢舉土劣貪污奸商法院應尊重黨部意見不得出票傳喚案。</p>	<p>恢復本省十七年度試辦之五減租時機業糾紛之初擬仲裁機關辦法以利農民案。</p>	<p>兩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從速根據二五減租之原則訂定棉田繳租辦法案。</p>
<p>桐鄉縣執委會</p>	<p>省婦女協會</p>	<p>建德縣執委會</p>	<p>省拒毒會</p>	<p>昌化縣執委會</p>	<p>桐鄉縣執委會</p>	<p>蕭山縣執委會</p>
<p>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提大會討論；權大會未及討論。</p>	<p>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p>	<p>大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p>	<p>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會。</p>	<p>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p>	<p>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p>	<p>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提案修正為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根據二五減租之原則從速訂定棉田繳租辦法案并提大會討論；交省執委會。</p>
<p>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審查。</p>			<p>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p>		<p>省執委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紹棣項委員定榮審查。</p>	<p>省執委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交葉委員湖中許委員紹棣項委員定榮審查。</p>

轉兩省政府確定各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案		蕭山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案名改為兩省政府籌措各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經費案，并提大會討論；權大會未及討論。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審查。
依照神祠存廢標準積極搗毀偶像并沒收其財產撥充建設經費以利訓政案		諸暨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建議中央令各省僧尼須一律還俗案		泰順區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嚴禁僧道尼姑遊募詐騙金錢案		分水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典業利率應速減輕案		崇德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統一全國服裝案		海甯區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本省各縣款差每年收入不滿一萬元者，取銷縣管理公產公款委員會以資樞節而重公帑案		新昌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論。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函省政府。
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	省執委會		大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
本省建設特捐應提撥若干成專充各縣辦理農業上之「防災」除害「工作」之經費案		新登區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葉委員湖中審查。

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 在各通商口岸設立農 業檢查所查外國輸 入農產苗禾種子等以 防害虫之傳入案	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 收購各地官產糶辦農 業試驗場案	設立各縣國貨陳列館 并舉行國貨展覽會以 資提倡國貨而免經濟 侵略案	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 府令飭立法院特製疫 菌及保護造林條例以 重林政案	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	限期成立各縣農民銀 行以救濟農村經濟案	迅行興築浙東公路以 利交通案	儘先興築浙東道路以 利交通案	轉函省政府從速建築 浙東省道以利交通案	咨浙江省政府從速設 立各縣長途電話以便 交通而捷信息案
				省執委會					
黃岩縣執委會	黃巖縣執委會	富陽縣執委會	黃岩縣執委會		富陽縣執委會	分水縣執委會	遂昌區執委會	桐廬縣執委會	分水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省執委會。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論。；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論。；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第八次大會決議；通過。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併入。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石。	有統同志審查。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石。	提審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論。；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交訓練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宣傳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函省政府。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張委員強審查。

會議經過

公關鹽價以維民生案	呈請中央取消鹽運引岸專商制改征田賦附加稅案	整理省地方財政案	各級黨部應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提高黨權實行監督各級政府案	黨員應努力宣傳主義訓練民衆案	直屬區黨部經費應與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應受各縣黨部檢定合格方准任用以利訓練民衆工作之進行案	籌設人民團體工作人訓練班以期發展民衆力量案	確定人民團體整理經費案
		省執委會	王劍平 黃人望	王劍平 黃人望			
直屬新登縣區執委會	東陽縣執委會				鄞縣執委會	鎮海縣執委會	鎮海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併入改革鹽務案。	第十次大會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次大會決議；併代表周仰松等所提之整理地方財政案大體通過，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議決；通過。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已包括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內無庸提出。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交葉委員風虎研究。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	案名經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改名各級黨部應厲行監督政府案，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審查。

會議經過

目前當注全力訓練民衆急行自治案	王劍平		提案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併入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葉委員湖中審查。
當照行法治以固邦本案	王劍平		提案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建設當從縣始案	王劍平		提案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宣傳部審查。
當速增加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教育案	王劍平		提案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論。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
澄清官吏辦法案	王劍平		第七次大會決議：大體通過，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修正。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方委員青儒審查。
急應培養農業專門人才，以改良農業而裕民生案	王劍平		提案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急應暫停募集公債以紓民力案	王劍平		第十次大會決議：函省政府。	
擬請廢除征收田賦舊有各目改征銀元以省手續而便民輸案	王劍平		保留。	
當速行節約辦法以維財政案	王劍平		提案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案名改為「遵照節約原則裁併學校機關案」，并提大會討論，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交省執委會參考。	
本省第二屆監察委員會對於本縣前屆執委會檢舉黨員周茂一貪贓汪法濤確鑿一案延不判決顯有徇情袒縱情事為此檢舉懲處案	王劍平	鄞縣執委會	提案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論。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兩省監委會迅予處理。

推廣民衆教育案	設立國立英士羈業學校案 設置黨務巡迴視察員 促進各縣黨務案	崇德縣代	吳興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宣傳部審查。
酌提寺廟財產之收入以充民運經費案	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	崇德縣代	臨安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審查。
積糧籌款各縣農民銀行案	絲綢業救濟案	吳興縣代	臨安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併入省執委會所提之農業救濟政策案，提大會討論。	
函省政府嚴飭各縣公佈縣征收費收入所有餘款撥充地方自治經費案	呈請中央廢除包商制捐稅以防流弊案	徐蓮溪等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交省執委會。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朱委員家驊審查。
呈請中央取銷浙西坻補金以恤民艱案		崇德縣代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提大會討論。第十次大會決議：浙西二字，改為全省，通過。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

兩請省政府飭縣取銷各地米行另組糧食管理局以裕民食案	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	中央確定各縣市執照數給發案	中央確定各縣執照數給發案	委員會經費應由各縣起未接中央通令之日者應一律補發案	獨占專賣權法浮征	請中央黨部令國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署速行	包稅商包稅商速行	納稅商包稅商速行	稅務自由復商案	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民十六十七年份欠田賦以惠災黎案	今接本省各縣屬區執照委員會應採用直接選舉法并實施黨務工作人員考試制案
徐運溪等	陳仲夷 宋日隆等	宣平縣執委會	宣平縣執委會	宣平縣執委會	宣平縣執委會	宣平縣執委會	宣平縣執委會	宣平縣執委會	宣平縣執委會	唐問鼎等	宣平縣執委會
提審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案名修正為兩省政府從速籌組糧食管理局，以免奸商操縱而維民食案，併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	第七次大會決議：通過。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併交項定吳一飛鄭振夏三委員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朱委員家驊審查。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建議中央廢除募兵制 實行征兵制案	建議省三全大會呈請 中央通令各級黨部應 一律兼辦民衆學校案	呈請中央恢復民衆運 動案	呈請中央從速規定訓 政時期訓民以政之具 體方案案	擬以國家資本在本省 內創辦大規模百貨工 廠以救濟失業工人而 提倡國貨案	擬將前反日會及國民 救國會所存救國基金 充作杭州市勞工教育 經費案	查本國繭子往往運出 外洋致絲繭工業原料 減少工人無工可做應 禁止繭子出洋以保護 本國工業而救濟絲綢 工人案	擬將國民救國會基金 充作全省農村教育經 費案	擬請政府購置灌溉排 水機器分配農村應用 以利生產案
杭縣執委	杭縣執委	杭縣執委	杭縣執委	杭州市總 工會	杭州市總 工會	杭州市總 工會	杭縣農整 會	杭縣農整 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併入絲 綢業救濟案審查。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併入確 定救國基金用途案。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宣傳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	

會議經過

厲行保障民運人員法 益案	呈請中央從速頒布四 權運用方法案	黨員在訓政時期代表 人民行使縣以內的四 權案	建議中央獎勵提倡開 揚主義之著述案	建議中央厲行破產迷 信之宣傳并揭毀偶像 案	沒收寺廟產業爲民衆 團體基金案	呈請中央限期肅清神 像案	分區限期肅清全省盜 匪以利民生案	考試訓練高級財政人 員分期任新法僱以利 改革案	革除陋習陋習以維鹽 民生計案	建議第三次全省代表 大會本省地租應按照 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 法照減以示公允案
	吳熙等	吳熙等				吳熙等				
杭縣農墾 會			永嘉縣執 委會	永嘉縣執 委會	永嘉縣執 委會		永嘉縣監 委會	定海區執 委會	定海區執 委會	建德、縣執 委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 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保留。	保留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併入改 革鹽務弊政案。	第十次大會決議交省執行委員 會。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宣傳部審查。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交宣傳部。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				省執委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交葉委員湖中項委員定榮 許委員紹楨審查。

因反日運動而起之糾紛案件法院不得受理	擬將保安隊改為警察大隊分配各縣直接指揮以專責成而利剿匪	擬黨政機關均組織工健黨四育以增進體智	絕對廢止舊劇以便推行民衆教育案	黨政應切實合作俾調政得早日完成案	確定剷除腐惡份子政客官僚土豪劣紳之方策案	函省政府勸所屬重申前分凡政治機關人員之任用必須儘先任用黨員裁減必須儘先裁減非黨員案	建議集資創辦一元工廠以利民生案	否認加項糧賦充作自治經費案	慰勞前方受傷將士案
			樓兆鑫等	樓兆鑫等	戴福權等	余森文等		杜乾道	
		永嘉縣執委會				餘杭縣工會整理委員會			戴福權等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保留。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手續不合發還。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提大會討論惟大會未及討論。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因手續不合發還。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葉委員湖中審查。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批復。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朱委員家驊審查。	

會議經過

慰問戰地民衆案	戴福權等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因手續不合發還。	
南田縣出席代表鄭鶴俸移轉手續完備應予出席案	丘遠雄等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整理省地方財政案	周仰松等	提審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與省執委會所提之整理省地方財政案并提大會論討。	
各縣縣行政會議決議案應送同級黨部稽核	吳一飛	第十次大會決議通過。	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
省屬區黨部候補執委應担任訓練工作案	于人俊	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保留。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批復。
一律服用國貨案	于人俊	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保留。	
撥寺廟財產二分之一充作小學基金案	于人俊	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保留。	
鄭振夏同志報告奉交省執委會行黨義教育案		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審查。
意經審查並附具審查意見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訓練部審查。
周聘三石有統二同志報告奉交審查改良婚喪習俗案茲經審查并附具意見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省執行委員會。	

<p>石有統同志報告率交 審查分水遂昌桐廬等 縣建議迅行興築浙東 公路案茲經審查並附 具審查意見書是否有 當請公決案</p>	<p>唐問鼎 孫方梅</p>	<p>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交省執行委員會。</p>	<p>省執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交秘書處</p>
<p>本省應培植財政基本 人材以整理各縣財政 案</p>	<p>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函復代表資格之理由 案</p>	<p>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送主席 團。</p>	<p>省執委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交張委員強審查。</p>
<p>項定榮與一飛鄭振夏 三同志報告奉交審查 崇德建德遂昌東陽分 水貢平等縣對於黨務 經費之建議案茲經 查并附具審查意見書 當否請公決案</p>		<p>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交省執行委員會。</p>	<p>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交財務委員會。</p>
<p>關於省執委會所提之 林綱業救濟案與吳興 縣執委會所提之林綱 業救濟案并案審查意 見案</p>		<p>提審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提大會討論大會第十次會 議決議通過。</p>	<p>省執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交訓練部并函省政府。</p>

會議經過

全 國 總 發 行

1111

開
幕
典
禮

開幕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浙江省黨部大禮堂。

到會者：

代表

羅道隆	項美仁	張彭年	錢友蘭	項家騏	章昌琛	葉秀	林鳴鶴	柳羲和
朱奇生	詹詠泉	戴福權	丘遠雄	鮑昕	樓兆蠡	周公望	邱孔畏	趙熙
侯昞	李有方	盧奇琰	呂海天	高宗龍	劉蝶	戴世勳	項朝壬	石有統
余畊	章本範	田慶寬	吳勃	孫霞蔚	傅文象	馬經緯	鄭學顏	曹守鎮
謝顯曾	苗啓平	許德軒	陳明渠	周利生	壽健行	楊國祥	唐問巢	孫方梅
錢堯德	周萃福	周聘三	陳仲夷	湯日新	倪伯陶	吳熙	胡智開	汪洋
沈冰	王鎮雄	顧佑民	吳一飛	李秉琮	沈涑	章乃正	王燦	許旬原

余曉庭	余森文	葉秋	何炳燾	陳可棠	陳士元	陳純白	方正	應漢章
胡福	戴暄	楊明	高震	楊丁元	陳亞先	王聖康	林世澤	陳弘
張竟三	蔣卓南	徐儀	周慶昌	林文起	周仰松	吳理華	孟錦華	許 薰
金紹倫	吳宗儒	林以盛	陳日沅	賈知時	王復植	余兆熊	郭琳	盧炳冕
朱振凡	陳乃和	周鳴生	陳迪	張庭治	周監殷	潘奇	徐時鐘	鄭作仁
張馥田	馮冠羣	江一峯	趙錫曾	陳季華	方鎮華	馬瑞芳	潘馥	郭文秀
杜乾道	潘波	趙見微	吳望伋	張先履	楊勤民	王劍平	黃人望	闕仲瑤
孫慶禧	梁士光	張錦潮	陳夏	朱雲鍾	項晶	楊登池	蘇紘	吳國廷
楊傑	饒紹基	鄭振夏	李寶濂	華以仁	徐正	吳全清	謝心海	王亞平
徐蓮溪	朱光宇	宋日隆	邢弼	于人俊	牟寶璿			

2.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許紹棟	葉溯中	項定榮	朱家驊	陳希豪	馬文車	張強	胡健中	方青儒
-----	-----	-----	-----	-----	-----	----	-----	-----

楊雲 王惟英

主席 許紹棟

祕書長 葉溯中

中央監選員 朱浩懷

紀錄 許祥和 牟震西 汪堅心 李鏡渠

奏樂

唱黨歌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

主席致開會詞

中央監選員，諸位來賓，各位同志：今天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去年整理黨務的工作完成後，在二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到現在不覺匆匆過了一年多了。依照本黨總章的規定，這第三次大會早應舉行的；因為本年二三月間奉令準備徵求預黨員的工作，所以大會不能如期舉行。在去年代表大會開幕那一天，兄弟曾經說過：浙江黨務自從開幕那一天以後，應該從整理的時期，轉入一個開展的時期。今天是全省代表大會開幕的日期，我們檢閱這過去一年的工作，究竟已經開展到什麼程度呢？平心而論，實在慚愧

得很！這一年多以來，我們秉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的意旨，在中央指導之下所做的工作，大致可分兩點來說明：第一對於社會一方面，我們工作的重心，一是注意建設民生經濟的基礎，二是注意建設民主政治的基礎；同時因為封建的舊勢力是民主政治的障礙物，所以對於洗除封建勢力，亦會十分的注意。關於本省的生計問題，我們認為浙江還在農村經濟時代，但近年以來，因水旱風虫等災，以及外來經濟力的壓迫，原有農村經濟，實在已經發生動搖，所以浙江徒然留一個富裕的名稱，實際上却已民窮財盡。我們深深覺到在民生閒生的時候，施政的原則，應該給老百姓一個生養休息的機會，不是單單拿一點物質建設來粉飾太平，就可了事的。所以我們對於安定農村的秩序，減輕農民的痛苦，增進農村的生產；這一年以來，如同減租運動，提倡農業合作，治虫宣傳，反對增加農村的負擔，都特別的注意。關於建設民主政治的基礎方面，我們所注意的所努力的，是推進地方自治的進行，協助宣傳對於自治方面的施行。至於心理的建設，民權的運用，在目前因為種種的阻礙，似乎沒有什麼成績，可以表現。第二對於黨部本身，一方面我們覺得黨部本身如果不健全，一切黨務工作進行，都不容易，所以這一年以來對於法定規章的規定，各縣工作的考核，以及黨紀的整飭，財務的審核，工作計劃的審訂，不敢絲毫忽視，務期全省的黨務工作能夠在一個有系統的有規則的軌道上進行，不至於徒然工作成爲散漫的零亂的盲目行動。但是這一年多以來，我們的計劃，實在做到的有效果的，却是百不得一。雖然在中央負責的許多先進，對本省黨務屢次激勵我們，說本省黨務可爲各省模範，而我們按實際心裏是心裏不安得很。一年以來，我們所想做的工作，而且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因為強有力

的壓迫，摧殘，阻撓，中間發生了不少的挫折。如同各縣黨部被反動份子搗毀，省方一部份的工作的因故停頓，以及其他種種不幸的事件發生，都留了一個深刻不磨的痕迹。兄弟說這話，並不是要大家追究既往，不過一想到過去，我們應該注意未來，以後怎樣的使黨務工作能夠順利進行，却是值得研究的。兄弟以為過去一年來工作不能十分圓滿，毫不足怪，因為革命的力量，同障礙革命的力量！往往是同時並進的。革命的力量能否得到勝利，就要看他的力量能不能超過阻礙的力量？如果一時不能超過，結果就是反革命的勢力一時的擴張。其次是因為黨部的本身，實在不健全。本身不健全，所以惡勢力，就可乘虛襲擊。本黨自從公開活動以後，有一個最不好的現象，就是有人要「借黨營私」。黨員為什麼要營私呢？本來黨員，應以服務為目的，可是許多投機的份子，或是本來革命而現在已經腐化了的份子，早已把「總理」天下為公的遺訓，丟在一邊。一天到晚祇有個人主義在胸中打算，所以他們掛了黨員的招牌，祇不過是做吃飯的敲門磚。這種腐化份子對黨所要求的，是「權利」，而同時對黨却不顧盡任何義務。祇要享權利不願意盡義務的個人主義發展，他的行為如何不腐化呢？有許多人知道革命者有革命者的歷史，但是同時忽略了革命的歷史，會因不革命而出賣的。鄒魯等西山會議派跟隨總理革命的年數亦不少，但是現在我們可不可以認他們為同志呢？革命是進步的，一個人停止了他的革命工作，他在革命的队伍裏！就是落伍的份子，亦即是不革命的份子。所以一個人要保持他的光榮歷史，他就要繼續不斷的努力；倘是中途自己腐化了去，他就是中途自己拋棄了已往的革命歷史。腐化的結果，不但是不革命，而且會反革命。再其次是同志間缺乏一種開誠佈公的精神。因為

不能開誠佈公，所以互信無由而生，團結亦未由而固。團結不固，所以反革命的勢力，可以乘隙挑撥，隨時離間，施行共產黨所遺留下來的種種卑劣手段。兄弟鬩牆，夫家不能親愛精誠，亦是個人主義的勢力太濃厚所致。大家做工作的前提，如果認定整個黨的利益，自然不至於有借黨營私的觀念，而一切的行動，亦自然會光明正大。本省的人口有二千多萬，而黨員的人數，祇有一萬一千多人，我們責任的重大，可想而知。我們一面要嚴防腐化的勢力腐蝕革命的方量，一面亦須反躬自問，此後深自策勵。這次全省代表大會能如期開幕，兄弟覺得非常之愉快，此次大會使命的重大，大家都知道的，無待再說。諸位代表的使命，不僅是來選舉，最要緊的是共同來決定以後黨務進行的計劃，同時對於本省政治設施方面，決定一種主張。我相信大家都能明白代表大會決不僅是一種選舉會，所以大家的精神想不至於專貫注到這一點。所以如果有人要惡利用出席的代表，轉去替他做「抬轎」的工作，那就是誣蔑代表的人格；代表祇有在黨的立場上盡他選舉的義務，決沒有在利害的立場上。盡他抬轎的責任。祝諸位努力！祝諸位不辜負全省同中央的期望！

監選員致辭：

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開會，中央派黃宇人同志及兄弟來監選。今天大會開幕，黃同志因身體不大舒服，未能出席，故由兄弟出席說幾句話。本黨自十六年清黨，十七年着手整理黨務以來，時期已滿兩年，我們屈指計算整理的結果，浙江省要算成績很好的一省。成績可在什麼地方看見呢？就是各縣各級黨部組織頗健全，工作努力，能以最少的經費，辦最好的事情，深合乎經濟的原則；這是從積極方面說。至於消極方面呢

則在整個的浙江看起來，沒有重大的糾紛，其他各省市多是內容複雜，糾紛迭見，甚至幫助反動軍閥背叛中央的都有，這是很可痛心的事。浙江各級黨部過去因為受反動派的挑撥，雖然也有一二處發生過糾紛，但大家都能平心靜氣，迅速的解決。現在整個的黨務，還在統一的，上下還是一致的，過去小小的問題，可說是無傷大體，這是浙江同志的成績，浙江同志的榮譽。這種成績和榮譽，大家應該好好保持的。現在我們中國的狀況，怎樣呢？我們知道馮閻軍閥，稱兵背叛，惡儀方張，本黨武裝同志，正在前方征戰，與反動派拚命。所以武裝同志的勞苦與戰區民衆的痛苦，是真可言狀的。在後方怎樣呢？浙江素稱富庶之區，數年以來，也未遭過變亂，情形是好極了。但兄弟曾到過各縣，看見無衣無食叫苦連天的同胞們，也着實不在少數。浙江如此，鄂贛兩粵各省更不用說了。所以我們把整個的中國看起來，環境是十分險惡，民衆痛苦還有加無已。我們以救國救民爲責任的中國國民黨員，應該如何精誠團結振作精神，加緊工作，以完成使命呢？社會時時進化的；革命是天天進步的，所以剛才兄弟所說浙江同志的成績，想諸同志也不認爲滿足。當然還要更求進步的；尤其是同志間鬧糾紛一層，以後不惟要求其沒有，並望還要加倍團結，共同努力於積極方面的工作，這才是我們黨員應該有的態度。末了希望第三次代表大會順利進行，得到美滿結果！

項定燾演說：

今日爲浙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開幕典禮之日，兄弟得蒙參加，一方面覺得非常光榮，一方面實在發生無限的感慨。過去的浙江黨務，雖不無小小的成績，然吾人實不能認爲滿意；且此些小的成績，亦非由少數

努力的結果，而實爲我全省革命同志一心一德，從艱苦卓絕中奮鬥所得來的成績。吾人今日只有繼續此種奮鬥不懈的革命精神，使浙省黨務日趨於發榮滋長之域。國難過去本省歷次代表大會，當時所處的環境，在第一屆時，本黨革命力量，尙未及於長江流域，浙省正在軍閥鐵蹄之下，同志只得於秘密中舉行。至去歲第二次代表大會，浙省早已入於訓政時期，反革命之封建軍閥，亦早告肅清；惟其時屬化之大成的西山會議派，正圖鑽營侵蝕，卒以全省同志窺破其鬼域伎倆，一秉總理遺志遺教，相與周旋，排除淨盡。而此次則爲第三次。我浙省黨統相承，並未中斷，且今日本省的政府在黨治之下，主持的人，又都是本黨先進的同志，環境的佳良，爲從來所未有。但不幸却有一種新興的惡勢力，繼之而起，和舊的惡勢力，深相結納，來破壞浙江的黨務。這新興的惡勢力，就是一般腐化官僚政客等。所謂官僚政客與一般政治工作人員絕對不能並立，政治工作人員，是秉承黨的指導，來做政治工作，替大多數的民衆謀利益；而官僚的政治，却一意想這個人的野心，造成個人的勢力；想以一個人來支配整個的黨部和整個的政府，所設施的又都與大多數的民衆利益相違反。現在這輩官僚政客，竟圖乘機竊奪浙江的黨務，其手段之卑鄙醜惡，簡直極天下之奇聞，據各方負責的證明，實有爲吾人所不忍聞的事實，不幸暴露於全國同志民衆之前。有的餌之以金錢，有的誘以祿位，有的恫嚇以武力，有的迫之以利害；極利誘威嚇之能事，衆口一是，實在使我們不忍相信，然而不能不相信。但此種種，我以爲決不足以動搖我革命同志的重心。譬如一陣腥膻之氣撲鼻而來，其臭穢雖不可耐，然隨風吹過，固仍爲我青白之世界也。殊不知這種卑鄙的手段，用來對付一輩專以出賣革命爲投機職業的小

政客和腐化份子，固然可以收效於一時；但如果要用來收買我們革命的同志，實在是一種可笑的侮辱。真金不怕火燒，真革命的同志不怕錢燙。是革命同志絕對不能被金錢所收買，被權利所引誘，被武力所屈服，被引誘收買屈服的。如果不然，不但有負全省革命同志民衆的付託，而且替自身加上一個最可羞的污點。做人期長，這種污點一染上身，就永遠不能消滅，永遠被人唾罵；何況官僚政客，所謂金錢權位，不過是些空頭的支票，那裏會真的給與人家。到頭來人格和財位兩空，呼上當已後悔不及，真是何苦來呢！所以我們絕對相信革命的同志，在官僚政客進攻之下，絕對不會屈服。反而增加我們的團結，助長吾們的勇氣。現在黨務本來沒有糾紛，所有的糾紛，都是最近官僚政客想把特選舉而造成的，應該由他們負完全責任。只有清除腐惡份子，才能造成革命同志的大團結，大家不要中反間計和分化計，才好。今日開會的地方，是前省議會大禮堂，過去的省議會，因為省議員只知道講個人的權利利祿，不惜奴顏婢膝，甘心作軍閥的走狗，舐痔吮癢，無微不至，以求一身的富貴利達，忘却了自己所應負之使命，和全省民衆的付託之重故為全浙民衆所唾棄不齒於人。因是這個禮堂，也就成爲不十分名譽的地方。自從本黨奠定浙江以來，此處已成爲全浙黨務的中心機關，一揮從前的烏煙瘴氣，而爲緊張的革命空氣所籠罩。這個大禮堂也就早非往昔可比，早已青白化了革命化了。而爲全省同志民衆嚮望信仰的中心。這四年來的光榮歷史，希望我們不要輕輕地丟棄了，重使沾染上卑劣的顏色。全省革命同志和革命民衆，唯一希望我們，監督我們的就是這一點。兄弟敬以誠懇的熱忱，提出兩個口號，來和大家共相勉勵：一、保持革命的光榮歷史！二、嚴防黨的官僚政客化！

陳布雷演說：

今天兄弟完全以來賓資格到此參加典禮，事前絕無預備，今臨時承主席提出，要我演說，倉卒間實在沒有什麼話可講。兄弟在黨絕是後進，向不敢多所主張，現在祇能就個人平昔觀察本黨的一些感想，向諸位報告。方才許同志和其他幾位同志，發表的意見，大致所談到的，都重在內部的檢查。我現在所要誠懇奉告於各位同志的，是要請大家看看黨外的情形怎麼樣？看看黨外的一切，對於本黨是怎麼樣的？看到中國國民黨之遭共產黨襲擊與訕笑，以及帝國主義者的仇視，和軍閥的進攻，是不待說了；不過普通民衆的態度，究竟對我們是怎麼樣呢？冷淡看待差不多隨處皆是。社會上許多智識份子，每每亦都是拿這樣子一付眼光，來看待本黨，這真是十分可以注意的一件事情。有許多同志，都因此感覺到封建勢力之不可不剷除，這當然是毫無疑義的；不過要明白，凡是公然和本黨爲敵的敵人，其可怕的還不及陽爲順從，而陰實腹誹的一類人；尤其是本黨要完全建築在民衆身上，而民衆對黨的漠不關切，實爲革命進展上第一個大難關。本黨公團活動已經很久，何以還會發生如此的現象？何以本黨今日還免不了被黨外如此的漠視，或輕視？想起來這真是異常可以痛心，也是異常可以焦心的。兄弟以爲我們第一件事，還得要培養自己的力量，使得健全起來，則革命自然有辦法。若是我們不從充實革命力量入手，祇毫無計劃的對傳統勢力下打擊，或者有時候他們來個還手，就會使得我們無辦法的。所以兄弟以爲我們在檢查內部之餘，還得分一隻眼睛去望黨外，總要以互信共信爲依歸，以親愛精誠爲出發點，要十分顧全黨內的團結，不要有個人的利害感情。觀念複雜其間，造成了健全

的黨；我們還要怕什麼惡勢力破壞？這雖是普通的常識，而實是環境叫我們必須這樣的。謹以十分誠意，所望各位同志注意！

顧佑民演說：

略謂本省黨務政治，雖可稱為各省之模範，然而不過是表面的，譬如說最近來幾種運動，如拒毒運動，識字運動，提倡國貨運動，表面上莫不轟轟烈烈，十分緊張，但說到效果，却並不如表面上所現的一樣；那末我們要注意實際工作，應從何下手呢？兄弟覺得第一要注意農村建設，第二努力地方自治，這是目前的急務；使浙江黨務可得名副其實的急務。

黃人望演說：

略謂第一過去黨務的不能推行，由於黨的經費太支絀，經濟基礎太浮動，影響所及，致黨的人才不能集中，便漸漸的分散，因此黨的幹部為之動搖，自然黨的進行不能通暢無阻，這是無可諱言的。固然談革命的，做革命的，不應以經濟為前提，什麼利益，什麼酬報；但革命同志的生活維持，至少要以相當的經濟培養，纔不致受意外的阻力，致影響黨務的推行。第二現在已是訓政時期，黨的重要工作，就是下層工作，就是要接近民衆。我們過去的缺點，即太偏於城市，而忽略農村；太偏於黨員，而忘了民衆。自然宣傳的效力，祇限於一時，不能有長期的效果與力量。現在我們應該切實地直接與民衆去接近，則自然黨的力量與信仰，至少總深刺點，長久點，第三要明瞭民權的基礎，是建築在地方自治。而過去地方自治之不能十分推行，並不是

自治制度的缺點，而實是封建思想未盡除，個人主義未盡去。歸結說來，還是人的問題。所以我們唯一的希望，祇要革命同志個個負責，人人能實行，那自不敢推行有礙。自然我們黨務工作也不敢落空。

戴世勛演說：

略謂目前黨務的進行，依我想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黑暗的，一條是光明的。我們這個代表大會，可以說是領導浙江黨務，到黑暗的或光明的一個樞紐機關。我們大會的責任，可以分做兩部份：一是解決目前黨務的糾紛，一是免掉將來黨務的糾紛。我們如果能夠盡這個責任，那麼我們就可以領導浙江黨務到光明之路上去了。

吳望伋演說：

略謂要保存浙江黨務永久的光榮，第一要各位代表不受經濟，地位的引誘，而墮落自己革命的人格；第二不要以代表的地位，去做升官發財的工具；第三希望全省各個的區分部之健全，以開闢浙江黨務光明之路；第四產生能負責任的新執監委，而過去曾經負責的執監委，亦希望能繼續負責。

樓光彞演說

略謂一、認清敵人，不要自己分化自己；二、黨員是整個的，不要分爲政治或黨務的，以及其他方面的；三、要不怕犧牲。

演說畢，高呼口號：

革命同志在黨的立場上團結起來！

嚴守黨的紀律！

厲行以黨督政！

努力訓政建設！

推進地方自治！

嚴防黨員官僚化！

嚴防黨員政客化！

肅清共產黨！

剷除西山會議派！

剷除改組派！

清除腐化份子！

出賣革命即是反革命！

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鳴炮

會議經過

攝影
禮成

會議經過

四六

大
會
會
議

二、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者：

1、代表

汪洋	陳亞先	盧奇琰	呂海天	朱有方	鄭學顏	陳乃和	羅道隆	項美仁
陳日阮	潘奇	黃人望	邢弼	楊丁元	高震	余曉庭	林鳴鶴	柳義和
吳國定	闕仲瑤	梁士光	孫慶禧	邱孔畏	饒紹基	楊傑	鄭作仁	徐時鐘
余森文	樓兆鑫	許德軒	趙照	周公望	戴世勳	周鳴生	朱振凡	苗啓平
湯日新	吳全清	蔣卓南	侯杲	陳可棠	陳夏	牟寶璣	陳純白	蘇紘
楊登池	傅文象	田慶霓	杜乾道	楊明	潘波	陳士元	朱雲鐘	高宗龍
劉燦	吳勃	鮑昕	王亞平	江筱峯	馮冠羣	謝心海	趙秦峻	王復植

會議經過

四七

林文超	馬瑞芳	葉秋	錢友蘭	趙見微	吳望伋	陳仲夷	徐正	張先履
戴暄	胡福	王聖康	方正	應漢章	陳李華	方鎮華	章尙琛	葉秀
何炳康	王傑	李秉琮	周仰松	項家瑛	吳珉華	徐儀	謝顯曾	楊勤民
趙錫曾	周監殷	項朝壬	周利生	壽建行	沈冰	干人俊	陳弘	林世澤
張竟三	賈知時	顧佑民	項晶	潘馥	郭文彥	孫方梅	唐問集	張錦潮
吳一飛	吳宗儒	楊國祥	李寶濂	華以仁	詹詠泉	石有統	王劍平	胡智開
宋日隆	朱光宇	徐蓮溪	郭林	王鎮雄	沈淶	金紹倫	孫霞蔚	馬經緯
張彭年	吳熙	倪伯陶	陳明渠	章乃正	周慶昌	周聘三	林以盛	周萃福
錢堯德	曹守鎮	張庭治	陳迪	盧炳晃	張馥田	許旬原	楊明	章本範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許紹棣 葉溯中 項定榮 朱家驊 陳希豪 馬文車 張強 胡健中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楊雲

祕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1、代表一百四十五人；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八人；

3、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團 陳果夫(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主席 許紹棣

祕書長 葉溯中

中央監察委員 朱浩懷

紀錄 鮑徑安 朱芻人 管效先 李學詢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方青儒同志)(原文附後)；

會議經過

二、主席報告：

- 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 二、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復選選舉細則；
- 三、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規則；
- 四、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
- 五、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 六、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
- 八、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九、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議事則規。

乙、選舉：

一、當選爲主席團者：

趙見微 (七十九票)

吳望伋 (七十四票)

周仰松 (七十票)

二、當選爲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陳希豪 (一百票)

項定榮 (八十票)

石有統 (七十四票)

吳一飛 (七十三票)

周聘三 (七十一票)

鄭振夏 (六十九票)

孫慶禧 (六十九票)

三、當選爲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者

會議經過

葉溯中 (八十八票)

胡健中 (八十四票)

顧佑民 (八十六票)

四、當選爲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者

王聖康 (一百〇三票)

陳仲夷 (七十二票)

吳全清 (六十七票)

傅文象 (六十票)

張彭年 (四十二票)

丙、散會。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各位同志：兄弟今天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來報告代表資格審查經過。依據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法的規定，總計全省代表應有一百六十九人，現查各縣選舉的結果，祇有一百六十四人，截至今日止，報

到者計共一百五十九人。經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次會議之審查，合格者一百五十八人，不合格者三人。資格未經確定者七人。茲將各次會議審查經過，分別報告如下：第一次付審查者二十一人，除象山代表章昌琛，因黨證上黨費印花未貼至三月之久，瑞安代表趙熙，黨證上之照字，與辦理複選機關報告及證明書上之照字不同，而選舉票之照字亦與黨證上之照字不同，暫時未經確定外，餘十九人均合格。

第二次會議付審查者二十二人均合格。

第三次會議審查二十七人，除杭縣代表余森文，黨證上無頒發年月日似有疑點，須俟查明後再行審查外，餘二十六人均合格。

第四次會議付審查者四十人，內除分水代表鍾文模，經省執委會議決停止黨權在案，不予合格外，餘三十九人均合格。

第五次會議審查五十二人，內除安吉代表王茂椿少貼黨費印花三個月，青田代表徐道璠黨證上印花從未黏貼，須俟中央核示再行確定資格，永嘉縣代表戴福權謝雪仙邱遠雄昌化縣代表余耕章本範因辦理複選機關呈報手續未全，衢縣代表馮世模因未據辦理複選機關呈報資格，均無從審查，應提出大會報告。南田代表鄭鶴偉黨籍係屬天台，違反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一條及代表複選選舉細則第十條第六項之規定，崇德代表徐葆卿，據該縣黨員劉沈綬等呈控賄納黨費印花，並非法產生代表，經省組織部派員查復屬實。依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均應予以取消代表資格外，其餘三十九人均合格。此外杭縣代

表余森文黨證經中央監選員朱浩懷同志證明，確係十七年總登記後頒給，瑞安代表趙熙之照字，經該縣黨部來電證明報告上之照字係誤寫，象山縣代表章昌琛少貼印花之原因，係因該所屬區分部無印花可以購貼，但已繳有黨費，且呈繳納黨費之收據。均應准予合格，總計本次會議審查合格者，共四十二人。

第六次會議昌化縣代表余耕章本館複選機關，已將呈報手續辦理完備，經審查認為合格，完了。

三、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者：

代表：

楊明	張先履	周鳴生	朱振凡	陳乃和	張錦潮	張彭年	劉嶸	余畊
楊丁元	周利生	鮑昕	吳勃	沈淶	章乃正	陳仲夷	田慶霓	張庭治
陳迪	王鎮雄	呂海天	章昌琛	葉秀	吳宗儒	吳琨華	項美仁	周監殷
孫方悔	鄭作仁	方正	應漢章	潘馥	郭文秀	周仰松	倪伯陶	吳熙
林以盛	潘奇	趙見微	陳弘	張竟三	孫慶禧	周萃福	馮冠羣	蔣卓南
許德軒	周公望	許燾	鄭振夏	李寶濂	吳望伋	趙熙	柳羲和	關仲瑤
梁士光	王亞平	汪洋	吳國廷	曹守鎮	鄭學顏	楊登池	孫霞蔚	周聘三

會議經過

五五

王復植 徐箕 胡福 戴暄 朱光宇 戴世勳 周慶昌 樓兆蠡 唐問巢
徐蓮溪 陳夏 朱雲鍾 盧奇瑛 邢弼 項朝壬 侯杲 吳一飛 林世澤
胡智開 警詠泉 林文起 陳士元 李有方 余曉庭 石有統 孟錦華 苗丞平
湯日新 張馥田 徐時鐘 邱孔畏 林鳴鶴 何炳康 蘇紘 江筱峯 高宗龍
章本範 陳亞先 羅道隆 錢善德 楊傑 饒紹基 壽健行 王劍平 楊勤民
傅文象 項家騏 干人俊 王聖康 余兆熊 牟寶璋 謝惠溱 陳明渠 陳純白
金紹倫 楊國祥 宋日隆 顧佑民 徐儀

2.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葉灝中 許紹棣 陳希豪 項定榮 李超英 胡健中 朱家驊
列席者

3. 省候補執行委員

王惟英 方青儒 楊雲
祕書長 報告出席人數

1、代表一百二十三人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七人

3、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已法定人數

主席團 陳果夫（請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主席 趙見微

祕書長 葉溯中

中央監選員 朱浩懷

紀錄 汪堅心 許祥和 牟震西 李鏡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重要文件：

義烏 富陽 嵊縣 嘉興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嵊縣第一區黨部等處賀電

二、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方青儒同志）（原文附後）

會議經過

三、省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葉溯中同志)(原文附後)

四、省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胡健中同志)(原文附後)

五、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朱家驊同志)(原文附後)

乙、散會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七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計審查合格者有甯海縣代表謝惠濤徐箕二人；未經確定否有衢縣代表程雲門；因該縣選權機關，尚未將選舉手續呈報完備。

省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來作黨務報告。關於本省黨務，省執委會已編有書面報告，分發各位，用不着兄弟再來逐項復的陳說。兄弟現在所要講的，不過擇其最重要者，簡單的概括的向各位報告一下：

本屆執委會，自從去年四月八日正式成立後，到現在已一年又二個月。在此一年又兩個月中間，共開了定期會一〇七次，臨時會議四次，談話會四次，共一一五次。在此一一五次會議當中，所有議案的內容，在書面報告中，已製有一張統計表，到本年四月底為止，諸位可以參照，兄弟用不着再說。現在兄弟所要講的。是從自本屆省執委會成立之日起，省黨部所注重的便是繼續完成省指委會的整理工作。從事于準備工作，以求

黨務之本身力量之充實，以進而領導人民，監督協助政府。一方面努力于剷除封建勢力，以免黨務進行之障礙，一方更遵照中央所訂定之方案，努力於訓政建設，以立民治之始基。本黨自從十六年清黨而後，不久便有特別委員會之產生，竊據黨位，把持黨權，將各地黨務，直弄得不成個樣兒，於黨國前途，予以莫大之危害。故二屆四中全會開會，即以整理各地黨務為唯一重要方案，而有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之指派。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就是接受這個使命來的。故對於總登記，總考查，以及宣傳訓練等工作，辦理都異常認真。到了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時，各縣黨部，已有多數紛紛成立，整理工作暫可告一段落。本會成立後，一面繼續完成省指委會之整理工作，故對於各縣之未成立黨部者，繼續使之成立，而對於各縣之成立幾個獨立，區黨部或獨立區分部者，則使之合併，指揮統一，工作易於集中。到了最近，計全省有縣黨部者共五十六縣，有直屬區黨部者共十九縣。至全省之區黨部則共為二百三十二個，區分部則共為九百九十五個。整理工作粗告成功。惟黨部僅僅整理成立，對於監督協助政府，領導人民，推進訓政工作，尚覺力量不充，故本會一方繼續完成省指委會之整理工作，一方更積極從事于健全各地黨部組織，充實各地黨部之力量。其工作之大者，如召集全省宣傳會議，訓練會議，集全省負責擔任宣傳，訓練工作之同志於一堂，以謀宣傳工作，訓練工作之困難問題之解決，規劃一全省宣傳訓練工作方針，整齊宣傳訓練工作進行步驟，使省與各地之宣傳訓練工作，更能加緊聯絡，成為一大有機體，以增進工作效能。又各地黨部，雖已整理就緒，然各黨部對於黨部自身，以及與黨政有關之法令規章，容有未悉，于黨務本身之發展，領導人民，監督政府，推進自治等工作，自

難免遭遇不少困難；故本會復竭力從事于法令規章之擬製，編印發各地黨部，務使各地黨部全體同志，無論對於縱的方面，橫的方面之法制，均能明了，條理井然，無凌亂散漫之弊，則工作自易推行，黨務自易發展。換言之，就是要做成一個有紀律，有秩序的黨，然後才能推進訓政，才能達到總理所說以黨治國，以黨建國的目的，又各黨部之健全怠荒，與工作成績之考核，紀律之執行，實有很大關係，本會成立以來，對於此項工作，就特別注意。如各級黨部工作勳息獎懲暫行條例，各級黨部工作勳息獎懲細則，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請假規則等章則之訂定，各縣黨部成績總考查之舉行等，都能使各地黨部，知所策勵，工作日趨緊張完善。本會復恐各黨部偏于書面工作，故復舉行總視察，藉以明瞭各地實際情形。上面所說，表面上看去，雖似偏于形式^外方面，但實為實際工作之前提與整備，若條理不清，章則不備，辦事系統不明，則雖有革命熱情，亦必難免凌亂散漫之弊，而黨務發展勢將無法推進。除了上面所說召集全省宣傳，訓練會議，以整齊統一全省宣傳訓練工作，擬製編訂頒行各項黨務法令章則，或與黨務有關之法令章則，使各黨部于辦理黨務方面，得有脈絡可尋，秩序井然，督促考核各縣工作與舉行總視察三者而外，還有幾件重要事情，應當再向各位報告一下：

第一，是關於征求預備黨員事項：本省黨員人數，在總登記經中央考查合格之結果，都共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人，嗣因黨員黨籍之移轉，至最近調查結果，都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人，以黨員人數與本省人口相比較，則一八一·九人中，僅有黨員一人，以黨員人數與本省面積相比較，則每百方里不過黨員三六七人

，故征求預備黨員，以充實黨的力量，分黨的工作，在客觀環境上，實為最急迫切要之工作；是以中央頒佈入黨手續及征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以後，本會即行文呈請中央，准予征求預備黨員。旋奉令准，本會隨即擬具本省征求預備黨員計劃及實施步驟，內容分：工作原則，工作計劃，實施步驟三部。工作原則，在示辦理征求預備黨員之準的，一本中央及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所示雷缺毋濫之旨，重質不重量；征求成分，側重農工及青年份子，工作計劃為挈全部工作之綱領，自準備而征求，以至結束，均有相當規定。實施步驟，乃工作計劃之循序演繹，辦理期限分準備與征求至結束兩時期，至辦理經費，亦經擬具預算，呈請中央。適本會成立至今，委員任期屆滿，實際征求預備黨員事項，事實上及時間上，均來不及，只好留到下屆黨部辦理。

第二，二五減租事項：浙省減租，始於十六年，浙江黨政聯席會議所公佈之浙江最近政綱，「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遇有重災歉收時，更得酌量減輕之。」之規定。自該項政綱頒布後，每年均由黨政會同決定當年減租章程公佈之。去年本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復一致通過，督促省執行委員會同省政府迅即制定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而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宣言更明白的說：「本省農民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其痛苦較任何人為鉅，其熱望革命之成功，亦是較任何人為迫切。倘此大多數農民問題不解決，則革命之懸的，徒托空言耳。」二五減租為解放農民之第一步，本黨必須繼續努力，貫徹主張，以裕我農村經濟之基礎。所以本會于第一次會議即經議決援往年成例，會同省政府成立本年度繳租章程討論委員會，而省政府方

種復因見解有異，更行決議取消二五減租。本會以二五減租問題，不惟關係本黨政綱。大會決議，且于浙江農村經濟，社會安甯，亦有莫大關係，所以釐舉事理，再呈電中央，請對於省政府之決議，加以糾正；而各級黨部之文電，更如雪片飛來。本會一方面依據政綱政策及大會決議，一方面顧念全省民衆之福利；一方面又受全省同志及各級民衆之督促，不屆不撓，堅決抗爭，中經若干艱辛，始由中央于八月間特派委員季陶來浙召集黨政談話會，擬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于是此問題才得到意見歸於一致。浙省執委會對於二五減租始終堅持，乃是對於事的問題，對於政綱政策的問題，并非對於某個人的問題。這一點總應當向各位切實申明的。現在既已事過境遷，黨政雙方自然應該恪遵中央核准條文，共同協力，切實推行，以爲全浙民衆謀福利。

第三，是各縣黨務經費問題。各縣黨務經費，在前省指委會時期，分爲五等級。自各縣正式黨部成立後，因黨部事務較前繁劇，黨部組織較前擴大，本會乃依據中央令頒之縣執委會經費等級表，并參照各縣黨員之多寡，黨務之發展，及生活程度之高低，重行厘訂等級，分別造具縣執委會及直屬縣區黨部經費預算。計縣執委會爲甲，（每月支一六〇〇元）乙，（每月支二二〇〇元）丙，（每月支五五〇元）丁，（每月支四〇〇元）戊，（每月支一五〇〇元）四級，直屬縣區黨部每月支全縣黨務經費三〇〇元，內分甲乙兩級：甲級月支一六〇元，乙級月支一四〇元，支配餘款，分別列爲區分部補助費，及準備金兩項。并規定各縣黨部在十八年五月初成立者，一律自五月份起支，在五月或五月後成立者，自成立日起支，均經先後呈奉中央核准，並分別

辦理。各縣監委會經費，亦經本會分別規定，呈經中央核准。至各縣黨務經費，原係以各縣舊有縣參兩會經費撥充，在前整理期間，收支尚堪符合，自各縣正式成立黨部後，經費驟增，各縣黨務經費，以舊縣參兩會經費抵補，十九皆感不敷。加以各縣災歉頻仍，及縣府有移用原有黨費情事，各縣黨務經費，更覺支絀。統計各縣不敷黨費，計全年尚超二十萬餘元。此項不敷經費，已由本會函省政府籌撥，近得省政府函復，經議決暫由省庫每月補助一萬元，交省黨部統籌支配，但與各縣超出不敷數額，相差尚鉅。上面所說的征求預備黨員，二五減租，各縣黨務經費三個問題，一則關於征求新分子加入，充實黨的力量，一則關於全省民衆福利，一則關於黨務經費，於各地黨務工作也頗重大，所以特別提出來報告。至於本會對時局主張，與各項重要提案，各縣黨部成立及開代表大會改選經過，省代表大會之籌備經過，調查指導工作之實施，反動份子之活動狀況，各區黨部之籌設，黨員訓練工作，民衆訓練工作，統計工作，各縣財政之整飭等，雖則也很關重要，但一則因時間關係，一則因書面已有報告，不必再為贅說。至於以後的黨務進行計劃，自當依據過去所得來的成績，及所發現之缺點，來作為更詳明之規定。關於此點本會已向大會提有黨務進行計劃案，此處也不贅說。我們覺得自己對於黨務工作，向竭力斡幹，苦幹，但因本身的能力，學識，經驗，實覺不夠，而且有許多事情想做，又因經費人員有限，兼困於客觀事實不能舉辦，這是很自愧的。現在前方叛逆經討逆軍痛加討伐，我方節節勝利，不久當可肅清；我們在後方同志，尤應精誠團結，以抒中央之念，尤其希望各位同志對於本省黨務政治研究出一個很好的方案，作為本省做黨務工作政治工作者的南針，使浙江黨務政治都

能成爲各省的模範，這不單獨是兄弟的希望，想必是各位代表全體黨務工作人員，全體政治工作人員，全體黨員，全體民衆所希望的。

省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諸位同志！兄弟在報告省監察委員會一年來工作之前，請先代表省監察委員會向大會告罪。省監察委員會成立於十八年四月，迄今已一年又二月，此一年又二月以來，僅共舉行會議九次，工作之成績，實無若何堪向大會提出報告之處，茲所述爲一年來工作之概要，至詳細情形，本會已有書面報告，不贅陳。

報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九條，及十八年十二月中央監察委員會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之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有如下之四項：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三，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四，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關於第一項，一年來經本會處理之案件，約共一百二十起，被處分之黨員共一百〇五人，業經中央核准判決者共二十人，經中央將原案撤銷免予議處者二人，其餘尚未奉到中央核示。關於第二項，省執委會經常費自十八年四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臨時費之全省宣傳訓練兩次會議之各項報銷冊，均經詳加稽核，轉呈中央，各下級黨部及各級民衆團體之逐月經費報銷，在本年三月份以前呈送者，大致亦均已稽查核銷。爲從積極方面剔除積弊，培養黨德起見，本會復制定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點驗及抽查實施辦法，經第九次會議通過頒發

施行。關於第三項本會成立而後，對同級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情形，即着手根據總章規定，從事審查，惟以苦於缺乏具體方案，頗難進行。迨本年一月間始奉中央頒布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依照上項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按期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當經兩達省執行委員會照辦，迄今省執行委員會函送來會之會議錄及工作報告本年一、二、三各月，均已齊呈，復從將審查結果，按月填具審查表格，呈報中央。至關於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一項，其着手辦法，始於本年一月十日，准省執行委員會以奉中央令發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函送過會，故是項工作前乎此者，已無可報告。本年二月十二日，復准省執行委員會函以前將中央公佈之上項通則，函送省政府查照，通令各縣市政府一節，業准省政府函復，以是案前准內政部咨，業經分會各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本會以同級政府已明悉此中關係，自應靜候送轉核辦。迨二月間仍未見省執行委員會函轉前來，乃於四月一日第八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討論，經決議函催，節經函請省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旋於四月廿一日及五月二十日，先後准省執行委員會函，以已准轉兩省政府，並准省政府祕字第五三七號函復，謂已分令各廳遵照剋日造送彙編轉達云云。惟截止本人在此報告時，尚未准省執行委員會函轉前來，故關於稽核情形及結果，現仍無從報告。本會工作稍據對大會報告者，僅此數次，一年來在省監察委員會方面以負責同志多在中央或前方工作，不能按期開會，工作遂感困難，在縣監察委員會方面，以經費拮据，或甚至毫無辦法，工作根本無從進行，而黨的監察制度在法令規章上，尙未完備，使職權之

使，常乏依據，要亦爲工作未能備具何種成績之一因。然本會之努力。僅達到水平線以下之程度，究屬事實。茲不敢虛飾，不避譴責，謹據實向大會報告如上。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諸位代表同志：今日兄弟代表省政府報告第二屆省代表大會以後本省行政情形：省政府自十八年二月以來，內部組織，什九仍舊，惟教育廳奉令復設，浙江大學兼管之省教育行政，由教育廳接辦。又本年年

中央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廳處職掌，稍有移轉。其關於施政事項，各廳處仍本

總理遺訓，本省政綱，及上年度之設施，一致繼續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工作，未敢稍懈。惟因天災人事及經費人才關係，或因推行伊始，時有扞格，往往不克如預期進程，觀厥成功。或則僅植其基，或則效驗未著，或則尙須改進，此則省政府同人至深遺憾。茲以限於時間，謹將十八年二月至本年四月間所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防務，各方面實施事項，撮其大要，報告如下：

(一)民政 釐定各縣等級，依人口面積富力及交通地位等項，定爲一等縣二十五縣，二等縣二十九縣，三等縣二十一縣，分期改組縣政府。先就經濟力較裕之杭縣等十四縣，照縣組織法完全改組，成立各局，每月行政經費增爲四千元。(建設局因地方建設經費不足，有暫仍設科者)餘六十一縣每月行政經費，則增爲一萬二千五百元，二等縣一千六百元，三等縣一千四百元，並補助原設公安，教育，兩局經費。續辦第二次及第三次縣長考試，共錄取二十四人。督促各縣實行縣行政會議，並隨時派員參加與議。關於警政，則將警官學

校畢業生，派充各縣五等公安局局長及水警隊長，即將原任分局長及分隊長，調入警官學校受官訓練班補行訓練。現警官學校正速各科，續有畢業，警官訓練班及警士教練所，亦屆修業期滿，當再繼續調派。北平警察，素著成績。故派員前往招考警官並調用警士六百名來浙，試行服務。訂頒巡官長警勤務須知，及警察官吏獎懲規程，以爲服務準繩，及考核依據。又整頓房捐，提高警餉，購撥槍械，補充實力，修理警艦，增設外海巡隊，以利行駛巡防。冬防期間。並租用商輪，梭巡內河鹽湖各要隘。制定縣保團法施行細則，注重實施保甲，分區進行，訓練自衛能力。關於自治，則村里制已於上年完成，共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五村里。續頒村里職員訓練辦法大綱，以縣市地方各級黨部職員政府職員，自治巡迴指導員，及臨時選聘專員等，爲訓練人員。一面以土地陳報，衛生，保甲，造林，治虫，減租，及其他實際政治，訓練其知能。各縣自治區，於本年三月編劃告竣，共四百三十四區。隨即委任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一二期前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者，試充區長，間有不敷，依內政部頒區長篇，以公安局局長之資格相當者，暫行兼任。並訂頒區公所等級經費標準，原有村里，改編鄉鎮，亦已據各縣陸續查編報核，前併已頒發籌辦程序，督促進行。惟近數月來，各屬匪共出沒，擾亂後方，於調查戶口，公民，候選人資格，及舉行宣誓選舉等，均有阻礙。而公民宣誓登記，尤須相當期間之充分宣傳，因咨請內政部先照縣組織法施行法，就村里改組爲鄉鎮，再察酌地方情形，定期辦理調查宣誓選舉各事宜。關於社會救濟事項，則將省縣區各公立慈善機關合於救濟院規則者，一律改組爲救濟院，從事整頓。並就省區救濟院，增設盲啞教養所，嚴禁婦女墮習，由村里籌設保嬰會，以補救濟

院之不足。上年水旱風蟲，相兼成災，初酌撥急振，嗣組織振務會通盤籌辦，計先後發急振、冬振、春振、現款及公債票洋共一百萬餘元，棉衣二萬餘件。又因振災收入，如輪船客貨票，公路，常關，貨物稅，各帶收振捐。商辦汽車認捐，編造期內加俸振捐等款，均係陸續征收，募捐款項，爲數無幾。而振務尙難結束，遂議發本省振災公債一百萬元，以全省牙稅爲基金，並先發預約券五十萬元，以應急需。上年冬季又息借商款三十萬元，委托杭商會預辦平米，救濟災後民食。本年已分撥省倉及領購縣分，仍以領購之款，繼續採運。一面嚴禁遏糶漏海，取締米商操縱及奸商囤積居奇，並不正當之消耗。各縣組設米價評議會，隨時評定米價。一面調查各屬糧食產消盈虧，調查舊有積穀，嚴追蠶虧，清理民欠，訂頒倉儲管理細則，分別整理籌設，注重倉政。又送商東北當局，試辦移民，經已移送三百餘人。關於公共衛生，則設立省衛生試驗所，省立助產學校，考試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設立地方病研究委員會，督飭各屬防治疫症。設立衛生委員會，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推行種痘，籌設屠宰場，小乘場，及公墓。指定杭甬兩市，試辦衛生試驗區。餘各舉行清潔運動，籌設公廁，取締私廁，清除河道街路，整理清道夫，取締零售飲食物，考核衛生等，取締染坊革廠、捕殺野犬，撲滅蚊蠅，亦經分飭舉辦。杭市自來水並已籌建總廠，敷設供水管網，關於整理土地，則擬訂陳報辦法，以爲第一步之整理。於內政部第一次民政會議通過後，通飭各屬舉辦。經於本年四月截止，除有災匪各地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已均在分別編送圖冊中。一面補辦未完村里，並將冊內事項，公告人民。現正審核圖冊，酌擬第二步整理計劃。又設立省土地局，掌理測丈，爲根本整理。現三角測量，已進展至湖紹

一帶。省會清丈，城內已將次辦竣，至各縣經界，經頒發陸軍測量局實測地圖，由關係縣及省委會同陸續厘定。關於煙禁，則嚴厲督劑煙苗，如臨海等縣，計共在一萬畝以上，又查禁販運，並按照栽種煙苗地畝充公辦法，訂頒製造紅丸房屋充公辦法，由行政執行。

(二)財政 整理財政，首重預算，本省因近年銳意新治，支出迭增，故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雖幾經減縮，收支相抵尚不敷一百二十萬元。而司法經費一百六萬餘元，復奉中央命令，改歸地方支出。田賦收入，因災蠲免緩征，計達二百萬元。預算外發生之必要支出，又不能不酌量追加，以致收支更相差益鉅。約計本年度不敷總數，當在五百萬元以上。此後自當繼續整頓稅款，增益收入，一面撙節開支，以期開源節流，雙方並進，不再虧累。本省田賦，積弊頗深，上年召集財務局長會議，議決「取締大戶及地方團體職員欠糧」，「獎懲征收人員服務之勤惰」，「多設鄉櫃便利遠道糧戶」，「遴員常川駐櫃督征整頓催收戶額」，「取消征收處包辦制，改為薪給制」各案，通飭各屬切實遵辦。並特派專員分別常駐巡迴督催。統捐一項，則在未裁之前，先行歸併局所，減少商民節節留難之痛苦，並祛除減折招徠之弊。併另核定各局比較額數，隨時嚴密稽察，酌增辦公經費，革除舊弊。其向由本業商人認辦類似包商制者，亦經次第撤銷，收回官辦。契稅則改良官契紙，聯絡推收互相稽察，咨行司法機關，限制未稅白契，訴訟時不為有效憑證。牙帖捐稅則修訂徵收牙帖捐稅章程，征收當帖捐稅章程，將帖別等則，重行釐定，並訂頒調查牙帖辦法表式，派員分別清查。屬牙稅則改由投標認辦，又整頓各縣交代，除上年已報結者外，續結一百餘起，其延不清繳者，擇尤呈請中央明

令續追。籌撥省銀行資本，補足總額一百萬元，擴充營業。附設中國農工銀行五十萬元，在浙設立分行，發展農業金融，並另撥基金十七萬五千元，專為農民放款之用。免除各種自然肥料捐稅，減輕煤捐。近又因綢業衰落，並減全省綢捐率四分之一，及歸捐額八萬元。其新式改良電繅機廠，特予免捐。又就已設財政局縣分設置縣金庫，委託中國地方兩銀行，分別派員經理，各種款項征收解支，均集中於縣金庫。省金庫收支款項，逐日開列詳細報單，登報公布，按月彙編總報告，刊登財政月刊，各縣支款項，並按月詳細公布；實行財政公開。至公債事項，一年來計代中央經募續發捲菸庫券，關稅庫券，編遣庫券，共一百十二萬元，本省公路公債七十餘萬元，其十八年度建設公債，現正開始籌募，尙未集有成數。

(三)教育 厲行黨義教育：考查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務令聘用檢定合格人員，並通飭各校組織黨義研究會，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舉行黨義成績展覽會，黨義演說競賽會。又編發小學用章句紀念日中心教材，以期灌輸黨義。舉行教育局長抽調會議，令就黨義教育、義務教育、識字運動、教育經費四項，擬具議案，集中討論。組織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定全省實施義務教育程序。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小學教師登記規程，及教育局長抽調會議內關於義務教育各案。各縣市義教委員會，亦已分別陸續組織。又編發小學教育叢書，訂頒省立中學附小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以資促進地方教育及初級教育。訂發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訓育事務等人員及學生注意事項，學生生活表，學生成績考查及記分法。中等學生升學指導標準，指導課外活動標準等。改進中等教育：省立第一中學之高中文理師範三科，及高級商科中學，合併為高級中學，提高其

程度，原有第一中學，則專辦初中，省立各中學校舍，分別添建改建或修改，並由省庫按月撥存校舍保安備備金二千一百元，以備不測。私立中等學校，則派員實地考察，分別核准立案或試辦。教會學校，並分別辦理接收，嚴禁宣傳宗教。關於高等教育，則選派歐美留學生，減少留日官費生額二十名經費，改爲自費生津貼額四十五名，以期機會普及，補助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獎進農業人才。關於社會教育，則改組省立公共運動場爲省立民衆教育館。擴充省立圖書館，增設西湖博物館，並頒發各縣市社會教育設施注意事項，及各項單行規程，將原有講演所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組織縣市民衆教育館。據本年三月間調查，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及經費，比較十七年度均有增加。又由省款購備萬有文庫一百二部，分給各省立校及各縣市，充實各該處圖書館之內容。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議決十八年度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及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並編印宣傳刊物多種，分發各縣市應用。於本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又舉行全省運動會，視察全省體育實況。設立學校衛生委員會，由民教兩廳合組調查各校衛生及衛生教育狀況，計劃實施方案，指導改進。

(四)建設 關於建設事業本省極爲注意，成績亦多。屬於交通者：如杭紹路續成紹興接線，杭長路，杭平路，鄞奉路全部各路及其支線均已告成。將築成者，有杭昌路，及紹平路之黃樂段。正興築中者，有：杭富路，統計已成及正在興築之公路，共一千三百餘公里。又蘭常線，已改爲鐵路線，永麗線因已定有永嘉經麗雲至金華鐵路計劃，暫停興築。各縣道路，其已築成一部份者，有奉化等二十五縣，共一千九百餘里。蕭常

輕便鐵路，業已逐段施工。杭江鐵路，業經測勘。長途電話已敷設完成通話營業者，有：杭楓線，楓滬線，杭長線，杭昌線，杭平線，杭慶線，共三千餘里，分局增至八所，支局增至二十四所，並提倡民營鄉村電話，廣播無線電話，各縣多已普設收音機，近又增加播音台電力，並抽調各縣收音員來省訓練。短波無線電報，已計劃分期設置電台。管理船舶事務，近改設省航政局。並將原畫八區改爲四區，各設一分局，並分期籌建公共碼頭及燈塔水標等項。關於水利，則錢江江岸各塘，已劃歸水利局統一管轄，實施新式工程，并建築挑水潛水等塘。河道已疏濬告竣者，有：嘉興鴛鴦湖等四處，正在興修者，有：餘杭蔣家潭等六處。又舉辦飛機測量，及測量浙東西主要河流，比較測定錢江與運河之溝通線。其水文測量，則由水利局與各縣分工舉辦。各縣地方水利工程，辦法頗多紛歧，擬設立縣政府水利委員會以統一之。關於農業，則就省立棉業改場附設軋花廠，打包廠，儲藏庫，并於杭州，上虞，蕭山，各設棉業育種場。近又籌設省立稻麥改良場，又良適合各縣籌設縣立或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省立造林場，因已將全省改劃爲四大林區，改設四所，復頒布各種單行森林法規，各縣營林方案，及縣有林事務所規程，通飭各關辦理。省立蠶業改良場改爲省立蠶絲業改良場，添設模範繅絲廠，並提倡秋蠶。漁業則由財政部及江浙兩省，疊開聯席會議，計議興革事宜農民經濟，則提倡合作制度，頒布合作社規程，並派員分往指導，計已成立者。三百三十餘社，又委託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理農民放款，計信用合作社貸款，已達八萬餘金。一面督促各屬籌設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以便就近借貸，又會同省黨部訂定佃農減租暫行辦法，呈奉中央核准施行。分頒第一二期治虫實施綱要，由昆

虫局與各縣政府合力除治。關於鑛業，則已將稽雲等三十餘縣鑛產，調查完竣，近又調用兩廣地質調查所人員，來浙幫同研究探查，並代辦鐵山測量。關於工商，則擴充水產品製造廠，水產科職業學校，設立民生棉織工廠，改良龍泉磁業，獎勵工業製造品，免除機製工業品捐稅。又舉辦西湖博覽會，整頓國貨陳列館，設立工商訪問處，度量衡檢定所，組織工商設計委員會，改組商會，並調查各工商業，減輕網捐，維持網業。又設立電氣局，電氣試驗所，收回杭州大和利電燈公司，改爲杭州電廠，從事擴充，並在江干籌建二萬五千瓩羅瓦特之新電廠。餘如設立建設人員養成所，舉行建設會議，籌開建設展覽會，整理縣地方建設行政，籌備考察浙江南部狀況，均經分別辦理及籌劃進行。

(五)防務 本省原有直屬省政府之保安隊；計有六團兩特務營，不敷調遣。因就兩特務營擴充爲第七團，並各團一律增加機關槍連，又設保安隊兵工講習所，訓練保安隊幹部。並組織教導大隊。其關於防區，則原分十區，嗣爲調遣便利計，除杭，嘉湖，台，溫，處，各爲一區外，特將甯紹及金衢嚴併爲兩區。溫屬由國軍駐防，其餘各區，則由保安隊分駐鎮懾，遇有匪警，仍臨時相機調遣防剿。其關於剿辦內地匪共者，如共首戴邦定等，煽惑鹽民，焚攻黃巖縣城；台洋桿匪張雲卿等，嘯聚披山；台屬著匪馮虞廷嘯聚多人，劫輪奪城；臨海南鄉匪首程文叙等，聚衆焚殺；諸暨共黨暴動，圍擾後方；均經派遣保安隊會同水陸警隊，分別剿辦；或全數撲滅，或擒獲首匪，或插擊潰散。其關於剿辦邊境匪共者，則如閩匪何金標等先後衝入龍泉縣城及撲攻慶元縣城；蕪湖新三旅變兵，竄至浙邊；湖匪首顧太保阿善等，先後至平湖衙前鎮及新倉劫殺；皖邊共

會議經過

七四

匪：侵入長興搶劫，均經派由保安隊或協同國軍，或會同鄰省軍警分別剿禦潰退，未致燎原。現仍分飭各縣駐隊，嚴密偵防，以保安甯。

四、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者：

1、代表

田慶霓	趙熙	趙泰煥	楊丁元	林鳴鶴	余畊	劉嶸	朱振凡	周鳴生
倪伯陶	林以盛	項美仁	謝顯曾	郭琳	胡智開	詹詠泉	周聘三	梁士光
孫震壽	馬經緯	吳國廷	馮世模	張先履	徐時鐘	陳士元	楊勤民	余森文
張錦潮	陳亞先	項朝壬	周監殷	華以仁	李寶濂	趙錫曾	葉秋	陳可棠
馮冠羣	林文起	王鎮雄	吳全清	徐正	鄭學顏	蘇紘	王劍平	朱雲鍾
許甸原	王燦	唐問巢	孫方悔	曹守鎮	張庭治	賈知時	黃人望	王復植
張竟三	壽健行	汪洋	朱光字	許燾	楊明	王聖康	苗啓平	周慶昌

會議經過

柳養和	章本範	高宗龍	千人俊	余曉庭	張馥田	張彭年	丘遠雄	陳仲夷
盧炳焜	楊傑	饒紹基	鄭作仁	章昌琛	胡福	顧佑民	王亞平	吳一飛
鮑昕	江筱峯	侯杲	樓兆勳	戴世勳	徐儀	陳日沅	陳迪	李有方
章乃正	陳夏	沈淶	錢堯德	馬瑞芳	方鎮華	徐箕	陳弘	盧奇瑛
周利生	孟錦華	方正	應漢章	徐蓮溪	宋日隆	陳乃和	吳望伋	趙見微
湯日新	邱孔畏	高震	陳明渠	許德軒	楊國祥	吳熙	邢弼	潘波
羅道隆	朱奇生	關仲瑤	孫慶禧	傅文象	牟寶璿	程雪門	吳宗儒	葉秀
陳純白	戴暄	周仰松	杜乾道	石有統	鄭振夏	吳勃	周公望	戴福權
何炳康	潘馥	郭文秀	謝心海	蔣卓南	沈冰	潘奇	楊登池	項晶
吳琨華	李秉琮	謝雪仙	錢友蘭	項家騏	呂海天	周萃福	謝惠溱	林世澤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葉溯中 馬文車 許紹棟 陳希豪 項定榮 李超英 胡健中 張強 朱家驊

列席者 省候補執行委員

王惟英 方善儒 楊雲

秘書長 報告出席人者：

1、代表 一百五十五人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九人

3、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團 陳果夫（請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主席 吳望伋

秘書長 葉溯中

中央監選員 朱浩懷

紀錄 汪堅心 牟震南 許祥和 李鏡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會議經過

一、祕書長報告重要文件 昌化，吳興，蕭山，三縣執行委員會賀電；

二、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方青儒同志）（原文附後）；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陳希濤同志）（原文附後）；

四、高等法院司法報告（鄭文禮同志）（原文附後）。

乙、討論提案

1、電慰前方討逆將士案

決議 通過（案文附後）

丙、散會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永康代表段福權，謝雪仙，邱運雄，衢縣代表馮世模程雪門前因複選機關未將選舉票呈送到會故無從審查，今該代表等所屬之複選機關，已將選舉票送到經第八次會議議決應予合格。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各位同志：前天由第一次大會選舉項定榮，吳一飛，鄭振夏，周聘三，石有統，孫慶禧，暨兄弟七人為提案

審查委員會委員、兄弟等於昨日下午一時，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計有項定榮，吳一飛，鄭振夏，周聘三，石有統，周兄弟一共六個。推陳希豪爲主席，到五點鐘時散會。在這三點多鐘，一共審查三十餘個提案，計通過的有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限制軍人及行政人員兼任省縣黨務工作，以利黨務案，籌設宣傳工作人員養成所，以資培養人才案，增加專任黨務人員之生涯費案，納養苦練者，不得爲本黨預備黨員案，由大會函浙江高等法院及浙江反省院，送予省釋因反特反西而被捕入獄之忠實同志案；推廣民衆教育案；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應由黨員充任，以利訓政工作之進行案；全省建設特捐抵補金項下每石附征一元，（向充軍事特捐），應完全劃作全省初等教育經費，以俾教育普及案；本省建設特捐應提撥若干成，專充各縣辦理農業上「防吳」除害工作之經費案，肅清盜匪并實施保甲運動案；兩省政府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六十七年份民欠田賦以惠災黎案等十二案。分別合併的，有推進本省黨務案，增加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推廣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政策案，凡縣黨部區黨部至少須開辦識字學校一所以廣識字運動案；在冬季節間每村應設立民衆識字夜校案；限期肅清盜匪并厲行保甲制度案；舉辦全浙清鄉，以維持治安案；本省被災軍大各縣，應豁免舊欠田賦案；一共八案。認爲不必討論應予保留的，有區黨部區分部組訓工作應分別担任案；省縣黨部應設立表處反動委員會，以期專責肅清反動案；各縣教育局長，應一律由黨員充任案；小學校長須儘先任用黨員案；應轉兩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購置富有充康於縣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以增進人民智識，而發揚中國文化案；呈請中央通令各地應設立注音符號調適案，一共六案。交省執委會酌核辦理的，有擬實改良

嚴剷刑正民族思想案；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案；盧清盜匪根本在改善社會案，嚴懲兩浙鹽運使署包庇奸商案，計共四案。一共三十案。還有幾個提案沒有通過的因爲只有理由。沒有辦法，或手續不完全，待發還補正後再行審查。可以不必詳院報告。

浙江高等法院司法報告

人事日繁，訟爭益劇，據十八年通計浙省民刑案件，達七萬五千起以上，暨所囚犯現達萬二千人左右。法院事務殷繁，概可想見。高等法院上承院部命令，綜管全省司法，鈞稽舉劄，頭緒紛繁，案牘既曠夥頤，報告難期詳盡。茲撮舉概要，分述如後：

(1) 關於添設縣法院事項

查浙省轄縣七十有五，在十六年度前，祇舊府治之杭縣，鄞縣，金華，永嘉，等四縣各設有地方法院，嘉興，吳興，紹興，臨海，衢縣，建德，麗水，等七縣各設有地方分院；其餘概係縣政府兼理司法，流弊滋多，無可諱言。前司法廳時原有劃分期普設縣法院之計畫，嗣司法廳奉令裁撤，敝院接辦司法行政事務，原擬查照原定辦法，廣擴進行。無如經費人才兩感缺乏，只得就訴訟較繁縣分先行籌設。經於十七年十月，成立諸暨，嵊縣，溫嶺，東陽，蘭谿，義烏，江山，瑞安，等八縣縣法院。嗣於十八年十月又成立海甯，嘉善，長興，定海，蕭山，新昌，餘姚，黃岩，甯海，龍泉，等十縣縣法院，雖規模狹小，組織或未健全，然雛形已具，改進自屬易易。至十九年度擬添設之縣法院，亦經詳核統計，先將詞訟較多之天台，永康，象山，平

潮，浦江，奉化等六縣提前成立，現已編製預算，一俟經費確定，即當着手籌備。此數院關於審設縣法院之大概情形也。

(2)關於接收特種刑庭事項

自中央頒布取締特種刑庭六條辦法後，各省特種刑庭，地方臨時法庭所受理之反革命案件，應即移交各高等法院辦理，其土劣案件，移交附近地方法院辦理；旋經與省府商定，將本省特庭於十八年三月十日結束，所有文卷，人犯，贓物，均陸續移交清楚。依照取締特種刑庭辦法第一條，凡反革命案件，由本院及第一第二兩分院各以原管轄第二審上訴區域受理第一審，其土劣案件，依照原辦法第二條，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管理第一審。浙省原有杭縣，鄞縣，金華，永嘉四地方法院，並無簡易庭，僅設有嘉興，吳興，紹興，臨海，衢縣，建德，麗水，七地方法院，故四地方分院應以各該原管轄上訴區域（除地方分院外）管理土劣第一審案件。七地方分院性質與簡易庭相等，應各以原管轄區域受理土劣第一審案件。至反革命人犯，當時為慎重便利起見，仍由陸軍監獄收禁，係省垣第一監獄房屋增築，足敷容納，再行移禁，此當時接收之大概情形也。惟是高院及第一第二分院案件，本已甚繁，今復加增反革命案件，關係重要，審理需時，原有人員不敷兼辦。計本院添設刑庭庭長一員，推事檢察官各二員，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各一員，書記官七員，候補書記官二員，第一第二兩分院均各添設推事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二員，是項加增經費，當與省政府商定，就原有特種刑庭經費內支撥，尚無不敷。

(3)關於改良檢驗專項

刑事案件，情狀萬端，且科學昌明，人心詭譎，殺傷之術日益離奇，欲無枉濫，惟有慎重檢驗。查本省各縣院檢察吏，類皆前清件作改充，以舊習單簡之訣門，應詐僞多端之情弊，遺奸漏隙舛錯常多。據以折獄，難免枉濫，故本院首先籌謀改良，造就檢驗專才。經與醫藥專門學校磋商，訂約特設法醫專修班，以六月為期，所有費用概由本院担负。經學校遴選醫科四年級學生二十名，十八年一月開班授課，除授法醫學及精神病學外，並添授犯罪學及刑法，刑訴法大意等科。至同年七月八日，修業期滿，各給證書。(中途退學一名)由院分別令派該法醫等，赴各院供職。辦理以來，成績尚佳，茲將派有法醫各院列表附後：

各級法院法醫姓名一覽表

院	別	法醫姓名	備	考
杭縣	地方法院	楊士達		
		錢祖彝		
鄞縣	地方法院	吳士魁		
永嘉	地方法院	蔣瑤		
金華	地方法院	汪繼祖		
嘉興	地方法院	胡餘棹		
吳興	地方分法院	戴辰		

麗水地方分院	黃巖縣法院	江山縣法院	東陽縣法院	溫嶺縣法院	縵縣縣法院	諸暨縣法院	衢縣地方分院	臨海地方分院	紹興地方分院
繆天楨	汪春瑞	許紹堯	王慶雲	胡齊飛	陳鼎銘	蔡炳南	鄭廷聘	蔡慶憲	牟汝曾

(4)關於整頓法警事項

按法院司法警察，與訴訟進行，關係甚鉅，舉凡傳送拘提，及各項法定事務，咸其所司，苟選用不慎，既不利於訴訟進行，更有損法院之威信，欲祛其弊，是非有澈底辦法不可。前由本院檢察處釐訂司法警察選用服務懲獎各項規則，經呈由

會議 經過

司法行政部核准後，通令各級法院遵守。凡各院司法警察，必須勵行考試及格者方得錄用，錄用後仍隨時考核，有不稱職者，即斥革之；刑事嫌疑者，即移付偵查。依此以行，則書日之不良習慣，當可逐漸剷除矣。至本院暨杭縣地方法院司法警察，除依照各項規則辦理外，並由首席檢察官訂定合組訓練規則，使兩院法警合組訓練。訓練方法分學識訓練，及操練二項；學識訓練就兩院檢察官選派四員，分別講授，操練則聘請熟悉操法人員擔任之，以期學識精神俱得相當之訓練，庶不易沾染惡習，而服務時亦能勝任愉快矣。

(5)關於考核懲獎事項

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及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條例，對所屬職員有監督考核之責。唯全省司法人員散處各地，耳目容有未周，督察尤宜詳審。本院考核方法，除責成各該長官隨時考查密報外，復製定各種表式，對於各推檢承審員等，辦案之多寡，則有每月辦案收結表，以覘任事之勤惰；對於辦案之當否，則有辦案成績表，由本院民刑庭隨時就案審查，評定甲乙，以明各員才具之優劣；至新舊監所人員即責成主管科，隨案登簿，並派員觀察詳細調查，以定獎懲；關於風紀方面，更責成監督長官，充分注意，苟有違法瀆職，或行止不檢，有失威信之行爲者，一經查實，無不立予懲處。茲將考核成績及整飭風紀之結果，分別懲獎列表左如：

十八年浙江司法人員獎勵一覽表

職 別	別 種 數	記 功	記 大 功	嘉 獎	進 級	升 用
		記 功	記 大 功	嘉 獎	進 級	升 用

(6)關於考試甄別事項，

浙省自司法廳設後，曾舉行承審員考試甄別，及承發吏考試各一次，茲分述於下：

(一)承審員考試甄別 浙省轄縣計七十有五，已設法院者僅二十九縣，其餘承審員尚有四十六縣之多。承審員兼理民刑訴訟，職責既重，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尤大，自非舉行考試不足以選拔真才，又恐學驗並重者，未必盡來應考，爲網羅人才起見，不得不另闢甄別一途，嚴定審核辦法，以杜冒濫。爰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擬具浙江各縣承審員任用考試甄別暫行章程，呈奉

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核准，一面照章組織典試委員會，經於十八年一月間舉行考試，計錄取宋柱芳等十二員。其應甄別試者，所有證明文件檔案書，類均經照章審核，計及格者六十四員，分別授以考試或甄別及格證書。嗣以考試及格各員學識雖屬優長，而辦事經驗容有未逮，當即訂定浙江考試及格承審員實習規則，並將考試及格各員依照規則，派在本院及杭縣地方法院分別實習，俾資歷練。前項考取及甄別及格各員，均經先後派充各縣承審員，大概尚能稱職。一年以來成績優異而升調候補或學習推檢者，每有其人。此關於考試甄別承審員之大略情形也。

(二)承發吏考試，承發吏之職務，雖屬下層工作，而關於送達及執行等事，均屬重要，且在在與當事人接近，非具有相當學識，非惟不足以勝任，抑且易滋流弊。爰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擬照前司法部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定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在本院所在地舉行考試，並開具考試委員長委員及監試員名單，

呈奉

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核准，經於十七年十二月間舉行考試。計及格者潘丹陵等十四名，其依照前項章程，呈請免試，經審核學歷，認為及格者，計周華等八名，均經分別填給考試及格證書；除由本院派用外，一面抄發其餘及格各員名單，通令各法院遇有承發吏缺額，即就單內人員呈請指派。現查未派者祇有一員，此關於承發吏考試之大略情形也。

附擬辦吏警訓練所計劃書

查辦理司法事務人員與民衆最近者，莫如承發吏與司法警察；吏警之良否，影響於司法事務及民衆之利益者至大。我國改良司法垂二十年，於法院上級人員之任用及訓練，皆有規章，實行已久，惟於接近民衆辦事之吏警，其取材及訓練尙乏整理良規，致不肯易於濫等，不惟舊習相沿，叢生積弊；而實施職務，亦向難期稱職。因吏警所辦之事，多係法有定程，如送達如何方爲適法，執行有何權限，苟一違誤，小則影響訴訟之進行，大即損害當事人之利益，非經熟習曷克勝任。吾浙最近於吏警之任用，多由考取，各院亦頗有自加訓練者，如民國十七年十八年杭地法院每年開承發吏訓練班一次，本年杭高地兩院法警舉行合組訓練，分學識，操練，德操三編教授，惟此皆係就在職者於辦公之餘，施以補習，時間既不能長，辦理亦難普遍，現擬於本年秋季冬間，在杭創辦一吏警訓練所，訓練新招之承發吏一班，司法警察二班，吏就中學畢業者招收，警就高小畢業者招收，分別授以學識技能，及職務上應有之德操講授

，辦事人員除事實上必須另聘外，皆由法院現職人員兼充。經費既可節省，教材亦較切實用。吏班限期六月，警班限期三月，畢業後派往各院服務，並擬提高其待遇，以後各院新用吏書限於在所畢業之人，該吏警等學識充實，辦事之效能大可增進，而受有相當教育，自視較重，從前之積習當可減除。

(7)關於清理積案事項

在縣法院未設立時代，各兼理司法縣分，限於承審員額不足，案件積壓僅有十數縣之多，不得不以臨時派員清理為唯一救濟方法。迨諸暨等八縣法院成立以後，預算規定人員止數辦理新收案件，而縣府移交積案仍非派員清理，不足以圖結束。茲將近年派員清理各縣院列為簡表如左：

縣別	積案總數	清理員數	清理期間	派員年月	備	考
嵊	一三〇〇起	學推二員 學檢二員	六個月	十七年十月	期滿調派他縣	
江山	七〇五	學推一員 學檢一員	五個月	十七年十一月	旋以辦事繁延至十八年度預算成	
東陽	未詳	學推推事一員 學習	三個月	十八年四月		
蘭	未詳	學推推事一員 學習	三個月	十八年四月		
樂清	七四〇	委員十員	五個月	十九年三月		
黃巖	一一〇〇	學習推檢各一員 學習	六個月	十八年十二月		
義烏		學習推事一員 學習	四個月	十八年十月	延長至十九年度預算成立止	

永康	委員一員	長期	十八年十月
----	------	----	-------

(8) 關於督促訴訟事項

監督下級機關事件，除依統計方法督飭外，其在當事人呈訴事件之關於請求督促裁判，或民事執行事件而有理由者，均為之分別轉飭，責令辦結；即無理由或係誤會者，亦無不酌量案情，分別令查批指，俾宣民隱，而促進行。茲將十八年份核辦之件數，列表如左：

院縣別	件數	類別		民事案件	行民事案件	合計
		民	刑			
高一分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鄞地法院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金地法院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地法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嘉興分院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龍泉縣法院	甯海縣法院	黃巖縣法院	長興縣法院	蕭山縣法院	瑞安縣法院	溫嶺縣法院	義烏縣法院	煉縣縣法/院	諸暨縣法院	衢縣分院	臨海分院	紹興分院	吳興分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會議經過

上虞縣	鎮海縣	奉化縣	安吉縣	德清縣	長興縣	桐鄉縣	平湖縣	昌化縣	新登縣	臨安縣	餘杭縣	富陽縣	海鹽縣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六	四	二	一	五	三	一

會議經過

總計	龍泉縣	泰順縣	平陽縣	桐廬縣	湯溪縣	浦江縣	永康縣	仙居縣	天台縣	麗水縣	黃巖縣	新昌縣
二七			一	一							二	
三六					一	一		三			二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會議經過

備	考
海甯嘉善長興定海蕭山新昌餘姚黃巖海龍泉等十縣法院均於十八年十月成立除海甯嘉善定海新昌餘姚等五縣法院自成立後向無請求督促事件外其在海甯等十縣法院成立以前者仍仿兼理司法縣長辦結	查無請求督促事件之院或縣其院名或縣名概不列入

(9)關於改良監所事項

改良監所，為目前切要之圖，舊監之不良，夫人而知之矣，邇來囚犯激增，人滿為患，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欲圖救濟，自應標本兼治。治標之計，業已訂立募捐修監獎勵暫行章程，呈部核准，通令各院縣從事募捐修建舊監，期收筆策率力之効，藉救目前擁擠之患。至治本之圖，則非積極添設新監，不為功。現擬就舊府治各設新監一所，除杭，鄞，嘉，永，四處已設一二三四新監，並經設法力圖擴充外，其餘湖，紹，台，金，衢，處，七屬均應次第籌設，預計每監至少可容七百人，將來舊監重犯，可悉數移禁新監，俾合作業，而原有舊監既獲疏通，並可改為看守所，及羈押輕微人犯之用，新監所問題，始有解決之途徑。茲將最近關於擴充新監，改善舊監，及籌設新監辦理情形，分別略述如左：

(甲)新監所之擴充：

(1)浙江第一監獄設置省會，現有容額為六百人，設備較為完善，前經擬具擴充計畫，呈部核准，分三期進行

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爲第一期，此期內之工作即：(一)添建瞭望臺二座，(二)加築運動場十五丈及增高種植園之圍牆一百十五丈；(三)添裝監房出入總口之鐵門一道；(四)於大門右首隙地建設售品所計五間；(五)添建看守二所丁役宿舍及教練警等房屋二十間，現已次第完成。至第二期之計畫，係添造畫板分房兩翼，夜間分房三翼，並於翼端各建公場四所，添築瞭望臺二座，現已鳩工庀材，積極進行。第三期計畫係建築大講堂二所，寬約四丈，長約八丈，計可容三百人聽講，亦擬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

(2) 浙江第二監獄設立甯波市，現有容額約六百人，該監因原有工場不敷作業，經擬添購民地將工場設計擴充，唯手續繁重，實現尚須時日。

(3) 浙江第三監獄設立嘉興，現有容額約四百人，因原有規模較小，經積極擴充，添造工場四大間，監房一翼，計十六間，並添建禁閉室及炊場浴池等，均已後先完成。

(4) 浙江第四監獄設立永嘉，甫於十七年九月成立，容額僅三百人左右。內部房屋尙未完全落成，亦擬繼續擴充。十八年九月已先添設工場四所，現擬續建監房一翼，計二十四間，工場兩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5) 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於高地法院之北隅，羈押一二三審未決人犯，爲數常達四百以上。押舍時或不敷，經本院於十七年節餘經費項下，呈准撥支銀五千餘元，添建女廳一所，現擬於西面隙地，再添新式廳房四翼，已在繪圖計畫中。

(乙) 舊監所之改善：

會議經過

(1) 修建 就建築費，吳興、海鹽兩監房舍湫隘不堪居處，新監又猝難建設，爲目前補救計，已將該兩監房舍，擬爲改建，其餘各舊監並擇其劃不容緩者酌加修理添造。

(2) 戒護內勤則請令監獄長官，訓練看守，分班服務，外勤則令飭商請各縣公安局，均派警兵，協同戒護，至已成立法院各縣監情形移轉法院主管，並由院函請民政廳飭縣加派警隊，隨時協助。

(3) 給養 飯食則禁第自炊一律由公家按餐給發，其有給飯分量，每餐不逮，通案規定減至十八兩以下者，則將經辦管獄費分別施以懲處。自十八年十月份起，米價奇昂，原定預算不敷支給，則由院酌核情形，給以相當之貼補，以資維持。

(4) 作業 除各新監均已設有工場作業，人數佔全監人數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外，舊監紹興一處，工場開辦最早，工作尙見發達，其餘亦經令飭斟酌就地需要，舉辦輕易工作，以謀在監人出獄後得成一技，以資生活，計已達至三十餘縣。

(5) 教誨 舊監組織單簡，經費亦少，雖不能如新監之設置教誨師，担任教誨教育事項，然歷係責成管獄員分集，合，類別，個人，三種，切實教誨，迄今照辦勿替。

(6) 衛生 厲行清潔，注意運動，並隨時派員視察以資齊實。自本年一月起，並遵部頒衛生月報列舉事項，令飭切實辦理，其有不合者，並由院嚴令改進按月飭造月報轉部嚴核。

(丙) 新監之籌設：

(1) 建築 分爲三期，以金華臨海爲第一期，吳興，紹興，衢縣，爲第二期，建德麗水爲第三期。

(說明) 查台屬各縣距永嘉，郵縣，交通均非便利，而罪犯特多，金華一遺區，因無新監，重犯充塞，無可移集，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故宜首先建築，次則吳興，紹興，衢縣，人犯最多，非設新監，則舊監無從疏通。麗水，建德，訟案較少，故列第三期。

(2) 經費 建築經費，應列入預算，臨時門並將新監作業盈餘彌補預算之不足。

(說明) 每監建築分爲二期，第一期建築費十萬左右，容囚犯五百名，竣工後即轉舊監人犯刑期在三年以上者，移建新監，悉令作工，以工業盈餘，撥充第二期建築費，逐漸擴充囚犯容額至千人左右，國家耗費有限，而大規模之監獄，可次第觀成。

(3) 普設看守所 各新監成立以後，即就各縣原有舊監內，劃出一部分，改設看守所，俾羈押被告與已決囚犯完全隔離。

(說明) 三年以上重犯，悉移新監，則舊監房屋經費，當然有餘。挹彼注此，各縣看守所不難普遍設立。上項計劃，雖未實現，而金華，臨海，二處已令飭當地法院相度地址，第一期工作已在積極進行中。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本項分收入支出兩種說明之：

(甲) 司法收入：

會議經過

查會計年度本爲七月至翌年六月爲止，茲因十八年度尙未終了，始將十八年分所有浙省司法收入列表於後并分說如左：

一印紙收入 是項包括，審判，執行，送達，抄錄，掛號，罰金，等費，全年合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共爲三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九角四分四厘，除扣二五工本解部外，其餘七五之數，各級法院即以本月收入劃抵下月分經費，作爲報解省庫。其兼理司法各縣，按月報解省庫，共計全年爲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六角九分七厘。

二狀紙收入 是項包括民事狀價，刑事狀價，兩種，除以五成狀價解部外，其餘五成，作爲留省法收專款存儲，遇有籌建法院監所，及特種支出非經呈部核准不得動用。

三雜項收入 是項包括沒收，沒入，拍賣金，息金等費，遵照部章均應專款存儲，非經呈部核准，不得動支。

總計以上三項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各縣十八年分收入，共爲五十五萬零九百十四元九角五分四厘，查十八年度原編收入預算，爲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元，按之實際征收之數，大致相合，比較從前逐年均有遞加。其增加之原因，一爲人民權利思想逐漸發達，訴訟案件因以增加，二爲各縣法院逐年推廣，征收方法亦較嚴密，收入亦因之增加。現在兼理司法，尙有四十六縣，將來全省法院完全成立，預計全省法收，每年約在百萬元以上，此最近司法收入之大概情形也。

附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收入一覽表各一份

浙省各級法院十八年份司法收入一覽表

院別	費別		狀紙收入	雜費收入	合計
	印紙	收入			
浙江高等法院	四五·六九二	二五七〇	一·三〇六	六七八〇	六·四六七
第一高等分院	二·八二五	九六〇	七五九	七六六〇	四·四二九
第二高等分院	二·三一一	三三五〇	九六四	九六〇	四·〇九三
杭縣地方法院	三六·六九三	四六〇	六·七二〇	九二〇	四四·六一一
鄞縣地方法院	二七·五六八	〇三〇	三·六四一	三三八〇	三二·六九一
永嘉地方法院	二〇·〇五八	〇七〇	六·八六七	九八〇	三三·〇九六
金華地方法院	一一·六九五	七五〇	三·三七五	三五〇	一六·四四〇
嘉興地方法院	七·八九三	四七〇	一·七五九	七六〇	一〇·七三八
吳興地方法院	一二·三二四	八六〇	九九四	四二〇	一三·六三一
紹興地方法院	三〇·二七四	三二〇	六·四九九	二七〇	三九·九二一

會議經過

臨安地方分院	五·二八五六〇〇	三·一九七二八〇	二·三九七三〇〇	一〇·八八〇一八〇
衢縣地方分院	一二·二七八一八〇	二·六四四三三〇	二·二五九四〇〇	一七·一八一九一〇
建德地方分院	二·九三五六六〇	八四四七四〇	六五一·一五〇	四·四三一五五〇
麗水地方分院	三〇·一三七六〇	一·一五八九一〇	一·一五八七〇〇	五·三六六三七〇
諸暨縣法院	一三·六八九七〇〇	四·六四六八〇〇	二〇五〇六四〇	二〇·三八七一四〇
縉縣縣法院	五·六六五八八〇	一·三八九一一〇	七三九五八〇	七·七九四五七〇
溫嶺縣法院	五·三七四五〇〇	二·五二五一四〇	一·八〇二三〇〇	九·七〇一九四〇
東陽縣法院	八·一九八二六〇	三〇五五一〇	二·五八八七〇〇	一三·八四二〇七〇
蘭谿縣法院	六·八一五三〇	一·五〇六七〇〇	二〇一五八五〇	一〇·三三四〇八〇
義烏縣法院	四·九七一六六〇	一·四六三九七〇	四一三〇八〇	六·八四八七一〇
江山縣法院	八·一五六一六〇	二·六五七三二〇	三·四八八六三〇	一四·三〇二一一〇
瑞安縣法院	四·七六八六三〇	一〇八五三五〇	五三九三六〇	六·三九三三四〇
海甯縣法院	一·一五二五五〇	一一五二七〇	一四五二五〇	一·四一二九七〇
嘉善縣法院	六九五八一〇	八·五一四〇	一一九七〇〇	九〇〇六五〇

長興縣法院	六八一〇〇				六八一〇〇
定海縣法院	七〇二八六〇				七〇二八六〇
蕭山縣法院	一〇二二二七〇	一五八六二〇			一〇一八〇八九〇
新昌縣法院	七〇〇四〇〇				七〇〇四〇〇
餘姚縣法院	一七四六四五〇	三〇九三二〇	一四四七五〇		二〇〇〇五二〇
黃巖縣法院	三五五三二〇				三五五三二〇
甯海縣法院	九一五九五〇	一九七〇一〇	一七四三五〇		一〇二八七三二〇
龍泉縣法院	八七二二七〇	三二二五一〇	三六九四九〇		一〇五五三一七〇
總計	三六、四三一六〇	二六、四三〇一〇	四、八三三七〇		三六、四三七一〇

說明

表列蕭山縣法院係於十八年十月份成立，其餘甯海等九縣縣法院，均於十八年十一月份次第成立。其在成立以前，司法收入均由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報解。又長興定海，新昌，黃巖，四縣縣法院，所有狀紙雜費收入，亦據該院造報前來，無從填載數目，合併聲明。

浙省兼理司法各縣十八年份司法收入一覽表

縣別	費			合 計
	印 紙	狀 紙	雜 費	
餘 杭	一·四四〇八五三	六三四五九〇	六七〇〇五〇	二·七四五四九三
富 陽	二·三四二七九八	一〇九二四五〇	六三〇三〇〇	四·〇六五五四八
新 登	一〇一五五五三	六〇六八三〇	三五四九五七	一·九七七三四〇
海 甯	三·四三四四六〇	四〇六八二〇	五七二三六〇	四·四一三六四〇
於 潛	八二七六七〇	四五五三二〇	三〇八一〇〇	一·五九一〇九〇
臨 安	八九三五八三	五三四二七〇	五二七五一二	一·九五五三六五
昌 化	六九四〇四八	四一九三二〇	一八五二八〇	一·二九八六四八
海 鹽	八六二五五七	四〇七六〇〇	四二〇七五〇	一·六九〇九〇七
崇 德	一〇八七四〇八	三二八八八〇	二七八三〇〇	一·六九四五八八
嘉 善	二〇一二七五二	五一一二四〇	二八三三五〇	二·八〇七三四二
平 湖	三·七〇七五七四	八三二九七〇	六〇二二五〇	五·一四二七九四

桐	德	安	長	武	孝	慈	鎮	定	南	奉	象	蕭	餘
鄉	清	吉	興	康	豐	溪	海	海	田	化	山	山	姚
一・七四三 五七〇	一・二〇二 一八一	一・一七二 二二一	一・四二八 四二二	六六二 二九七	一・三三二 一六七	三・二〇二 九三〇	三・一〇三 七七一	二・一八三 〇二二	一〇三 一一一	二・〇二六 七六四	二・六八二 九五五	二・四一八 二三〇	三・一二七 四六〇
三八六 二六〇	四五四 四三〇	四八六 一四〇	六五二 一五〇	二九五 〇〇〇	五七九 一二〇	六五九 九五〇	六二八 〇〇〇	四三一 七九〇	五六七 七七〇	一・一八八 七二〇	一・二三九 七六〇	六九〇 一五〇	一・二五四 七九〇
三八一 一五〇	四二一 〇五〇	三八九 六五〇	七八一 二〇〇	一八〇 四五〇	五四四 四九〇	六九三 二六〇	五九一 六〇〇	三七七 一一〇	三一 〇六〇	九六一 三五〇	一・〇三五 〇〇〇	七四五 三五〇	一・二二三 四七〇
二・五一〇 九八〇	二・〇七七 六六一	二・〇四七 〇〇一	二・八六一 七八二	一・一三七 三四二	二・四五四 七七七	四・五五六 一四〇	四・三一三 三一六	二・九九一 九二二	九八一 一四一	四・一七四 八三四	四・九五七 七一五	三・八五三 七三〇	五・六〇四 七二〇

會議經過

上虞	一・三八三・七三〇	五〇一・七九〇	四八三・二五〇	二・三六八・七六〇
黃巖	二・三二八・二八一	一・八八五・〇三〇	五七八・五五〇	四・七九一・八六一
天台	一・五三四・二三三	二・四九六・六九〇	四〇一・二〇〇	四・四三二・一二三
仙居	一・三五八・二六七	一・六〇八・三九〇	一・〇二九・二〇〇	三・九九五・八五七
甯海	二・三七九・九五九	一・三六四・二〇〇	七九八・八〇〇	四・五四二・九五九
武義	八六一・四五一	五一一・三五九〇	五五五・九〇〇	一・九三〇・九四一
浦江	一・五〇二・二〇七	一・七二七・七二〇	九九四・一〇五	四・二二四・〇三二
湯溪	六三三・九二四	二九六・〇八〇	五四一・八〇〇	一・四七一・八〇四
龍游	一・六〇三・八九〇	九二四・〇〇〇	八八九・二五〇	三・四一七・一四〇
常山	一・〇二六・七六〇	七八〇・五二〇	五九〇・五〇〇	二・三九七・七八〇
開化	六五六・六八〇	三五七・六一〇	四二七・九五〇	一・四四四・二四〇
桐廬	一・三六四・三三二	六二〇・九八〇	六八一・九〇〇	二・六六七・二二二
遂安	五二八・四八三	四三六・〇三〇	四九九・五九五	一・四五七・一〇八
壽昌	一・九五六・八六三	四五三・九二〇	四五五・五五〇	二・八六六・三八三

永康	慶元	景甯	宣平	雲和	龍泉	遂昌	縉雲	松陽	青田	平陽	瑞安	玉環	分水
八六二三九四	一·六三五七一六	二·三三四九二二	九二〇三三七	七三〇三一四	二·二三三六四一	一·五五二一九五	一·三〇二五〇八	一·六〇四二七一	一·九七四三二八	四四〇五一四	一·一六四一〇九	三〇三三七〇	三一四一七三
九三六五六〇	八五六四六〇	八三七五二〇	二六六三一〇	四六四九五〇	八七五五八〇	七八四四二〇	一·二二五八九〇	一·一三一六〇〇	一·四八八六八〇	四八四七八〇	八二六九三〇	二二七七七一	二四四八九〇
一·三一九三〇六	八九四三五〇	七八七四五〇	二九一〇〇〇	四五五四〇〇	八三〇四〇〇	六二七〇九〇	一·〇一三五二〇	八九八三九〇	一四〇九三〇	六八二五〇	八一七二〇〇	三七二九五〇	一一六一〇〇
三〇一八二六〇	三·三八六五二六	三·九五九八九二	一·四五九六四七	一·六五〇六六四	三·九三九六二一	二·九六三七〇五	三·五四一九一八	三·六三四二六一	三·六〇三九三八	九九三五四四	二·八〇八二三九	九一四〇九一	六七五一六三

新昌	七〇〇九五七	五一五七九〇	三三二八〇〇	一·五四八五四七
樂清	一·一〇〇五八	八五七二三〇	七七九七八〇	二·七四七〇六八
淳安	一·五四八四九九	五八二五九〇	四〇九八五〇	二·五四〇九三九
總計	八四·四四一八五八	四一·七一五八七一	三三·二六九七一五	一五八·四二七四四四

說明

表列各縣，除上年設立縣法院之後，其收入部份，歸由縣法院列報外，餘如泰順一縣，全年未報，平陽，玉環，宣平，淳安，湯溪，均半年未報，節經嚴催，尚待補齊。所以上列數目，係就卷冊鈎稽，藉免概數，合併聲明。

乙支出經費：

查十八年度浙省全年司法經費支出預算，共為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現在年度既未終了，實支總數，固屬無可報告；但按之過去實際情形，分別說明如左：

各級法院經費，年計一百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計有高等法院一，高等分院二，地方法院四，地方分院七，縣法院十八；值此訴訟日繁，生活日高之際，各級法院尚能尊重預算，力求撙節，將來年度終了，或尚不致超越原定預算之數。

二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年計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二元，所定預算，雖覺不多，然各縣縣長得以行政經費酌盈劑虛，以資挹注，對於原預算數，尙可應付，

三 各新舊監所經費，年計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元。查監所經費本以囚犯給養爲大宗，故支出之多寡，全視收禁人犯爲準衡。現在全省拘禁人數，約一萬二千名之譜，照原名額數超出十分之二；又加上全年省歲收災款，米價奇漲，是項經費既係計日授食，萬無減省之法，是以各監所紛紛呈請貼補米價，增加囚額，以資救濟前來；本院鑒於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曾經函請

省政府財政廳追加預算，自上年十月分起，每月一千五百元，經提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准，追加在案。然按之現在青黃不接，米價仍難低落情形，追加之數，仍屬不敷分佈，祇有俟年度終了，如果超出過鉅，再行要求追加預算，以資救濟之一法也。

四 各院縣清理積案經費，共計一萬元，查各院縣積案，經本院督促辦理，已不如往昔之多，而有數處，事實上確因收案過多，員額又少，以致收結案件，不能相抵，不得不派員清理；預算是項經費本年度常有節餘也。

五 各院暨監所修理工程費，年計七千元，查全省各級法院暨新舊監所（兼理司法各縣除外）共有機關一百十四處，原定之數實不敷用。即如上年新成立十縣法院，均係就各處舊有官舍改設，大都破陋不堪，或狹隘異常，修理之費，動輒數百元。加之各縣監所均係舊有之屋，爲慎重防護起見，修理之費，萬不可省

，雖有縣長疏脫人犯和俸修監之款，可以撥支，但為數不多，究屬不敷支配。故遇有各級法院呈請撥給修理費用，如為數較鉅者，即俟年度終了視各該院經費有無節餘，再行斟酌辦理，或呈請留用經費節餘，或呈請動用留用法收，以資撥補。

六 司法預備費年計一萬元，此款本為預算外之支出，年來法院訴訟案件，逐年遞加，臨時特種之支出，亦因之頻繁。加之新舊監所人犯加多，原預算看守名額，不敷分配，為慎重防範起見，又不得不酌量增設，且如各院縣呈請撥給遞解費，以及化驗證物，解剖屍體，蒸骨相驗，在在需款。本院對於各屬請撥之款。雖經竭力撙節，一再駁斥，然本年度核定准予撥給之款，已與原定預算之數相差無幾。

七 新舊監所囚棉蓆扇經費年計三萬零七百六十七元六角四分，在本款蓆扇費為一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其餘即為囚犯棉被衣褲經費。年來拘禁人犯之加多，已如上述。然是項囚棉經費，並不因囚犯之加多，而超出原預算之數。其原因即以最經濟之辦法，令各屬將應製囚棉衣被，發交各新監獄自行製辦，比較市上工料價值，約可低廉十分之三，并令各屬對於舊棉衣被，慎重保管，嚴加稽核，非特愛惜物力，抑亦節省經費支出之一道也。

附十八年度支出經費預算一覽表三份：

浙江省各級法院十八年度支出經費預算一覽表

院	別	第一項俸薪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三項雜費	合	計

浙江高等法院	一九一·四九六元	一四·七三六元	一二·五二八元	二一八·七六〇元
浙江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三六·二二八	一九二〇	四·八四八	三九·九九六
浙江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三五·九八八	一·八六〇	一·七四〇	三九·五八八
杭縣地方法院	八三·一七二	五·一八四	三·七二〇	九二·〇七六
鄞縣地方法院	五六·八五二	四·六八〇	三·三六〇	六四·八七二
永嘉地方法院	五九·八九二	四·二〇〇	二·七六〇	六六·七九二
金華地方法院	五五·三八〇	三·一二〇	二·四六〇	六〇·九六〇
杭縣地方法院 分法院	二七·八〇四	二〇六四	一·六八〇	三一·五四八
嘉興地方法院 分法院	三二·〇七六	一九八〇	一·六八〇	三五·七五六
杭縣地方法院 分法院	四四·四七二	二·八八〇	一九八〇	四九·三三二
紹興地方法院 分法院	四四·四五二	二〇〇四	一·七四〇	三八·一九六
金華地方法院 分法院	二六·二五二	一·八三六	一·二三六	二九·三〇四
衢縣地方法院 分法院	一九·七二八	一·三二〇	九七二	二二·〇二〇
建德地方法院 分法院	二〇·五六八	一·三二〇	一·〇九二	二二·九八〇
麗水地方法院 分法院				

會議經過

諸暨縣法院	二九·三三八	一·九三三	一·五八〇	三三·六四〇
嵊縣縣法院	一九·六五六	一·三二〇	九六〇	二一·九三六
溫嶺縣法院	二一·五七六	一·二八四	一·〇八〇	二三·九四〇
東陽縣法院	二二·五三六	一·三三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五六
蘭谿縣法院	一四·九五二	九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七·〇五二
江山縣法院	一七·〇一六	一·〇二〇	九六〇	一八·九九六
義烏縣法院	一四·九五二	九六〇	九〇〇	一六·八一二
瑞安縣法院	一四·九五二	九六〇	九〇〇	一六·八一二
海甯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嘉善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長興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定海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蕭山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新昌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浙江省兼理司法各縣十八年度支出經費預算一覽表				
縣別	第一項俸薪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三項雜費	合計
餘姚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龍泉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黃巖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海甯縣法院	一三·六二〇	七六八	七五六	一五·一四四
合計	一〇一·五四二八	六六·五四〇	五四·八七六	一二三·九四四
仙居縣	四·八四八元	四八〇元	二四〇元	五·五六八
永康縣	四·二二八	四八〇	二四〇	四·八四八
天台縣	四·二二八	四八〇	二四〇	四·八四八
平湖縣	三·四六八	四八〇	二四〇	四·一八八
武義縣	三·一八〇	四八〇	二四〇	三·九〇〇
象山縣	三·一八〇	四八〇	二四〇	三·九〇〇
浦江縣	三·一八〇	四八〇	二四〇	三·九〇〇

奉化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二·三七二
淳安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臨安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上虞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餘杭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鐘海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慈谿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龍游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常山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孝豐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平陽縣	二·七七二	四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七二
樂清縣	二·八九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三七二
富陽縣	二·八九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三七二
青田縣	二·八九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三七二

桐鄉縣	二·八九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三七二
縉雲縣	二·七七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二五二
德清縣	二·七七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二五二
松陽縣	二·七七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二五二
湯溪縣	二·七七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二五二
安吉縣	二·七七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二五二
遂昌縣	二·七七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二五二
崇德縣	二·七七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三·二五二
於潛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新登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景甯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昌化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遂安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玉環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海鹽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嘉興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桐廬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泰順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開化縣	二·七七二	二四〇	一二〇	三·一三二
雲和縣	二·六二八	二八〇	一二〇	二·九二八
宣平縣	二·六二八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九二八
慶元縣	二·六二八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九二八
武康縣	二·六二八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九二八
分水縣	二·六二八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九二八
南田縣	二·四八四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七八四
合計	一三三·六九二	一五·六六〇	七·〇二〇	一五六·三七二

浙江省新舊暨所十八年度支出經費預算一覽表

監所別	第一項俸薪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三項四糧合	計
第一監獄	二二·九五六元	五·四一二元	一九·八〇〇元	四八·一六八元
第二監獄	一九·五九六	三·五七六	一八·〇〇〇	四一·一七二
第三監獄	二二·六六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八六〇
第四監獄	二二·六六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八六〇
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九·五七六	二·〇〇四	一四·二五六	二五·八三六
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五·一九六	一·三六八	五·七六〇	一二·三二四
金華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九七六	一·一二八	四·六〇八	八·七一二
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	三·二六四	一·一二八	四·〇三二	八·四二四
嘉興地方分院看守所	二·二六八	七二〇	二·四四八	五·四三六
吳興地方分院看守所	二·八五六	七二〇	二·二六八	五·八四四
紹興地方分院看守所	二·五六八	七二〇	二·七二四	六·〇一二
海甯縣監獄	二·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八八	六·五八八
平湖縣監獄	二·一九六	三三六	四·七二八	七·二六〇

會議經過

一一五

嘉善縣監獄	二·一九六	三六〇	二·七六〇	五·三一六
桐鄉縣監獄	二·〇四〇	三〇〇	二·六五二	四·九九二
吳興縣監獄	二·九二八	七二〇	五·八三二	九·四八〇
德清縣監獄	一·八九六	三二二	三·二七六	五·四八四
長興縣監獄	二·〇四〇	三三六	四·五三六	六·九一二
慈谿縣監獄	二·〇四〇	三三六	二·七六〇	五·一三六
鎮海縣監獄	二·〇四〇	三三六	三·五〇四	五·八八〇
紹興縣監獄	二·三二八	六八四	三·五六四	六·五七六
諸暨縣監獄	三·〇〇〇	六三六	五·一八四	八·八二〇
上虞縣監獄	二·〇四〇	三三六	一·九四四	四·三二〇
餘姚縣監獄	二·〇四〇	三二二	二·九二八	五·二八〇
緜縣監獄	二·五五六	五四〇	四·三八〇	七·四七六
蕭山縣監獄	一·八九六	三〇〇	三·〇四八	五·二四四
臨海縣監獄	三·三〇〇	七二〇	五·六一六	九·六三六

崇德縣監獄	昌化縣監獄	於潛縣監獄	新登縣監獄	臨安縣監獄	富陽縣監獄	餘杭縣監獄	衢縣縣監獄	永康縣監獄	蘭谿縣監獄	金華縣監獄	甯海縣監獄	溫嶺縣監獄	黃巖縣監獄
一·四八八	一·〇四四	一·一八八	一·一八八	一·四八八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二·四一二	二·〇四〇	二·一九六	二·六四〇	二·〇四〇	二·七〇〇	二·一九六
二八八	一四四	一六八	一六八	二九二	二一六	二四〇	五四〇	三三六	三七二	六六〇	三三六	五五二	三六〇
二·一一二	九七三	一·一四〇	一·二九六	二·二六八	二·四六四	二·〇五二	六·〇四八	三·一九二	三·三一二	五·七六〇	三·七六八	六·九一二	六·四五六
三·八八八	三·二六〇	二·四九六	二·六五三	三·九四八	三·六二四	三·〇一二	九·〇〇〇	五·五六八	五·八八〇	九·〇六〇	六·一四四	一〇·一六四	九·〇一二

海鹽縣監獄	一七七六	二八八	三〇八四	五一四八
武康縣監獄	一三三三	二〇四	一八一二	三三四八
安吉縣監獄	一三三三	一八〇	一四六四	二九七六
孝豐縣監獄	一四八八	三二二	二五九二	四三九二
奉化縣監獄	一四八八	三二二	二五九二	四三九二
定海縣監獄	一三三三	二四〇	三五七六	五一四八
象山縣監獄	一三三三	二一六	一九四四	三四九二
南田縣監獄	一八八八	一四四	九八四	二三一六
新昌縣監獄	一四八八	三二二	二五九二	四三九二
仙居縣監獄	一三三三	二〇四	一七二八	四三九二
天台縣監獄	一三三三	一九二	一九六八	三二六四
東陽縣監獄	一八四八	四五六	三四五六	五七六〇
義烏縣監獄	一四八八	二四〇	三一六八	四八九六
武義縣監獄	一三三三	二〇四	二〇一六	三五五二

浦江縣監獄	一・三三二	二〇四	一・七二八	三・二六四
湯溪縣監獄	一・三三二	一六八	一・〇九二	二・五九二
江山縣監獄	二・四七二	三六〇	六・九一二	九・七四四
龍游縣監獄	一・三三二	二四〇	二・九八八	四・五六〇
常山縣監獄	一・三三二	一九二	二・六六八	三・一九二
開化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六八	一・七二八	三・〇八四
建德縣監獄	一・三四四	二四〇	一・七二八	三・三二二
淳安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九二	一・四四〇	二・八一〇
桐廬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六八	一・二三六	二・五九二
遂安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六八	一・一五二	二・五〇八
壽昌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六八	一・三二〇	二・六七六
分水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四四	九二四	二・二五六
樂清縣監獄	一・四八八	二四〇	二・四四八	四・一七六
瑞安縣監獄	一・三三二	二四〇	二・四四八	四・〇二〇

平陽縣監獄	一・一八八	二〇四	一・三八〇	二・七七二
玉環縣監獄	一・六二〇	二四〇	二・四四八	四・三〇八
泰順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四四	七二〇	二・〇五二
麗水縣監獄	一・四八八	二四〇	二・〇一六	三・七四四
青田縣監獄	一・一八八	二二六	一・三二〇	二・七二四
椿雲縣監獄	一・一八八	二〇四	八六四	二・二五六
松陽縣監獄	一・三三二	一八〇	一・四四〇	二・九五二
龍泉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四四	八六四	二・一九六
遂昌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四四	一・三五六	二・六八八
慶元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四四	九四八	二・二八〇
宣平縣監獄	一・一八八	一四四	八六四	二・一九六
景和縣監獄	一・〇四四	一二〇	五七六	二・七四〇
景甯縣監獄	一・〇四四	一二〇	五七六	二・七四〇
總計	二二三・九四八	三九・三二二	二七六・四〇八	五二九・六六八

(11) 關於訴訟統計事項

訴訟統計表冊，年報者如民事統計年表，刑事統計年表，訴訟成績書等類；月報者如民事訴訟月報表，刑事訴訟月報表，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表，刑事進行期間表，烟案月報表，涉外訴訟案件報告書表，民事執行案件報告書，民事管收案件報告書等類。而專報之件，則如反革命及土豪劣紳等案屬之。此種書表，均經遵照部頒格式，及填載方法辦理。計至十八年年終止，除年內不及呈報之件外，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均已編報齊全，彙理司法各縣亦屬多數造報；其未報縣分，並經隨時令催趕辦。至各院縣受理訴訟案件就十八年度統計，民事達四萬有零，刑事亦在三萬五千以上。收結相比刑案結數得十之九有強，民案結數將及十分之七。蓋民事部分如金錢，債權案件，各屬辦理執行，每因債務人隱匿財產，逃避無踪，頗形困難，以致結案較少也。茲分別圖表藉，視一年度內訴訟進行之概況。

各 國 經 濟

年 刊

(12)關於涉外訴訟事項

凡有領事裁判權國，或無領事裁判權國，或無約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訴訟，經由我國法庭裁判者，皆名爲涉外案件，經奉 國府前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頒行報部辦法，及報告書表，令飭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受理，或終結後分別依式呈報。惟浙省此種案件，發生甚少，十八年度受理者計有本院二起，高等第一分一起，杭縣地方法院二起，鄞縣地方法院四起，永嘉地方法院二起，共祇十一起，均已辦結。其餘司法機關，上年份並無涉外訴訟發生，茲將各案辦理情形列表附後以備查考：

浙江各級法院十八年度受結民事訴訟案件數及類別表

法院別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再審		假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浙江高等法院			335	310	91	86	6	6	27	25					81	81
高等第一分院			310	210					87	71					28	26
高等第二分院			310	210					87	71					28	26
杭州地方法院	106	106	64	336	33				30	37					33	33
鄞縣地方法院	64	64	33	33					30	37					33	33
金華地方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永康地方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嘉興地方分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吳興地方分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紹興地方分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臨海地方分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衢縣地方分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建德地方分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麗水地方分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東陽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義烏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蘭谿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江山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嵯縣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溫嶺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瑞安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海寧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嘉善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長興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定海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蕭山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新昌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餘姚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黃巖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寧海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龍泉縣法院	33	33	33	33					30	37					33	33
合計	335	310	91	86	6	6	27	25	87	71				81	81	

表列海寧嘉善長興定海蕭山新昌餘姚黃巖寧海龍泉各縣法院於十八年十月終或十一月初間先後成立十八年度僅有十一二兩月份收結案件

備 改

浙江各級法院十八年度受結刑事訴訟案件數及類別表

法院別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再審		復判		附帶民訴		其他事件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受理	結案
浙江高等法院	二五	八九	六	四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等第一分院	三三	一七	六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高等第二分院	三三	一七	六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杭縣地方法院	三三	九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鄞縣地方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金華地方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永嘉地方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嘉興地方分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吳興地方分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紹興地方分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臨海地方分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衢縣地方分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建德地方分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麗水地方分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諸暨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陽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義烏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蘭谿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江山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嵊縣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溫嶺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瑞安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海寧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嘉善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長興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定海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蕭山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昌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餘姚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黃巖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寧海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龍泉縣法院	三三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三三	九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備表列海寧、嘉善、長興、定海、蕭山、新昌、餘姚、黃巖、寧海、龍泉各縣法院於十八年十月終或十一月初間先後成立十八年度僅有十二兩月份收結案件。

改

(13) 關於懲飭律師事項

查近年律師之在本省登錄入會，執行職務者，已達五百五十二人，而其已經登錄未據報告入會者，尙不在內。不事懲飭，無以杜流弊。茲將本年辦理關於懲飭律師事項，分類略述如左：

(一) 登錄及撤銷登錄：

凡領有 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或司法行政部頒發或換給之律師證書者，核與現行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各條規定相符，並無律師法令所限制各項情事，招准登錄行使律師職務。律師之已經登錄者，若另就公職或移轉他省行使職務，應於撤銷登錄。茲將本年度本省律師登記錄及撤銷登錄人數列表如左：

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人數表十八年度

月 別	登 錄 人 數	撤 銷 登 錄 人 數
一 月	四	九
二 月	二	
三 月	五	
四 月	三	一
五 月	三	一

六月	四	二
七月	九	一
八月	八	一
九月	七	
十月	十	
十一月	五	三
十二月	七	一
合 計	六七	一〇

(一)兼指區域及改指區域：

現行律師章程，規定律師登錄後，行使職務，以在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為限。但有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區內行使職務，本院奉行以來，對於律師此項聲請，力求慎重，察核非有必要情形，不予照准。故本年內律師之得呈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行使職務者，祇有一人。又本省籌設縣法院，迄今成立者已十八縣，均適用律師制度。本院已於十七年十二月間呈奉 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指令，凡在地方法院管區內行使職務之律師，得兼在原區域內附設之一縣法院行使職務，本年杭

縣，鄞縣，金華，永嘉，四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使職務律師，呈准兼指原區域內之一縣法院行使職務者，共計一百二十八人，列表於後，以備考查，至律師之原在甲地方法院區域內行使職務，擬擬請改指在乙地方法院區域行使職務者，本院亦斟酌情形，予以准駁，計本年批准改指者共有六人。

各區律師兼指縣法院人數表：

杭縣	地	方	法	院	管	區	鄞縣	地	縣	方	原指		人
											定	區	
諸	蕭	長	嘉	海	諸	新	定	昌	海	昌	別	月	數
四							八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二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三	二	八	七	三	一	二					月	十一	
		六	六	五	四	八					月	十二	
											合		
二五	一七	一三	八	五	四	八	一〇	三			計		

會議要道

展。本年五月四日復奉 司法行政部令將律師憑證換證期限延展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於是律師之未經覆驗者，又復先後呈請核轉。合計本年內律師呈由本院轉送覆驗領到換給之新證書者共五十五人。

(四) 登錄新證書：

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司法行政部令，律師已經登錄有案，而換領證書後，仍在原登錄高等法院區域內，繼續執行職務者，應一律呈驗所換領之新證書，由各高等法院將其新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登錄於原律師名簿。本院於奉令後，即經函令佈告，截止至年終，杭區律師呈送新證書來院登記者，計有一百九十六人，鄞區八十八人，金區六十八人，永區四十七人，合計三百八十三人。

(五) 限制司法退職人員充當律師：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候補學習各員，及書記官，承發吏等，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任法院管區內執行律師職務，茲經各院查覆本省各區律師，尚無上項退職未滿一年人員。

(14) 關於修建院屋事項

查浙省各級法院院屋，除省會及鄞縣，永嘉，金華，各院尚能勉強敷用外，其餘各院均限於經費，因陋就簡，未能拓展。每年度預算雖定有各院縣監所修理工程費銀七千元，全數，撥支各監所修理經費猶慮不足。

會議經過

對於各級法院當然不能顧及。故十八年間增築院屋經費，有在解部以外之司法收入項下撥用者，有就各年度經常費餘存款內呈准撥給者，有各院自行募款籌建者，茲就其數項較鉅各院分別報告於左：

一、浙江高等法院 本院房屋原有三座，除前面及中間劃歸杭縣地方法院作為法庭辦公室之用外，後面為本院辦公室，歷年以來，因稍有興築，勉敷應用。迄改組以後，事務漸繁，人員增加，且特種案件歸併，因之辦公室，贖物室，值宿室，偵查庭，房屋均不敷用，業於上年呈准在院西偵查庭對面空地，建築樓房三間，加以修整。計工料銀四千六百九元零，就十七年度經費餘款項下開支。已於十八年上半年建造完成，呈報核銷。以抗縣看守所地址在院屋之後，原有房屋本甚狹隘，人犯擁擠，不堪容納；查院西舊縣署即現在財務人員養成所地基，餘地頗多，經本院一再磋商劃得大小基地共六方，計六畝四分四厘二毫四絲九忽，茲先圍以牆垣，估計工料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元六角，業已呈請就解部以外法收項下動撥，至此項劃歸地基，應如何設計擴充，以及經費之籌撥建築之方略，尚在計劃中。

二、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院院屋原為前永嘉縣署之一部，其構造本不堅固，年久失修，據報於十八年四月間文牘會計兩科辦公室全部傾圮，估計工料銀五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八厘，就十五六年度經費積餘項下動支，業已呈報工竣轉呈核銷。

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該院院屋係前金華縣署劃一小部分，原有法庭低小狹窄，且保存文卷蛋及什物儲藏室，均未設有專房，若非添建數幢，實在不敷應用。茲據擬擬於辦公室後面圍首圍有法庭後面餘地

內，添建舊式平屋五間，以中間三間作為法庭，東西兩首各一間作為保存文卷室及儲藏室，估計工料銀一千三百十元二角七分八厘，擬就該院十七年度經費積餘項下動撥，業已令飭照辦，着手動工。

四、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 該院院屋係前嘉興縣捕廳舊址，範圍本甚狹小，不敷辦公，十八年六月間呈擬於第二法庭旁空地，添建辦公室三間，並將原有預審庭辦公室，偵查庭，廚房，走廊等，加以修理，暨添開揭示場，收回民房等，共估計工料銀二千一百十五元一角一分三厘，擬就解部以外之司法收入，及十六年度節餘經費項下，分別撥用，已於十八年七月間主報工竣，轉呈核銷。

五、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 該分院原有院屋，不敷應用，撥臨海城沿北山山麓省立第六中學校校舍為分院院址，經省政府第二〇八次會議照准，並令飭接收在案。惟查該校舍年久失修，須全部加以修整，據估工料銀三千二百元四角九厘，就該分院十六年度經費餘款及十七年度修理工程費內分別撥用，並經本院核准照辦，業已呈報工竣，轉呈核銷。

六、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 該分院原有房屋，係前清舊西安縣遺址，房屋狹隘，不敷辦公，擬撥舊葺尹公署為分院院址，經省政府第一〇四次會議照准，並令飭接收在案。惟該署房屋年久失修，均須妥為修理，並擬建築樓屋三間及修改法庭暨偵查庭前面兩披，計工料銀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二分八厘，就該分院十五十六十七年度經費餘存項下動支，業已呈報辦理完竣轉呈核銷。

七、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 該分院院屋不敷辦公，擬撥試館改充院屋，經省政府會議照准，呈令飭接

收在案。惟該試館房屋年久倒塌，均應修理，據估計工料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四分九厘，准就十七年度經常費項下撥節列支。

八、浙江江山縣法院 該縣法院院屋係撥方公詞改設，該祠雖經改辦小學路事修葺，然以房屋高大，未能遍為修理。此次撥歸法院，自應妥為改修，計工料六百二十三元九角五分，業已照准墊款興工。

九、浙江義烏縣法院 該縣法院院屋係劃撥縣政府原有房屋之一部，編陋狹小不敷辦公。擬在縣政時東邊空地前面建造西式平屋五間，中作紀念廳，餘為法庭，後進建西式樓屋五間，除東邊舊有廂屋三間外，西邊亦同樣配置廂屋三間，作為辦公室之用。估計工料銀五千八百餘元，除由本院補助銀一千五百元外，其餘之款，據報由該院士紳自動勸募，現已設立工程事務所從事興工。

以上均就過去之添築院屋情形，約略言之。此外如溫嶺縣法院，擬將原有舊屋從事修造，估計工料五千元左右，甯海縣法院擬建築平屋九間，估計工料銀一千五百餘元，定海縣法院擬將常平倉房屋改作法法院址，估計工料一千四百餘元，或因為數過鉅，發還重估，或因募款建築，籌集為難，均未定案。

(15) 關於接收反省院事項

自中央頒布反省院條例後，敝院經於本年三月一日接收改組，一切辦法雖有舊章可資率循，然應與應革之事，仍復多端，茲將兩月來辦理情形約舉如左：

(一) 召開評判委員會 依反省院條例，規定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

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近已召集開會三次，除通過管理規則及會議規則外，對於情節輕微之反省人，亦均提付評判，准予保釋。

(二)關於反省人之設施 訓育事務，因中央令派訓育主任向未到院，課程教材，均未頒發。現先由院購備圖書分發，經，史，子，地，政治，經濟，文學，雜著，等六門。凡二百三十五種共一千八百餘冊，分發反省人閱覽。並各給日記本，札記本；令就所閱書籍，逐日分別札記，以備查核。復於反省人住室增設書桌五十張，其亦貧者酌給衣，被，蓆，扇，紙，筆。理髮，沐浴，洗衣，各有定時，飯食向係上好白米，唯據醫院報告，為防腳氣病起見，間日糶食黃米一次。接見及發受書信，均有定期。疾病則有住院院醫，常行診視，概用西藥，有病重非院內所能療治者，則臨時移送病院，派由衛士監視。

(三)改建新院舍 反省院舍一部，係吉祥巷舊省教育會舊址，一部係借用陸軍監獄獄舍，而在吉祥巷者，人數特多，房屋既已舊式，光綫欠佳，規模復甚偪狹，無曠場隙地，足供運動。且多人雜居，與中央明令共產黨人犯務行隔別居住之旨，有背。敝院接辦伊始，深覺是項院舍管訓兩不相宜，實有改建之必要，再四籌劃，決在第一監獄左近空地，另闢新院，現已投標動工，故築最新監舍三翼，內含晝夜分房七十餘間，雜居房十餘間，工場二所，講堂暫假工場為之，期以三個月內落成。是項建築費除就反省院經費項下，節約移充外，不敷尚多，均由高等法院先行設法籌撥。

電慰前方討逆將士案

會議經過

徐州探交蔣總司令中正同志，并轉前方討逆武裝同志均鑒：北洋軍閥遺孽閻錫山，馮玉祥，嘯聚官僚，政客改組派，西山會議派，腐惡份子一爐，反抗中央，稱兵作亂，破壞統一，荼毒人民。我前方討逆將士，奉受黨命，在蔣同志領導之下，炮火不辭，努力征誅，曾未及月，歸德，許昌，蘭封各要隘，先後克復，逆敵崩潰殲滅可期。足證主義所至，無堅不摧；封建遺孽，未足一掃。而我武裝同志之撲滅叛逆，鞏固國基，尊崇法紀，維護統一之殊功懋績，更將與黨國同垂不朽。尚冀繼續邁進，肅清河朔，搗封遺孽之老巢，救北方民衆于水火；實現和平統一，推進訓政建設；大會誓率浙江省全體黨員民衆，以爲後繼！特電賀慰，諸維鑒察！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叩。世。

五、第四次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者：

1、代表：

陳 弘	張竟三	楊丁元	郭文秀	陳仲夷	張彭年	侯 泉	周慶昌	張馥田
許 燾	邱遠雄	于人俊	湯日新	汪 洋	章本範	潘 奇	楊 明	許旬原
王 燦	李秉琮	陳亞先	顧佑民	謝雪仙	錢友蘭	項家琪	何炳康	徐 正
邱孔畏	鄭學顏	王復植	方鎮華	唐問巢	孫方梅	王劍平	樓兆蠡	項美仁
吳望攸	苗啓平	陳振夏	章昌琛	葉 秀	朱光宇	徐蓮溪	項 晶	楊登池
陳純白	陳士元	黃人望	馬經緯	孫霞蔚	傅文象	詹詠泉	孫慶禧	梁士光
王亞平	倪伯陶	吳 熙	王聖康	朱奇生	張庭治	馮冠羣	蔣卓南	鄭作仁

吳琨華 楊國祥 陳明渠 高宗龍 劉嶸 趙泰煥 徐箕 謝惠溱 周萃福
錢堯德 戴暄 章乃正 牟寶璋 沈冰 趙見微 楊明 林鳴鶴 柳義和
賈知時 王鎮雄 杜乾道 戴福權 葉秋 陳可棠 戴世勳 壽健行 趙熙
楊勤民 吳全清 許德軒 曹守鎮 馬瑞芳 余畊 余森文 周監殷 周鳴生
朱振凡 趙錫曾 李有方 華以仁 李寶濂 周仰松 陳乃和 周利生 潘波
蘇紘 宋日隆 項朝玉 石有統 馮世模 郭琳 程雪門 謝顯曾 林以盛
胡福 關仲瑤 陳日沅 謝心海 沈涑 胡智開 余曉庭 陳夏 朱雲鐘
陳迪 徐時鐘 林文起 江筱峯 徐儀 方正 應漢章 金紹倫 吳宗儒
吳一飛 陳恢 吳國廷 饒紹基 楊傑 張錦潮

2.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葉灝中 許紹楨 胡健中 朱家驊 陳希豪 馬文軍 項定榮 李超英

列席者：

省候補執監委員 王惟英 方青儒

五、第四次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者：

1、代表：

陳 弘	張竟三	楊丁元	郭文秀	陳仲夷	張彭年	侯 杲	周廣昌	張馥田
許 燾	邱遠雄	于人俊	湯日新	汪 洋	章本範	潘 奇	楊 明	許旬原
王 燦	李秉琮	陳亞先	顧佑民	謝雪仙	錢友蘭	項家琪	何炳康	徐 正
邱孔畏	鄭學顏	王復植	方鎮華	唐問巢	孫方悔	王劍平	樓兆鑫	項美仁
吳望伋	苗啓平	陳振夏	章昌琛	葉 秀	朱光宇	徐蓮溪	項 晶	楊登池
陳純白	陳士元	黃人望	馬經緯	孫霞蔚	傅文象	詹詠泉	孫慶禧	梁士光
王亞平	倪伯陶	吳 熙	王聖康	朱奇生	張庭治	馮冠羣	蔣卓南	鄭作仁

吳琨華 楊國祥 陳明渠 高宗龍 劉 燦 趙泰煥 徐 箕 謝惠濤 周萃福

錢堯德 戴 暄 章乃正 牟寶璋 沈 沐 趙見徽 楊 明 林鳴鶴 柳義和

賈知時 王鎮雄 杜乾道 戴福權 葉 秋 陳可棠 戴世勳 壽健行 趙 熙

楊勤民 吳全清 許德軒 曹守鎮 馬瑞芳 余 晔 余森文 周監殷 周鳴生

朱振凡 趙錫曾 李有方 華以仁 李寶濂 周仰松 陳乃和 周利生 潘 波

蘇 紘 宋日隆 項朝壬 石有統 馮世模 郭 琳 程雪門 謝顯曾 林以盛

胡 福 闕仲瑤 陳曰沅 謝心海 沈 淶 胡智開 余曉庭 陳 夏 朱雲鐘

陳 迪 徐時鐘 林文起 江筱峯 徐 儀 方 正 應漢章 金紹倫 吳宗儒

吳一飛 陳 恢 吳國廷 饒紹基 楊 傑 張錦潮

2.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葉溯中 許紹樞 胡健中 朱家驊 陳希豪 馬文車 項定榮 李超英

列席者：

省候補執監委員 王惟英 方青儒

祕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1、代表一百四十一人；

2、省執監委員八人；

3、列席候補執行委員兩人已足數法定人。

主席團 陳果夫(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主席 周仰松 許紹棣

祕書長 葉溯中

紀錄 朱易人 管效先 李學詢 鮑勁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方青儒同志)(原文附後)；

乙、討論事項：

一、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

會議經過

項定榮同志說明本案案情：

甲、原則：1、注意實際工作；

2、由黨內換到黨外。

乙、方略：1、徵求預備黨員；

2、宣傳深入民衆；

3、訓練黨務工作人員及預備黨員；

4、以七項運動，作活動的基礎。

丙、步驟：1、準備（各種計劃須在本年度完成。）；

2、決定（召集抽調會議，及全省會議。）；

3、實施（考核視察，統計，檢閱。）；

4、注意（報告方法宜改善；經費收支宜獨立。）。

決議：通過（案文附後）。

丙、散會。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今日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付審查的代表共三位：第一個是平湖代表陳恢，手續完備，認為合格；第二是安吉代表王茂椿，已將其會費黨費而未領到印花的收據繳送審查，亦認為合格；第三個是青田代表徐品潘的第二次申請書，申明其已繳各月黨費，但所有收據遺失，請求認為合格。會議中以他的黨證上從未貼貼一個月的黨費，印花，又未呈送繳納黨費印花的確實證據，認其所申述的理由，與事實不符，可否准予合格，應該電請中央核示後決定。

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

本省黨務整理工作，早告就緒。一年以來，對於法令規章之編訂，工作報告之攷核，財務之整飭，紀律之執行，特加注重。蓋黨以嚴整秩序之方法，規範全省黨務之進行，使全省同志對於工作本身之認識，非人的而為事的，非私的而為公的，培養守法廉潔之精神，增進科學化具體化之效率，俾全省各級黨部，融為一體之有機體，於中央領導之下，為有組織的有系統的革命行動。此種努力，雖似稍偏形式外表，然實為實際工作之前提與整備。蓋未有組織凌亂散漫，而能發展工作之具體成績者。故今後黨務之進行，自當本此基點，續加惕厲，庶今後得傾全力以從事於實際工作之推進。其所最感需要者，厥為：

- (一) 全省黨員，僅有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人，與人口為一八一·九與一之比例；與土地面積為每百方里
- 三·六七之密度。且城鄉與職業之分配，亦至參差不均，非增納新的革命力量，調均城鄉職業之配置

會議經過

實不足以勝任艱巨之訓政工作。

(二) 縣區黨部之幹部，直接領導黨員，其健全與否，影響於黨務工作之進展至鉅。本省各級幹部同志，大率從事革命有年，實際經驗，雖有增進；然究以倥傯辭暇，對於學識，自視每苦不及，往往不能與工作之進展適相適應，自宜集予訓練之機會，增益其工作之識能。

(三) 宣傳工作之收效，以宣傳技術之優劣為衡量。往昔宣傳所費，僅為書冊傳單；對於一般民衆，殊乏灌輸接受之效果。故今後對於七項運動之實施，地方自治之推進，以及黨義之普及，人心之開化，均有待於同志廣博之宣傳；自非採用新鮮有效之宣傳技術，不易為功。

(四) 往昔黨部之工作，僅限于黨部範圍以內，與當地社會民衆，未成溶成一斤。雖間有種種運動與紀念會等之舉行，終苦僅為一時的間接的熱情的鼓動，缺乏永久的直接的理智的接觸。流弊所至，黨員不能深入民衆，在社會上易形成特殊孤獨之階級；一切黨的工作，勢必成爲浮屠虛幻之點綴，最近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曾通過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規定黨員，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直接担任一種社會事業。其用意在於力矯往誤，懸社會事業爲黨部最著要之工作鵠的；自當奉爲圭臬，因時因地因人而各制其所宜，詳爲規劃，俾作他日工作之根據，與努力之目標。

今後本省黨務工作，應以上述四事爲一切工作之經緯，一切活動之重心。全省各級黨部及全體同志之意志行動，無論直接間接，均須以上述四事爲歸宿，集中人才，集中精力，銳行勵進，以期有成。茲根據一年

來工作經驗，並審度各縣黨務實際情形，特制定今後一年內本省黨務工作進行計劃如下；

甲、組織方面

(一) 遵照中央頒佈之入黨手續及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暨本省執行委員會規訂呈奉中央核准之徵求預備黨員計劃及實施步驟之規定，分期分區，徵求預備黨員，並須注重下列四項原則：

1. 重質不重量；留缺毋濫；
2. 除學生外，側重有確定之職業者；
3. 成份側重農工及青年份子，使黨員職別與民衆職別，黨員分配與人口分配，較能接近；
4. 絕對打破造成個人勢力之封建思想，嚴防官僚，士劣，腐惡份子投機混入。

(二) 規整各縣區黨部區分部之區域範圍，以下列三原則爲劃分標準：

1. 與當地自治區域範圍相呼應；
2. 適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需要；
3. 遵照區黨部劃分辦法，區分部劃分辦法之規定。

(完成印發全省黨區一覽圖)

(三) 分組舉行全省各縣組織部長抽調會議。

會議經過

(三)上項會議，應于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四)規定本省黨員參加社會事業之實施方案，及考核辦法。

(今後一年內之社會事業，應以普遍實施推進地方自治，及識字運動，分區實施保甲運動，及準備實施農村合作運動，提倡國貨運動等為中心。)

(五)規定本省預備黨員之工作方案，及考核辦法。

(六)直屬區黨部如地勢重要，黨員增加，且經費有着落，應參酌情形，昇格成立縣黨部。

(七)對於本省反動份子之活躍。應積極主持辦理，為有計劃的總調查。(材料來源：1.清黨案卷。2.法院反革命案件，3.各地黨部報告，4.報紙新聞，5.實地調查報告。)洞悉其活動情形及組織概況，根據調查所得結果，制定撲滅本省反動份子之具體方案。

乙·宣傳方面：

(一)分別規訂本省厲行七項運動，推進地方自治，創辦社會事業，及征求預備黨員之宣傳計劃，及實施方法，分期分區作大規模之持續宣傳。

(二)舉行全省宣傳會議，限於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成立後四個月內召集之。

(三)宣傳技術，側重通俗生動且有興趣者。省縣宣傳部，應編印通俗歌謠，民衆故事，刊行叢報，及組織簡易劇社，或化裝講演團等。

(四) 厲行防禦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宣傳，並鼓勵民衆反帝國主義實際行動之意義與鍛鍊。

(五) 完成黨報區計劃，並獎掖各縣黨報之創刊；於必要時，予以經濟或人才之助力。

(六) 省黨部裝置簡單之播音室，播放各種黨務消息，並於重要縣市（特別注意于已實施黨報區計劃諸縣。）試行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漸次推行于各縣。此項收音機，應儘量開放於民衆，以收普遍宣傳之效。

(七) 設立民衆書店，廉價發行各種通俗宣傳品，民衆識字刊物及黨義研究書籍，以普及于一般民衆。

丙·訓練方面：

(一) 抽調訓練各縣及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訓練內容，注意於下列五端：

1. 黨義，

2. 社會科學常識；

3. 精神教育；

4. 實際工作（如七項運動等。）之實施方法；

5. 黨務實習。

由省執行委員會組織各縣黨務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負責辦理，擬訂辦法，籌備開班實施訓練，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二) 規訂本省預備黨員訓練方案及實施辦法。

會議經過

(三)舉行全省訓練會議，限於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成立後五個月內召集之。

(四)遵照中央頒佈之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及施行法規，改組全省人民團體督促黨員發起組織或指導組織各種社團。

(五)督促全省黨員，加緊研究黨義，集中工作，推進地方自治；並厲行考驗行政人員對於黨義之認識，切實鼓勵各級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

(六)完成實驗黨部計劃，並應普及此種設施於各縣。

丁·工作考查方面：

(一)統一下級黨部工作報告辦法，力避繁瑣重複，節省人材時間之不經濟，與過重形式的浪費。

(二)規定下級黨部工作考核標準，以集中工作之途徑與目標，矯正以前黨雜濫查時重時輕之弊，並增訂工作總考查具體辦法，為考核獎懲之客觀的根據。

(三)設置巡迴指導員，輪迴指導各縣黨務工作，(特別注意征求預備黨員推進地方自治七項運動等)隨時分別調詢各縣或直屬區黨部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长。

(四)黨務總觀察，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在可能範圍內，並由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分區輪流出發觀察指導。

戊·財務方面：

戊·財務方面：

- (一) 增加省黨部預算數額，另行編訂臨時費之預算。
- (二) 籌措各縣不敷黨務經費。(每年總數約計二十萬餘元)在省地方稅收項下，撥款補助足額，所有黨務經費，並應嚴密保管，絕對不准挪作爲他項用途。
- (三) 統一各縣黨部執監兩委員會之預決算及支付辦法。
- (四) 省縣區各級黨部之經費開支，應注意於開支之經濟效果，及生活費，辦公費，與事實費，活動費之適當支配比例，力求活動費事業費之增加，與無謂糜費之節約。

會 聚 經 過

一四六

六、第五次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上午八時半。

地點 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者：

1. 代表：

吳 熙	倪伯勳	龐奇珠	牟寶璿	丘運雄	蔣卓南	邱孔晏	饒友蘭	周公望
羅遠陸	許德軒	吳 勃	屠聘三	吳國廷	張先履	郭 琳	陳明渠	謝顯曾
林以盛	程雪門	羅漢章	章昌琛	孫慶禧	樓兆彝	饒紹基	余煥文	汪 洋
陳可棠	徐 正	黃人望	張葆田	柳義和	金紹倫	唐問渠	顧佑民	周監股
郭文秀	王復楮	賈知時	王茂椿	沈 泳	楊 明	楊丁元	葉禮蔚	李有方
劉 鍊	謝心海	圭心廉	胡 福	吳望伋	潘 波	吳一飛	楊勤民	楊登龍
許 兼	孟錦華	許甸原	徐 儀	朱雲鑑	陳亞先	周利生	章本範	謝雲樞

會議經過

林文蔭 盧謙臬 趙世照 侯 泉 項家麟 張彭年 鮑 昉 陳仲夷 趙見衡

楊國祥 萬啓丞 葉卓秀 曹守鏞 盧炳晃 戴福權 林鳴鶴 周仰松 戴世勳

宋日隆 馮世標 方鎮華 馮冠羣 王亞丞 徐時鐘 余曉庭 壽健行 于人俊

周萃福 毛 燦 陳人夏 江筱峯 趙錫曾 田慶寬 胡智開 項美仁 湯日新

朱奇生 方世正 楊 傑 高宗龍 趙泰煇 鄭學顏 高 虛 張錦潮 葉 秋

何炳康 玉劍平 吳宗儒 孫方恆 徐蓮溪 朱光宗 潘 菴 陳因沅 傅文象

周慶昌 王鎮雄 陳士元 岳海丞 陳純白 戴 暄 李秉琮 杜乾道 鄭作仁

余介畴：章乃正 項 晶 錢堯德 馬瑞芳 陳季華 徐 箕

湘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葉勳中 曾謙紹 樓 頊 定榮 陳希豪 胡健中 朱家驊 馬文車 李超英 張 强

列席者：省候補執行委員：王 雲 方青儒

1、王惟英 楊 雲 方青儒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八

1、代表一百三十三人，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九人，

3、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團 陳果夫(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主席 許紹棣

秘書長 葉溯中

紀錄 李學詢 管效先 朱易人 鮑勁安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

1、中央執行委員會冬電，推戴委員季陶來會指導。

2、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定海縣區黨部賀電。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陳希豪同志)(原文附後)。

乙、討論事項：

會議經過

一、推廣民衆教育案：

決議：全案通過（原文附後）。

二、肅清盜匪並實施保甲運動案：

決議：全案修正通過，文字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整理原文附後）。

丙、散會。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六月二日下午六時，開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鄭振夏，項定榮，孫慶禧，石有統，周聘三，陳希豪六人。決議案共四十七件，計，提大會討論者二十二件：1.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迅飭立法院對於納妾者應照重婚罪以維女權案；2.呈請中央迅函國民政府收回內河航行權案；3.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案；4.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5.實施節約運動案；6.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7.提請轉呈中央咨國府修正工會法第四第二一二三條以科工運案；8.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得施行案；9.恢復本省十七年度試辦二五減租時佃業糾紛之級級仲裁機關辦法，以資利農民案；10.函省政府籌措各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經費案；11.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擬定二五減租之原則，從速訂定棉田繳租辦法案；12.本省各縣縣款達每年收入不滿一萬元者，取消縣管理公產公款委員會以資撙節而重公帑案；13.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14.設立各縣國貨陳列館並

舉行國貨展覽會以資提倡國貨而免經濟侵略案；15。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特製獎牌及保護森林條例以重林政案；16。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17。函省政府從速設立各縣長途電話以便交通而據信息案；18。蘇網樂救濟案；19。實施移民政策案；20。改革團務弊政案；21。呈請中央取消食鹽引岸專商制改征田賦附加稅案；22。整理省地方財政案。計保留者十三案：1。呈請中央對於非本黨黨員不得為各級法院推事暨各級檢察處檢察官案；2。擬請籌設檢驗吏訓練班並舉行檢驗吏登記案；3。民衆團體組織應劃歸組織部辦理案；4。呈請建議確定各縣婦女協會經費案；5。凡黨部檢舉土劣貪污奸商，法院應絕對尊重黨部意見不得出稟傳喚案；6。依照神祠存廢標準積極搗毀偶像并將其財產撥充地方建設經費以利訓政案；7。建議中央令各省僧尼須一律還俗案；8。嚴禁僧道尼姑遊募詐騙金錢案；9。典業利率應速減輕案；10。統一全國服裝案；11。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收回各地官產創辦農業試驗案；12。本省建設公債應展期籌募并於開始籌募時取消建設特捐案；13。建設經費應留存各原縣自行建設案。計併入者三件：1。限期成立各縣農民銀行以救濟農村經濟案，併入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2。督促省政府從速建築各縣公路以利交通案，併入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3。公開鹽價以維民生案，併入呈請中央取締食鹽引岸專商制改征田賦附加稅案。計交省執委會呈請中央者一件：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飭海軍部轉各巡洋艦梭巡本國領海嚴防外人漁船侵入海境內捕魚，以維漁業，而保主權案。計交省執委會函省政府查照者二件：1。物質建設應兼顧民力案；2。函省府嗣後本省建設須切合實際以開發地方經濟案。計交省執委會者六件：1。建議各級黨部應盡量檢舉鴉片烟犯協助政府澈底肅清本省烟禍案；2。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在各通

商口岸，設立農業檢查所檢查外國輸入農產物苗禾種子等，以防害蟲之輸入案；3. 本省建設廳長途電話與交通部長途電話並行辦理以節公帑案；4. 函催省政府迅飭各縣縣政府切實籌辦平民工廠以維人民生計案；5. 各縣籌設大規模工廠以利國計民生案；6. 取消估衣捐以蘇民困案。

推廣民衆教育案

查二屆中央一七九次會議，規定識字運動爲下層黨部工作綱領之一。三屆中央執委會三次全會之推進黨務工作案，及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案，亦均規定以發展平民教育爲下級黨部之重要工作。現本省教育廳已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之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詳細方案，擬訂本省普及初級民衆學校教育計劃，令行全省；惟本省不識字人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估計，約一千七百萬，尤以十二歲至五十歲者爲多，約計一千一百萬人，占全體不識字省民三分之二。而本省黨員中之現任黨務工作者，計一千另二十九人，任教員者計三千九百三十九人，此二類黨員，實爲負責實施民衆教育之最適當人員。且現任教員之黨員以小學教師爲最多；隨黨區劃分而散佈鄉鎮村鎮在事實上已爲農村中之文化領導者。故以是項黨員担任民衆教育之責任。實與推行三民主義之於民教育，及注重農村教育之主旨相符。

又全省區黨部計二百十四個，區分部計一千另五個，如每一區黨部能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一所，每區分部能至少成立民衆閱字處，或民衆俱樂部，民衆書報閱覽處等一所，全省有黨立民衆學校二百餘所，民衆閱字處等一千餘所。民衆學校每四個月畢業一期，每校每期以五十人計，本年度以二期計，至少當可使二萬人以上受

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每民衆團字處或民衆俱樂部，附施簡易之社會教育，每所在本年度平均受訓練者以三十人計，則至少亦有三萬人以上受相當之簡易社會教育。

又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義務教育，成人補習教育，社會教育計劃等未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實施，及本省特設民衆教育管理機關未曾成立，及全省未曾普遍實施強迫教育以前，爲指導管理之便利起見，本省各級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民衆團字處，民衆俱樂部，民衆書報閱覽處等，應另自成統系；冀利進行。茲就上述原則，訂定今後一年內本省各級黨部推廣民衆教育辦法如次：

(一)本省各級黨部之識字運動，以對十二歲至五十歲不識字之身體健全省民，實施識字訓練，公民訓練爲目的。

(二)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以省黨部爲總指導機關，由省執委會宣傳部添設民衆教育科，以責專成；並附設直轄實驗民衆學校。以各縣高級黨部爲指導機關，並各附設實驗民衆學校。以區黨部爲實施機關，每區黨部至少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以區分部爲補助機關，每區分部至少應附設民衆團字處，民衆俱樂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等一所。直屬區黨部之縣，則以直屬區黨部爲指導機關，區分部爲實施機關。各級民衆團體，則斟酌情形，各依其職別，性別之區異，設立農民班，工人班，商人班，婦女班，或普通民衆學校，及民衆團字處，民衆俱樂部，書報閱覽處等。

(三)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自本年六月至十月爲準備期間。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應於成立後四個月

內，召集全省宣傳會議，以實施民衆教育之具體方案爲中心討論問題；並成立縣黨部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自本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爲實施時期。各縣縣黨部除繼續辦理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外，應各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召集全縣宣傳會議，討論各該縣民衆教育之實施辦法；並成立各區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各級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各以四個月爲修業時間，在二十年七月以前，應各有二期學生卒業。各區分部附設之民衆開字處，民衆俱樂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應各於本年十二月以前成立。

(四)黨員担任民衆教育工作者，除失業黨員得酌給津貼費外，概以盡義務爲原則。預備黨員之考核，應以民衆教育工作之努力與否爲標準之一。並另訂黨員及預備黨員關於民衆教育服務成績之考核及獎勵辦法。

(五)在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時，如三民主義課中央未曾編譯完竣，省執委會應自編，或指定適當之誠字常識各項課本，並另編自治常識，保甲運動，農事常識，職業訓練等各項補充教材，及民衆叢書民衆週報等刊物，頒發應用。

(六)省黨部實施民衆教育之經費：由省黨部編訂詳確預算，呈請中央核准在救國基金內撥用之。十九年度，以二萬元爲度。各縣民衆學校，及民衆開字處，民衆俱樂部，民衆書報閱覽處等經費，由各該級黨部在黨費內，或籌募黨員特別捐，或以安適之手續向外界籌款開支爲原則。但教材，民衆叢書，民衆週報，誠字證書，黨員服務獎狀等，則由省黨部無代價頒發應用。

肅清盜匪并實施保甲運動案

浙江盜匪，歷年以來，均較他省爲少。其原因在乎政治比較上軌道，一般人民生計均不若他省之憔悴，故社會秩序亦自然較爲安定。自去年以來，因風虫水旱各災，交相爲虐，被災區域，幾達全省；單就蟲災一項言之，全年損失穀數，已達四千五百餘萬石，合銀二萬數千萬元之多；再合水旱各災計之，其損失當更不貲。故四野嗷嗷，流離載道，其強桀者，自難免流爲盜匪。而反動份子，如共產黨等，更復從中煽揚，以致各地匪氣烽火頻起。加以隣封不靖，如蘇浙之交，則有所謂湖匪；浙贛之交，則有所謂贛匪；閩浙之交，則有所謂閩匪；皆不時竄入浙境，騷擾省陸。雖本省政府不時派兵剿辦，然此剿則竄彼，彼剿則竄此，軍匪交相去來，謂剿匪無功固不可；若云肅清，則相差尚遠。而地方民衆，則因匪盜之溼擾農村秩序不易維持，生產日形荒涼，元氣愈覺凋傷；盜匪亦日以孳滋。故確定全盤根本剿匪計劃，逐步限期清剿，實爲今日最切要之問題。去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遵奉第三屆中央執委會二次全會分區剿匪案之決議，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調政起見，會頒布清鄉條例，對於各省之清鄉機關，及權責編查等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今年二月，行政院復通令各省，自定肅清盜匪期限，明定懲處辦法。本省政府，自應依照國府所頒之清鄉條例，及行政院令文，並查明本省盜匪滋蔓情形，訂定肅清全省盜匪方策，限期肅清。惟軍隊勦辦，僅指各縣股匪而言；而欲清除莠民，斷絕匪盜，及其他反動份子窩藏逃遁之源，實有賴於保甲制度之實施。去歲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會有縣保衛團法之頒布，期以保甲制度之實施，增進人民自衛能力，杜絕盜匪之孳生流通，則盜匪自然肅清。雖肅清盜匪，其道非止一端，如農村生產之滋榮，以增進農村經濟；捐稅之簡易，吏治之清明等，均屬切要。

不可或缺，然保甲制度之實施，在恢復社會秩序，保持地方安甯，掃除建設障礙方面，仍不失為唯一重要方案，故中央會定為七項運動之一。凡屬黨部政府黨員民衆，均應努力奉行也。本省政府，前曾通令各縣組織保衛團，其已辦者，應即切實整頓，設法擴充，未辦各縣，應即設法趕速舉辦。惟茲事體大，要非單方所易奏績，而於督促實施，調查反動，宣傳推行等方面，實有賴於各地黨部以及全體黨員之奮起推進協助。必黨部與政府步驟一致，協調進行；然後方能深入民衆內心，喚起民衆，庶其組織不至僅在浮面。一方既可鞏固保甲基礎，養成民衆自治自衛之能力；又可掃除各地土劣把持惡習，免蹈各省民團宿弊。至保甲制度辦理完竣時期之訂定，進行秩序之先後，人力財力之是否充裕，均應預為籌備訂定，庶免臨時周章。而在保甲制度實施之先，應先行舉辦全省總清鄉，以期各地股匪撲滅，免為實施保甲制度之障礙。嗣即應厲行保甲運動，以清除餘匪及莠民。如此，則一方既可免股匪之騷擾，一方則可絕盜匪根株。茲特就本省實際情形，依據上述意見，關於肅清盜匪并厲行保甲運動，特擬具辦法如次：

- 一、本省政府應即查明本省股匪滋蔓情形，確定全省剿匪計劃，限半年以內，將各地股匪。一律肅清。
- 二、本省政府，應即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具施行細則，頒行各縣，限一年以內，將全省保甲辦理完竣，盜匪肅清。

- 三、保甲制度之實施，若全省同時舉辦，人力財力不敷分配；且專屬創舉，若規模過大，則倘有弊漏，補救實難；應指定一二區域，先行試辦，以資考鏡模範；然後再推行全省，庶臻妥善。

四。保甲訓練，關係至爲重要；其訓練辦法，保衛團法第三章已有規定。惟訓練人才，在目前狀況之下，自感缺乏，應設立保衛團短期學校，專以造就此項人才，並儘先收用黨員，而政治訓練員，則以黨員中之具有相當學識者担任之；並由當地高級黨部負指導之責。

五。清查逸保，爲保甲之基礎，亦爲肅清盜匪之根本方策，除應遵照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所頒之一切章則切實舉辦外，並應由縣團隨時舉行抽查。

六。省黨部應隨時編印關於保甲運動之理論效益，以及法制的刊物，分發各縣切實宣傳，並應根據各縣報告及調查所得，編製計劃，切實宣傳推進。

七。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以及全體黨員，除關於保甲運動之理論效益及法制，應隨時向民衆切實宣傳講解外，並應協助推進各該縣區牌甲辦理編查事宜。其各該縣區牌甲辦理保甲事項，有不盡不實或窒礙難行須改善者，須臚陳理由，報告上級核轉改正。

八。各縣區牌甲一切規章暨重要決議辦理事項，應隨時函各該縣區牌甲之縣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查照，以便明瞭實際進行情形，隨時協助推進，或轉飭協助推進。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區黨部，區分部，亦應將調查所得，及改善意見，隨時函各該縣區牌甲查照辦理。

九。各縣縣黨部直屬區黨部，區黨部，區分部，於每月終了，應將各該縣區辦理保甲成績，及各該黨部暨黨員宣傳協助推進情形，造送上级黨部備核，以便隨時指導。此項報告，應訂爲成績考查標準之一。

十、區分部及其所屬黨員，對於其隣近各居戶，應隨時偵查其有無窩藏盜匪，或反革命份子；如有發現，應即依實報告，各該牌甲捕獲，即送主管機關法辦，并應報告其上級黨部查核。

十一、民衆教育科目，應加保甲運動一項。

上述者，僅就其大要而言。至保甲運動之實施，應備於章則者，茲均不贅。

〔附註〕各縣區黨部區分部之劃分，與行政區域之區團牌甲劃分，若有不同，兩達查照，似感不便；惟此并無妨礙何區團牌甲應兩達何區黨部區分部查照，應另定辦法施行。

七、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者：

1、代表

吳 熙	盧奇琰	蔣卓南	張霞田	朱光宇	徐時鐘	陳亞先	賈知時	王茂椿
周萃福	湯日新	林鳴鶴	周公望	王聖康	馬經緯	沈 冰	潘 馥	趙 熙
陳 弘	張竟三	趙見微	王復植	金紹倫	陳士元	章本範	李有方	徐 正
江筱峯	馮冠羣	馮世模	趙錫曾	楊 明	郭文秀	章乃正	陳明渠	許旬原
項 晶	樓兆蠡	項家騏	劉 蝶	胡 福	謝顯曾	陳 夏	周監殷	朱雲鍾
壽健行	謝雪仙	倪伯陶	林文起	盧炳晃	郭 琳	華以仁	顧佑民	陳仲夷
張彭年	章昌琛	吳 勃	詹詠泉	馬瑞芳	葉 秀	吳宗儒	周仰松	曹守鎮

會議經過

一五九

千人俊 李秉璋 方鎮華 王亞平 余 琳 周庚昌 饒紹基 王 燦 楊登池
杜乾道 楊 傑 楊國祥 余曉庭 胡智開 鄭作仁 宋日隆 呂海天 王劍平
田慶寬 周聘三 吳全清 錢堯德 柳義和 張先履 傅文象 項美仁 汪 洋
林世澤 朱奇生 陳季華 黃人望 孫慶禧 牟寶瓊 吳望伋 丘遠雄 戴福權
許 蕪 楊 明 潘 奇 邢 弼 許德軒 陳純白 吳琨華 謝心海 程雪門
鮑 昕 吳國廷 余森文 陳 恢 張庭治 陳 迪 潘 波 錢友蘭 高宗龍
戴 暉 苗啓平 楊勳民 鄭學顏 林以盛 徐 箕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葉溯中 項定榮 胡健中 許紹棣 陳希豪 朱家驊 張 強 李超英 馬文車
列席者 省候補執行委員
方善儒 王惟英 楊 雲
祕書長 報告出席人數：

1、代表 一百二十三人

2.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九人

3.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團 陳果夫(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儼 周仰松

主席 趙見微

祕書長 葉溯中

中央黨部代表 戴委員李陶

總 錄 李鏡渠 汪堅心 許祥和 牟震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陳希豪同志)(原文附後)。

乙、戴委員講話(原文附後)。

丙、討論：

一、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

會議經過

決議 通過(原文附後)

二、絲綢等救濟案：

決議 交提案審查委員會與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建議之絲綢業救濟案併案審查修

正。

三、限制現役軍人及行政人員兼任省縣黨務工作以利黨務案：

未討論終結，時間已到，由主席宣告散會。

丙、散會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本月(三日)上午十二時，提案審查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出席委員有項定楚，吳一飛，周聘三，及兄弟四人。計審查決議：提案會討論者：有各級黨部應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提高黨權，實行監督各級政府案；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應受各縣黨部檢定合格方准，任用以利訓練民衆工作之進行案；確定人民團體登記費以資完備案；當速增高教育經費以行普及教育案。澄清官吏辦法案；急應暫停募集公債以紓民力案；遵照節約原則裁併縣技術機關案；本省第二屆監察委員會對於本縣前屆執委會，檢舉黨員周戎一貪贓枉法證據確鑿一案，延不特決，顯有徇情袒縱情事，爲此檢舉懲處案；確定農業經濟政策案；呈請中央取締浙西抵

補金以恒民艱案；兩省政府從速籌組各縣糧食管理局以免奸商操縱而維民食案；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等十二案。交省執委會辦理者，有：直隸區黨部經費應與縣黨部相持案；籌設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以期發展民衆力量案；當厲行法治以固邦本案；建設當從縣始案，急應培養農商專門人材以改良農商而裕民生案；推廣民衆教育案；（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建議）設立國立英士露桑學校案附提寺廟財產之收入以充民運經費案；兩省政府嚴飭各縣徵收費收支所有餘款撥充地方自治經費案；呈請中央廢除包商制捐稅以防流弊案等十案。歸併他案者，有：積極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案，歸併省執委會提議之確定農業救濟案；絲綢業救濟案，歸併省執委會提議之絲綢業救濟案；目前當註全力訓練民衆急行自治案，歸併省執委會提議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等三案。保留者，有：擬請廢除徵收田賦舊有名義改征銀元以省手續而便民輸案；設置黨務巡迴視察員促進各縣黨務案等二案。黨員應努力宣傳主義訓練民衆一案，已包括於省執委會提議，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書中；無庸提出。都共二十八案。

戴季陶委員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能夠參加浙江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非常歡喜。本黨在浙江的發展，能比其他各省沒有落後，在各種工作上頭，能比其他各省沒有遜色，這都很可欣慰的。省代表大會又已舉行至三次，已經說明了本省過去的成績，所以中央對這一次大會，非常歡喜，很願意各代表一心一德，在主義下團結一致來工作，爲浙省人民謀進步和幸福，並領導全浙民衆輔助中央完成統一，這是中央最希望的。

在上星期六，中央已有意派兄弟來，在開會以前趕到，因為種種關係沒有即來，到昨晚始決定來，與諸位見面。現在先把今後對黨務政治所應注意及努力之點，大略與諸位談談：

現在前方正在激戰之中，蔣同志統率大軍，受中央付託，努力拚命，與反革命軍閥決戰。我們確信：這一種阻礙文明進步，擾亂人民生活，危害國家安甯，秩序之反叛軍閥，決不能倖存的，其理由自然很多。從歷史上所得的教訓，野蠻的反文化的勢力，與文明的革命的勢力鬭爭，其結果文明的力量，必能戰勝，但是要得到勝利，必須努力與團結方可。我們現在在這青山綠水間，高堂大廈中開會，一念及前方士卒之勞苦，應當如何感慨。現在在前方討逆的殘傷了的人很多，其受間接影響，流離失所者，更不知凡幾，這固然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不能不希求這種犧牲的代價，所謂代價，就是永久的力量和澈底的成功。

我們爲了千百年的永久和平，和文明的建設，才來作這一種犧牲。有這一番奮鬥，在前方的既然努力殺敵，在後方的應該如何一心一德各就所應負之責任作前方將士後援，這才是後方同志所應做的工夫，所應盡的義務。

昨接電訊，說本省代表大會因有些小問題，發生一點糾紛；在中央同志心中，都很歉然，尤其是在中央之浙籍同志。我們想過去歷史上的工作，和本黨目前的情狀，尤其是在這與反革命勢力作最後決勝之時，經過現代文明陶鑄很久，而且最能注意紀律的本省同志，如果有種種錯誤，不獨浙省不幸，中央及前方同志，也要覺得不高興。兄弟來此後，看見各方都已瞭解，在軍裏十幾個鐘頭念念不忘的心，已經覺得放下。我想

中央聽到，也一定很歡喜的。

要講的話雖然很多，但我想各同志對於黨義研究有素，信仰很久，對於政治，或曾實地負責，或為一方領袖，在很短時間裏，也不及說盡，且難免掛一漏萬。現在多不必說了，僅僅提出很簡單的意見和各位談談：

我們現在已到調政建設時期，尤其是在浙江，機會較之許多省份為好。雖然迭遇兇荒，增重負擔，不無影響，但究竟情形尚好。今後要做的工夫，自然是教養二字。所以中央於去年決定黨的工作：要集中人才集中力量，把工夫放在地方自治上去，而地方自治。又必須從七項運動進行，這七件事，和我們普通人家所謂一日開門七件事一樣。這七件事，也就可以歸納到教養兩字中，深信各代表定能認識此點，努力研究出辦法來。

但是如何我們才能夠進行這種計劃呢？我覺得同志要決心的是：一。要決定犧牲：犧牲也不一定就指生命，凡把自己所有的貢獻出來，都可以說是犧牲，即如脾氣不好的，改得好點，也是犧牲之一種；二。要有所不為：有所不為乃能有所為，物理學上告訴我們，在同一時間與同一空間，不能放兩種東西，所以我們有所不為，然後有所為；三。忍耐：革命並不是變戲法，在革命熱狂之際，最容易熱心過度，要求能夠如變戲法一樣的變出來，這是辦不到的，惟有忍耐得住，然後事情做得出來，譬如造林，最易植的是松，但也最能令人焦心，但是切不可去揠苗助長；四。勇猛精進：這是要從堅忍中得來的；五。堅定不動：反動勢力夾攻環攻中的本黨，能夠得到現在的成績，從歷史上去看，都是因為能夠堅定不動，我們甯死，須有所守：這五

千人俊 李秉琮 方鎮華 王亞平 余 畊 周慶昌 饒紹基 王 燦 楊登池
杜乾道 楊 傑 楊國祥 余曉庭 胡智開 鄭作仁 宋日隆 呂海天 王劍平
田慶寬 周聘三 吳全清 錢堯德 柳義和 張先履 傅文象 項美仁 汪 洋
林世澤 朱奇生 陳季華 黃人望 孫慶禧 牟寶瑤 吳望伋 丘遠雄 戴福權
許 蕪 楊 明 潘 奇 邢 弼 許德軒 陳純白 吳珉華 謝心海 程雪門
鮑 昕 吳國廷 余森文 陳 恢 張庭治 陳 迪 潘 波 錢友蘭 高宗龍
戴 暄 苗啓平 楊勤民 鄭學顏 林以盛 徐 箕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葉溯中 項定榮 胡健中 許紹楛 陳希豪 朱家驊 張 強 李超英 馬文車

列席者 省候補執行委員

方壽儒 王惟英 楊 雲

祕書長 報告出席人數：

1、代表 一百二十三人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九人

3、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團 陳果夫(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儼 周仰松

主席 趙見微

秘書長 葉溯申

中央黨部代表 戴委員季陶

總 錄 李鏡渠 汪堅心 許祥和 牟震南

主席恭議 總理遠囑

甲、報告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陳希豪同志)(原文附後)。

乙、戴委員訓話(原文附後)。

丙、討論：

一、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

會議經過

決議 通過(原文附後)

二、絲綢等救濟案：

決議 交提案審查委員會與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建議之絲綢業救濟案併案審查修正。

三、限制現役軍人及行政人員兼任省縣黨務工作以利黨務案：

未討論終結，時間已到，由主席宣告散會。

丙、散會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本月(三日)上午十二時，提案審查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出席委員有項定榮，吳一飛，周聰三，及兄弟四人。計審查決議：擬大會討論者：有各級黨部應本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提高黨權，實行監督各級政府案；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應受各縣黨部檢定合格方准，任用以利訓練民衆工作之進行案；確定人民團體整理經費以資完備案；當速增高教育經費以行普及教育案。澄清官吏辦法案；急應暫停募集公債以紓民力案；遵照節約原則裁併研技機關案；本省第二屆監察委員會對於本縣前屆執委會，檢舉黨員周戎一貪贓枉法證據確鑿一案，延不判決，顯有徇情袒縱情事，爲此檢舉懲處案；確定農業經濟政策案；呈請中央取消浙西抵

補金以恒民懇案；函省政府從速籌組各縣糧食管理局以免奸商操縱而維民食案；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等十二案。交省執委會辦理者，有：直屬區黨部經費應與縣黨部相埒案；籌設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以期發展民衆力量案；當厲行法治以固邦本案；建設當從縣始案，急應培養農商專門人材以改良農商而裕民生案；推廣民衆教育案；（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建議）設立國立英士魯案學校案附提寺廟財產之收入以充民運經費案；函省政府嚴飭各縣徵收費收支所有餘款撥充地方自治經費案；呈請中央廢除包商制捐稅以防流弊案等十案。歸併他案者，有：積極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案，歸併省執委會提議之確定農業救濟案；絲綢業救濟案，歸併省執委會提議之絲綢業救濟案；目前當註全力訓練民衆急行自治案，歸併省執委會提議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等三案。保留者，有：擬請廢除徵收田賦舊有名義改征銀元以省手續而便民輸案；設置黨務巡迴視察員促進各縣黨務案等二案。黨員應努力宣傳主義訓練民衆一案，已包括於省執委會提議，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書中；無庸提出。都共二十八案。

戴季陶委員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能夠參加浙江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非常歡喜。本黨在浙江的發展，能比其他各省沒有落後，在各種工作上頭，能比其他各省沒有遜色，這都很可欣慰的。省代表大會又已舉行至三次，已經說明了本省過去的成績，所以中央對這一次大會，非常歡喜，很願意各代表一心一德，在主義下團結一致來工作，為浙省人民謀進步和幸福，並領導全浙民衆輔助中央完成統一，這是中央最希望的。

在上星期六，中央已有意派兄弟來，在開會以前趕到，因為種種關係沒有即來，到昨晚始決定來，與諸位見面。現在先把今後對黨務政治所應注意及努力之點，大略與諸位談談：

現在前方正在激戰之中，蔣同志統率大軍，受中央付託，努力拚命，與反革命軍閥決戰。我們確信：這是一種阻礙文明進步，擾亂人民生活，危害國家安甯，秩序之反叛軍閥，決不能倖存的，其理由自然很多。從歷史上所得的教訓，野蠻的反文化的勢力，與文明的革命的勢力鬭爭，其結果文明的力量，必能戰勝，但是要得到勝利，必須努力與團結方可。我們現在在這青山綠水間，高堂大廈中開會，一念及前方士卒之勞苦，應當如何感慨。現在在前方討逆的殘傷了的人很多，其受間接影響，流離失所者，更不知凡幾，這固然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不能不希求這種犧牲的代價，所謂代價，就是永久的力量和澈底的成功。

我們爲了千百年的永久和平，和文明的建設，才來作這一種犧牲。有這一番奮鬥，在前方的既然努力殺敵，在後方的應該如何一心一德各就所應負之責任作前方將士後援，這才是後方同志所應做的工夫，所應盡的義務。

昨接電訊，說本省代表大會因有些小問題，發生一點糾紛；在中央同志心中，都很默然，尤其是在中央之浙籍同志。我們想過去歷史上的工作，和本黨目前的情狀。尤其是在這與反革命勢力作最後決勝之時，經過現代文明陶鑄很久，而且最能注意紀律的本省同志，如果有種種錯誤，不獨浙省不幸，中央及前方同志，也要覺得不高興。兄弟來此後，看見各方都已諒解，在車裏十幾個鐘頭念念不忘的心，已經覺得放下。我想

中央聽到，也一定很歡喜的。

要講的話雖然很多，但我想老同志對於黨義研究有素，信仰很久，對於政治，或會實地負責，或為一方領袖，在很短時間裏，也不及說盡，且難免掛一漏萬。現在多不必說了，僅僅提出很簡單的意思和各位談談：

我們現在已到調政建設時期，尤其是在浙江，機會較之許多省份為好。雖然迭遇兇荒，增重負擔，不無影響，但究竟情形尚好。今後要做的工夫，自然是教養二字。所以中央於去年決定黨的工作，要集中人才集中力量，把工夫放在地方自治上去，而地方自治。又必須從七項運動進行，這七件事，和我們普通人家所謂一日開門七件事一樣。這七件事，也就可以歸納到教養兩字中，深信各代表定能認識此點，努力研究出辦法來。

但是如何我們才能夠進行這種計劃呢？我覺得同志要決心的是：一。要決定犧牲：犧牲也不一定就指生命，凡把自己所有的貢獻出來，都可以說是犧牲，即如脾氣不好的，改得好點，也是犧牲之一種；二。要有所不為：有所不為乃能有所為，物理學上告訴我們，在同一時間與同一空間，不能放兩樣東西，所以我們有所不為，然後有所為；三。忍耐：革命並不是變戲法，在革命熱狂之際，最容易熱心過度，要求能夠如變戲法一樣的變出來，這是辦不到的，惟有忍耐得住，然後事體做得出來，譬如造林，最易植的是松，但也最能令人焦心，但是切不可去揶苗助長；四。勇猛精進：這是要從堅忍中得來的；五。堅定不動：反動勢力夾攻環攻中的本黨，能夠得到現在的成績，從歷史上去看，都是因為能夠堅定不動，我們甯死，須有所守；這五

種精神，如果能鼓舞起來。七項運動一定會得到成績。雖各地因人才及環境關係，成就大小，不能強同，而得一致發展，當可斷定。

上面所說的話，前半是方針，後半指的是本身力量。至於建設的方法，實在也極簡單，就是一定要守秩序，能合作，遵守會議規則。總理說過民國就是會議國，會議國就是民國。能把會裏優秀的意見成爲決議，就是大會的成功，也就能夠造成真正爲民國。

現在訓政時期的總教師或教務長，在一省就是全省代表大會。大會如何發言，如何動議，如何決議，都應該爲民衆的模範的。至於與會諸代表，散會後回到各縣，就是各縣的總教師，如果省代表大會做得不好，即是表示工作的失敗，如何能造成民國？大家都曉得要訓練四權之行使，但是如何訓練，其實只是一個會議。四權都要經由會議中表現出來的。在會議裏不能遵守會議規則，如何能訓練四權的運用呢？

本黨的基礎，不是有這麼一點，即可自足的。「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各同志應看清目前環境，一樣地需要臥薪嘗膽，替中央真切努力，才可成功。浙江還免不了遍地流氓土匪，我惟有誠懇地希望不會同志，能在遷徙堅忍堅定的有所不爲與勇猛精進的精神之下，不要有半點差池，使全省黨務能日益開展，這便是最大的願望。

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惟與世界通商以後，處產業革命潮流激盪之中，有數十年之歷史，但仍未脫農業時代

；農業之興衰良窳，固在在足以影響中國之經濟基礎也。

自列強挾其資本帝國主義之怒潮，假不平等條約為護符，捲大中國以來，農村經濟，日趨崩潰，廉價洋貨，充斥市場；而吾之農民，賴農隙經營手工業以補償其力耕之不足者，今不惟此種副產之銷路為之破壞無餘，而農民自身之必需品，反需購入外貨，而將其終歲辛勤之些微所入，不旋踵而輸至商埠，轉輸外洋。農村經濟漸次崩潰之危機，誠有千鈞一髮之勢。

浙江地瀕東海，與帝國主義對華經濟侵略中心之上海，比隣接壤；甯以甯波溫州之關為商埠，經濟屏藩，早已喪失。其農村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慘酷，於全國為烈。北伐底定以還，脫離軍事蹂躪之桎梏獨早，政濬建設，寔寔乎亦有日趨繁榮之勢。而於迫切需要之農業救濟問題，倘不急為解決，則一切建設，終成畫餅。茲就農業衰敗情形，不分其成因為因習的，或基於帝國主義侵略的，試一一縷述之：

(一) 農民人口過剩，而耕地不敷耕植之需要：浙江人口，就十七年戶口調查之統計：

男女共計為二〇，六二七，六五三人，農民人口（以全體人口九〇%計）約為一八〇五六，四八七人。

壯丁十六歲至五十五歲，男女共計約為一二，〇六三，三七九人，農民壯丁（以全體壯丁九〇%計）約為

一〇，八五七，〇四〇人。

耕地面積，雖土地測量尚未舉辦，但財政審查委員會就舊有糧號戶冊統計：

田 二五，一五六，七一五畝；

會議經過

地 六一〇五，六〇九畝，（有糧之地，雖未必盡係可耕者，但因無確切之統計，姑盡作可耕之地論，）

山 一五，二二二，二六五畝：

溝 一，二七七，五三九畝：

共計 四七，六一一，一二八畝。

試以全體人口與耕地面積比較，平均每人所佔耕地二畝三〇五；

以農民壯丁與耕地面積比較，每均每一農民壯丁得耕地四畝三八二。

就吾人之經驗，以過去之舊法，農業生產，每一精壯農民，可耕地十畝至十五畝，則吾浙現有之耕地面積，僅有現在農民人口三分之一以從事耕種足矣。農民胼手胝足，以從事耕種，生活至為辛苦。但每年稼穡期間，自播種以至收穫，連準備工作在內，統計不過六個月；其餘六個月，悉為農隙期間。在昔農隙期間，一般農民咸從事於副業，如手工業，小經紀，短工等。今則手工業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破壞無餘。基上原因，農方既已過剩，農隙游手虛度，其影響於農村經濟之衰落，自不待言。

（二）耕種制度之不良；浙江耕種制度，最普遍而顯著者，為自耕，佃耕二種。此種制度之農民，有目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三種。至若因佃權之喪失，或因耕種資本之窮乏，迫而為雇農者，尚不在此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其各居農民人口之比例究為若干，向乏精確之統計。惟浙大農學院社會系對於舊杭，嘉，湖，三屬各縣農村概況之調查，其統計如下：

舊府屬	類別			備考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杭	三一·七〇%	三七·八二%	三〇·四八%	計八縣：杭縣，海甯，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
嘉	一九·四五	三五·六五	四四·九〇	計六縣：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
湖	四五·七七	二〇·一〇	三四·一三	計五縣：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孝豐。(安吉未列外)
平均	三二·三一	三一·一九	三六·五〇	計：平均數，小數兩位以下，四捨五入。

以自耕法與佃耕法相比較，世界農業經濟專家，咸謂自耕法優於佃耕法，意謂自私人經濟言之，自耕者勞動而收穫多；自國民經濟言之，自耕者無掠奪農業之弊。第就中國而論，農業之科學生產，尙未昌明，自耕者亦限于自足境遇，雖仍未盡免掠奪農業之弊，而自耕者之資本較足而施肥自較多，興趣較厚而勞動自較勤，其收穫量確較佃農爲優。此不過就農業經濟本身而言。至于本黨革命目的，原爲人民謀利益。以農人數量之衆，痛苦之深，倘不爲之謀解放，則安足副本黨革命之意義。故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使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是則無論就農業經濟言，就農民政策言，佃農之百分率不使之減少，自耕農之百分率不使之加多，不足以自期爲有若何之農業政策。更有言者，中國地主，向來以其所有之土地，佃給農民，而于其所有地生產之發展，素不聞問，而坐享其利。似此純粹消費之徒，其于業佃互

助之道如何？其貽國家社會經濟以不良之影響，又將如何？凡此胥爲耕種制度之不良，確不容須臾緩其改革之實施者也。

(三)耕種方法之不善：吾浙向爲農業繁盛區域，但以農民智識幼稚，墨守數千年之成法，不顧土宜而爲科學之改進，如種子之惡劣，農具之簡拙，病蟲之肆虐，肥料之不當，在在足以減少出產之數量。近十數年來，學者雖漸漸瞭解舊有耕種方法之必需改善；但對於農業科學，每多食古不化之憾。其於地方土性所宜，社會環境適合之有效方法，究鮮發明。且推廣方法，政府方面亦未籌得妥善之策。卒至耕種方法之不善，未由擺脫；科學生產之期望，無由實現。

(四)耕地未經整理而新法生產不能適用：吾浙耕地，在昔開墾之初，因基於個人經營之需要，各治其地，素無科學計劃。敷治粗平，輒行分別耕種。且江流堤防，因陋就簡，淤塞泛濫，災患荐臻。其弊也，水利不修，則旱潦易成災害，運輸耗力費時；道路不闢，則新式農具無所用之，且運輸亦感艱難；溝漚不治，則腹地耕地，燥溼不時。凡上所述，均爲耕地未經整理之弊也。

(五)國家對於農業生產方法之指導欠挺進之辦法：國家對於農業生產方法之指導，應分兩方面進行：一爲適合土宜新生產方法之研究；一爲研究所得的新生產方法之推廣。浙江方面，對於農業生產方法之研究僅有蠶業改良場與棉業改良場。而其他農業改良場尙付缺如。且關於蠶業改良場與棉業改良場研究試驗之所得，如何推廣而使全省起而效法，究鮮挺進之有效方法。其結果。於全省農業經濟終少裨益。關於治

虫一道亦然，昆虫局對於病虫之研究，雖較前進步，但其研究所得之方法，如何推廣而使全體農民進而力行，終鮮成效。而農民做行之後，如何而使之收治虫之效，亦鮮把握。故去年虫災奇重。一般曾稍稍採用科學治虫方法之農民，咸謂昔日不治病虫，反較今日治虫之結果爲優。此雖由農民智識之幼稚，不善運用科學方法；要亦吾人對於農業生產之指導，欠少有效辦法之一端也。

(六) 農業教育之失敗； 浙江之有農業教育，將近二十年；如甲種農業，乙種農業，及蠶桑學校，爲數亦不在少。但此種學校畢業學生，其於農業一途之貢獻，究屬無多。推其原因，政府未將此種學生畢業後之出路，籌得善法，空使專門技能，無應用之地，固爲一因；但此種學生在校研究之所得，率爲農業之普通理論，學識既不切合實用，經驗復遜於老農。大勢所趨，農民對之，既未有若何之信仰；而此輩學生亦不安於農村生活之清苦。卒之，農業教育與實際農業不發生密切之關係，而作用等於贅瘤。農業教育之失敗，有心人同深感慨！本省自甲種農業升格爲農業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升格而爲大學農學院，學生只驚虛名之提高，不求施行之實際，雖農業科學之本身，確有進步；而社會實際蒙其福利，究屬幾希！

(七) 農民經濟力之衰落，無力經營本業而促其進步。 吾浙農民，半自耕農與佃農業共居百分之七十五有奇。佃農之經濟生活，不脫「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之境界。半自耕農之經濟生活，雖較勝於佃農，但亦不免於「樂歲終身飽，凶年借債以度日」之狀況。此二種農民，能以其食用所餘之農產品，待價而

估者，寥寥無幾。而浙大農學院社會系調查杭嘉湖三屬各縣農村物價指數之統計，（其他各縣尚未得統計）以民國十七年之情形與民國元年較，幾成二與一之比。此足證農民生活之日就窘苦，而經營生產之經濟力，日趨薄弱也。吾人再以此與農民中曾借錢物者所佔之百分率，（借錢者百分之四八·六，借物者百分之二三，共百分之七一·六。）及行借貸之農民數量增加，二種事實相印證，上項判斷，洵屬不虛。

（八）農業生產率之減低：在本黨革命過程中，清黨以前，共黨肆力宣傳分配問題，農民目光短少，受其惑者十居八九。清黨以後，農村秩序稍稍恢復。自二五減租辦法實行以後，農民之購買力雖稍稍增加；但大都用於消費，而不用之於生產。即言解決農村金融問題，尚有待於信用合作運動之同時實施。至整個農村改良問題之推進，自須土地改良；農村自治，農業教育各項政策之確定輔行。今僅恃二五減租政策之踴躍獨進，農村秩序與農民生活：固多裨益；而農業生產率，自仍無增加之可能。乘以連年荒歉，農村金融，日益枯竭；風虫水旱，既無預防之力，復鮮善後之術；而農民以生活煎迫之故，耕種技術，以及肥料耘治，無力圖善，豐年之望，更將何法推求？執此一端，生產率減低之危機，殊難保於今後也。

綜上農業衰敗情形與其原因；洵為一幅之可怖的寫真。今後救濟之方，黨政雙方，以及農民農業專家，均有專責，以一致之目標；為勇往之努力，首在救濟方案之制訂。繼之以政治之力量，促進農業之發展；黨部及

黨員，以全力領導農民，齊向此道猛進；農業專家本其研究之所得，而為技術之指導，分工合作，數年之後，必能有突飛之進步也。

甲·救濟政策：

- (一) 厲行移民政策，以減少過剩之農民人口，而增加農民之耕地。
- (二) 以合作制度，扶植佃農雇農，使至於自耕農；並明定業主協助農業發展之職責。
- (三) 設立農民銀行，以流通農民之資本。
- (四) 逐漸採用科學耕種新法。
- (五) 整理耕地，修沿水利。
- (六) 制定確切有效之獎勵指導辦法，以促進農業之改良。
- (七) 改定農業教育方案，以培養下層之農業指導人才。
- (八) 使農民儲蓄實施二五減租所得之利益，以增加生產。

乙·實施辦法：

- (一) 確定推動上列政策之辦法。
- (二) 浙江省政府於本案通過後二個月內，聘請專家組織浙江省農業救濟方案編訂委員會，在黨政雙方指導督促之下，於四個月內根據本案原則，將全部方案起草完畢，再由省政府召集全省農業救濟會議，從事方

會議經過

一七四

案之討論。此會議由省黨政雙方代表，各縣黨部與建設機關代表，農業學術機關代表，農業專家，共同組織之。

八、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上午八半時。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代表：

汪洋	周鳴生	張彭年	周公望	趙熙	陳亞先	吳勃	戴福權	王鎮雄
邱孔畏	何炳康	謝雪仙	唐問巢	孫方梅	蔣卓南	楊國祥	沈涑	吳宗儒
周仰松	周聘三	劉蝶	章昌琛	樓兆鑫	錢友蘭	陳士元	柳義和	余森文
項美仁	牟寶璋	章乃正	傅文象	戴世勳	郭文秀	戴暄	趙錫曾	周慶昌
胡福	周監殷	楊勤民	王復植	潘波	陳季華	吳一飛	曹守鎮	吳熙
李秉琮	王亞平	盧炳晃	周利生	張馥田	關仲瑤	蘇紘	吳國廷	楊登池
江筱峯	王茂椿	謝惠濂	許蕪	余畊	吳琨華	潘奇	朱振凡	張先履
侯杲	顧佑民	盧奇瑛	陳明渠	王劍平	徐時鐘	陳弘	張竟三	金紹倫

會議經過

一七五

陳仲夷 葉秀 陳夏 項家驥 詹詠泉 陳純白 胡智開 于人俊 徐正
孫霞蔚 錢堯德 苗啓平 倪伯陶 王燦 楊明 楊丁元 謝心海 梁士光
楊傑 壽健行 李有方 孟錦華 項晶 賈知時 徐箕 張錦潮 楊明
方正 應漢章 田慶寬 鮑旸 葉秋 沈冰 湯日新 陳可棠 吳全清
趙見微 許德軒 黃人望 鄭作仁 王聖康 吳望伋 丘遠雄 謝顯曾 朱雲鍾
陳乃和 林鳴鶴 朱奇生 羅道隆 馮冠羣 林世澤 宋日隆 潘馥 周萃福
林以盛 方鎮華 余曉庭 杜乾道 邢弼 馮世模 石有統 項朝壬 鄭學顏
章本範 高震 陳曰沅 郭琳 孫慶禧 饒紹基 呂海天 許旬原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項定榮 葉溯中 胡健中 陳希豪 馬文車 李超英 張強 朱家驊 許紹棣

列席者：

省候補執監委員 王惟英 楊雲

祕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1、代表一百四十三人；

2、省執監委員九人；

3、列席省候補執監委員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團 陳果夫(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主席 吳望伋

秘書長 葉溯中

中央黨部代表 戴委員季陶

紀錄 牟震西 許祥和 汪堅心 李鏡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 報告重要文件

1、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紹興縣第一區三分部賀電，

2、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勉勵本會代表電，

會議經過

乙、中央黨部代表戴委員季陶訓話(原文附後)。

丙、討論事項：

一、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

決議 通過。(案文附後)

二、澄清吏治辦法案；

決議 原則通過標題及內容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修正(修正案文附後)。

三、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

決議 通過(案文附後)。

丁、散會。

戴季陶委員訓詞

各位同志：昨天兄弟的講話，把中央希望於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的意思，已經和諸位說過。今天趁這個機會，再來貢獻一點簡單意見：一個大會，或者是全省大會，或者是全省代表大會，他的責任，都是非常重大的。大會的結果，最重要者，是要由大會，在這個會議的中間，把政治及黨務，能提綱挈領，規定出

一個簡單明瞭的方針計劃來。放在全國代表大會，則應規畫全國大政方針；在全省代表大會，即應規劃全省大政方針，使全國全省，在大會以後，一切施政要領，俱網羅自張，秩然不紊。並且所規定的，均屬舉世大端，簡單明瞭？我們試看中央每次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或是全體會議，都是先提出一個重大目標，而一切重要決議，都集中在這目標之下？一省的民衆，無慮數千百萬；引導民衆的，應當規及全豹。驪珠在握。一對眼睛。應當看到大者遠者，不好枝枝節節，研究些無關宏旨的小問題，拿來煩擾他們。

大會重要的支配，是支配人們心理，所以我們全省代表大會，應該要把全省的人心，提得起來，振作得起來；而尤其是要能夠體察全省人們心理的需要。在大會裏面提出簡單明瞭的辦法，使他們得個滿足和解決，我們試看我們全省人民，所需要的是甚麼呢？依我看來，最迫切不可緩的，歸納起來，不外下述三點：

一·地方秩序之安定 現在疆地上匪·農不能安於畝畝·工不能安於其業·商不能安於市廛·一切建設事業，也因之不能進行。民不聊生，幾於成了普遍現象。所以人民的迫切要求，第一自然是地方秩序之安定了。

二·政治之安定 無論何種工作，都得先把本黨政治權力鞏固起來，安定下去，然後才有法措手，進行起來，也才有充分力量。不然根本既不安全，枝葉也一定隨之枯萎，這是必然而無疑的。

三·人民生活的安定 近幾年來，各地經濟崩潰的情形，充分表現。兄弟前到湖州，看到本縣四五年來新興工業，莫有一個能夠支持下去的。講到農業，又因有連年天災人禍的關係，無一處不是凋敝欲絕。一個

國家的主要構成分子，全靠農業工業兩種人民，而所得結果，至於如此？故所以說，力求人民生活之安定，應是現代急迫要求之一。

上述三點，可以說是我們浙江省一般人民急迫要求，刻不容緩的重要問題了。要解答上述人民重要要求，達到這三種目的，我們應取的方法，歸納起來，計有四項：

一·肅清盜匪 盜匪不肅清，一切都無辦法，人民不能安居，重要原因。是由於盜匪充斥。安居且不可得，一切教育實業，當然無從說起。以我所知，現在本省且有數處，非常危險；如果能夠定出方針，確定辦法，持之以堅定，濟之以全力，或者不難挽救於事前，我們看一看江西福建的匪禍，整個省分，幾於弄得毫無辦法，我們若果不打起精神，急謀剷除。恐怕越鬧越僵，不難變成第二江西福建了。

二·澄清吏治 剛才所講第一第二，不過為說話方便起見，強為次第。並不是說，先做到了肅清盜匪，然後才做澄清吏治。關於澄清吏治，消極方面說，就是要做到為國家服務的人，要能夠清明廉潔。但是現在的中國，決不是垂拱而治的時代，所以在積極方面，仍須要照總理所說，進成萬能的政府。省政府自然要提綱挈領，來指導督率，而各縣的行政人員，尤應切實勤勉，砥礪廉隅，促上下合作，俾澄清吏治之善果。

三·擴張教育 我們感覺到年來中國政治的推進，異常吃力。在政治上負責的人，為推動政治。使他的力量普及於一般民衆，莫一個不是弄得焦頭爛額。比如中央費了無數心血，制定了無數規章法令，希望一般

人民，切實奉行；但結果法令自法令，而人民不能接受，仍然如故。說話既不能個個聽懂，認字又不能人人認得，結果政治的推進，自省而縣，尚可明瞭，到了鄉村，簡直不能推動。所以在今日之浙江，必須需要極力擴張教育，而成人的補習教育；平民的識字運動，其關係更比一般學校教育，尤其重要。

四、發展經濟 這就是說，要發展工商業。植產興業，以救目前國家的危亡。人民的困窮，農業工業的衰落和凋敝，應該努力扶持，使他不至因環境壓迫，而致夭折；同時還應以政治的力量，努力促其發展繁榮。

歸納起來，要達到浙江全省人們迫切要求的地方秩序安定，政治安定，人民生活安定三個目的，必須要注意到肅清盜匪，澄清吏治。擴張教育，發展經濟四件工作，我們的黨，在這個時期，應當把這種基本工作，切實規劃，做個簡單明瞭計劃出來。各縣黨部都該遵照中央的決議，集中人才，集中工作，努力於識字，造路，造林，保甲，衛生，合作，和提倡國貨等七項運動的推進和實現，以樹地方自治的基礎，用副人民殷迫迫切之至望。所以此次代表大會，就應當在此大目標之下，把大體的方針決定。一切議決，都應在此大目標之下，循着已定方針，切實計劃辦法，這才是合式的，才是有作用的。這樣的大會，也才是能夠支配人民心理的。中國人民一向沉溺在沉悶生活中，感覺老早已不十分靈敏，若是目標不簡單不明瞭，煩瑣瑣瑣的去麻煩他們。那只有把他們。由昏迷而陷于五里霧中，決不能領導他們的。

此刻我再把我所講的話裏的經濟問題特別提出來說一說。從去年年底以來；中央爲金貴銀賤這個現象；

實在焦急不少，此種情形，同歐戰期間，銀貴金賤，顯出兩極端的現象。在今年元旦日，蔣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曾經作一度講演，要求全國人民，加以注意。以兄弟個人見解，以為在這種危險現象之下，如果中國人是有心思的，有力量的，很可以借此機會，作成一種建設的動力。因為中國向來用銀，此刻物價，除舶來品外，與半年前物價比較，並莫有若大變動。上海雖然有許多進口商號，因以金貴銀賤，拖累倒閉。但是中國目前，並不是一定要利用外貨，然後才可以維持日常需要，所以正好借此機會，來發展我們的幼稚的生產事業，挽回我們國家的危亡，救濟我們人民的困苦，只可惜我們中國人實在太呆了，上海市面，從民國元二年，到民國十五六年中，尋常存底現貨，大約大條三千萬兩左右，銀元三四千萬元左右，而去年以來，存銀一天多一天，近來存底的大條，多到一萬五六千萬兩，銀元也增加了幾千萬，合計存底的銀子，大約有二萬萬四五千萬。若以內地江浙皖贛四省所存的現銀計算，恐怕還莫有這樣多。這種情形，好像上海害了停食病，內地是害了貧血病。有人說因為內地不安定，所以不敢投資，這是不對的。構成這種停食病與貧血病的原因，實在是上海的商人，無經營事業之能力，無集合能力的組織，而又不明大義，不知熱心愛國之故。上海商人，有廣甯紹湖四大幫，而甯紹湖三幫都是浙江人，浙江省在這十多年來，比較總算安定，而他們對於本省的生產事業，尚且不肯努力投資。民國以來經過了十八個年頭，依然是莫有若何進步，至於新興的工業，又大都陷於絕境。加以災荒逼地，他們對於本省賑災，也都肯努力救護，就可見上海商人，不能努力投資發展內地實業；只是借口推諉於地方不靖了。他們所做的生意，是外國人搬貨到上海，他們做一個掮客，把貨交

給內地販貨的人，就算進口事業。內地的各商幫；搬貨到上海，他們做一個掮客；交給外國人；就算出口事業。真正的對外貿易，簡直無人能作；無人懂作，而且無人想作，除了少數的工業家而外，都是昏天黑地，抄金子，抄匯票；抄股票，抄債票，抄花紗市價，對於國計民生，固然不管，連到主意是怎麼作，也不知道。這種情形，豈不可痛，我確信目前金銀比價的奇差，完全是由中國國民經濟陷於危急的反應，只要中國生產事業一興，金融活動，貿易發達，銀價立刻便會恢復原狀，這是必然而無疑的。

在上海一個地方，我相信隨時都有二三萬萬的投資能力，只怕他們不能覺悟，今天在座的同志，在上海有親戚關係的，一定不少，我們浙江需要上海的水流進來，假使都要等到安定，再來投資，那就越發不能安定下來。所以我們現在要擴大宣傳，一個人身上的貧血病與停食病，要把他同時醫好，這是中國目前一個極彰明較著的大問題。希望大家起來，切實喚醒上海人的迷夢，使他們覺悟起來，投資開發內地的產業，然後中國才有新的生路。

今天所說的話，是就政治上面來講。我們要剷定肅清盜匪，澄清吏治，擴張教育，發展經濟四項方法。去達到秩序安定，政治安定，生活安定的大目的。同時要使上海的商人，翻然醒悟那末新的局面，自然可以展開。至關於黨務方面，昨天已經開諸位談過，最後只有一句話，就是無論如何，此次大會，總要希望得到一個極圓滿的結果。大家要在這一次大會裏；表現出我們團結一致的精神，表現出我們提綱挈領；領導民衆的能力；權利之爭，固然不可有，意氣之爭也絕對要屏絕。如果此刻我們還不知道我們是在四面楚歌裏面，

不去臥薪嘗膽，親愛團結，刻苦地工作，以救人救國，乃至沉溺在不值半點的競爭裏面，那就對不住國家！對不住社會，對不住革命先烈，對不住前方將士了；諸位同志都是各地方的智識領袖，革命前驅，一定對於這種意思有深切的了解；有確實的把握，一定能夠以親愛精誠來團結一致；努力完成本屆大會的使命。我們敬以十分的誠意，祝大會的圓滿成功，祝浙江政治和黨務前途的光明，祝各位同志的健康和努力。

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

本黨之民權主義，主張權能分立，畀人民以權，給政府以能，蓋合乎社會進化之原則，真平等之精神，集歷來民權思想民權制度之大成，撮其精華，舍其糟粕所演進而成之主義也。

民權之基礎，應完全建築在人民之上，始能確切不移。若代議政體。若官僚政治，均為違反民權主義之真諦，不足以言真正民權。欲救真正民權之實現。惟有確立地方自治之一途。吾國本數千年專制政治之餘，繼之以軍閥，官僚之當權，驚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加以經濟狀況，未脫農業時代，封建思想及豪紳勢力，盤固於農村社會，而以人口大多數之農民，日惟甄陶薰育於其中；地方自治之社會基礎，渺茫不知畔岸。今於舉辦地方自治之初，貿貿然不使舊有積習，根本剷除，誠如總理所云：『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故建國大綱規定完成自治之條件，有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其國民之義務，發其革命之主義。然則，人民果如何而後能運用四權，行革命主義？曰，惟有實施訓政而已。

本黨爲創造革命主義之黨，爲扶植人民自動推動政治之黨。則訓民以政之責，本黨烏能自却？故訓政工作是否有圓滿之效果，全視本黨對於推進地方自治之程度以爲斷。而推進地方自治之程度，又視本黨同志如何能深入地方自治團體，領導人民，以運用四權，行革命主義，以爲度量之標準也。

中央規定本省完成地方自治組織之期限，於全國獨早，此後工作，允宜集中於地方自治本質之樹立，中央於推進地方自治方案，正在規劃中。本省務須本年來施行地方自治之經驗。社會環境之估測，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謹爲擬定如左：

推定地方自治計劃：

一、本黨對於推進地方自治應有之準備：

甲、關於黨員方面者：

1. 努力學習及研究：

一，關於地方自治理論之研究；

二，關於地方自治實際工作之學習；

三，關於四權使用之研究和學習；

四，其他；

2. 努力工作：

會議經過

- 一、接受黨部所分配之地方自治工作；
- 二、担任上級黨部命令指定之地方自治工作。

乙·關於黨部方面者：

1. 集中人才：

- 一、自治人才之介紹及保障；
- 二、技術人才之介紹及保障；
- 三、其他關於各項地方自治工作專門人才之吸收及保障；
- 四、黨區之劃分應以接近自治區之劃分為原則。

2. 集中工作：

- 一、全體黨員一致努力於自治地方工作之指導督促，與實地參加；
- 二、各級黨部均集中於地方自治之宣傳及訓練工作；
- 三、增加黨部關於推進地方自治工作之經費比例標準。

3. 加緊訓練：

- 一、各級黨部各種集會，均以推行地方自治工作為主；
- 二、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必須閱讀關於地方自治之畫報；

三、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應隨時印發關於地方自治之文字。

4. 擴大宣傳：

六、以藝術宣傳地方自治之重要；

二、組織演講隊輸流至各處講演地方自治之利益；

三、以淺顯明白之印刷品傳單，宣傳人民對於地方自治應有之努力；

四、隨時隨地與民衆個別談話及研討推行地方自治之方法。

5. 考核成績：

一、上級黨部應定期視察所屬各地黨部所在地關於推進地方自治工作之實施及其成績；

二、各級黨部應隨時測驗工作人員對於地方自治學識之認識及實際工作之成績；

三、調查發區指導及督促地方自治推行之程度；

四、根據考核結果，分別獎勵或懲處。

二、推進地方自治工作之職責：

甲、培植全縣地方自治之社會基礎；

乙、宣傳訓練之方針；

丙、領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會議 經過

丁。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必備之先決條件；

戊。促進關於地方自治之一切工作；

己。督促並協助政府切實實施地方自治工作；

庚。指揮及監督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切實推進地方自治工作；

辛。訓練區鎮鄉閭鄰長及其他縣以下之自治機關職員對於黨義之認識。

三。黨部與政府關於推進地方自治工作之權限關係：

甲。凡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之實施地方自治工作，認為不滿意或必要時，應詳敘事實理由，發表意見，促其改正。

乙。縣政府對於黨部前項意見，既不採納，亦無答復理由時，縣黨部應報告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之。

丙。區黨部區分部對區鄉鎮閭鄰長以及其他縣以下所屬主管機關之負責者施行之地方自治工作，得承上級黨部之命令予以協助；對其施行之地方自治工作有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之。

丁。縣政府或區鄉鎮閭鄰長以及縣以下及縣以下所屬主管機關之負責者，對於同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意見有不滿意時，應各報由上級政府處理之。

戊。黨員應絕對履行黨部命令所派遣之各種地方自治工作，但對於縣以下所屬主管機關所施行之地方自治工作，除奉黨部命令之外，不得直接干涉。

因推行地方自治之方式：

甲。黨部對於政府：

1. 督促並協助實施地方自治工作之計劃；
2. 督促並協助實施地方自治工作之方針；
3. 督促並協助實施地方自治工作之步驟；
4. 督促並協助實施地方自治工作困難解決之方法，及發表意見糾正其缺失；
5. 督促並協助其切實進行 中央或上級政府所頒關於地方自治實施之一切法令規章；
6. 督促並協助其切實執行該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工作原定之計劃及決議；
7. 稽核其實施地方自治工作之政績；
8. 督促並協助其於縣組織法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縣組織；
9. 督促並協助全縣地方自治機關之成立，於必要時得派員參加其組織。

乙。上級黨部對下級黨部及黨員：

1. 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及黨員施行地方自治工作知識之訓練；

會議經過

2. 指導黨實地關於地方自治工作；
 3. 命令所屬黨部或黨員，研究及學習關於地方自治之一切問題；
 4. 指揮並監督所屬黨部或黨員負責參加或協助某種有關地方自治之工作；
 5. 檢核所屬黨部或黨員關於地方自治工作之進展；
 6. 命令所屬黨部或黨員從事督促或協助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及工作進行之宣傳；
 7. 督促所屬黨部訓練人民切實運用四權。
- 丙·黨部對民衆團體或民衆：
1. 指導其從事訓政方針之宣傳；
 2. 指導其接受民權使用之訓練；
 3. 指導其關於其他與地方自治有關之工作；
 4. 督促其作訓政方針之宣傳；
 5. 督促其參加或推進地方自治工作。

丙·黨部對地方自治工作之範例：

- 甲·督促並協助人民實行調查戶口；
- 乙·督促並協助政府取締游民，肅清盜匪；

丙。訓練人民集會，行使民權；

丁。普及黨義政策政綱之宣傳與訓練，積極改進社會習俗與夫民衆心理上之錯誤，以努力全民心理上之建設；

戊。推行救濟事業；

己。努力宣傳厘定地價，清丈土地；

庚。提倡修築道路；

辛。提倡造林墾荒，及一切生產事業，以開發產業；

壬。提倡國貨；

癸。提倡合作事業；

子。普及民衆教育；

丑。訓練自治人才。

上列計劃，呈請 中央核准備案施行。

整飭吏治案

訓政時期之政治建設，首在造成廉潔之政府，庶達有能政府之歸宿。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宜革除舊制度之弊端，以利健全救活新制度之創建。整飭吏治，洵爲當前急務。茲按本省吏治情形，舉其亟待整飭之幾端大

端，列具如次：

- 一。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之任用，均須切實遵照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
- 二。在考試尚未舉行前，呈請中央，迅設銓敘審查委員會，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考績法之規定，將現任公務員，詳加審查分別任免升降。
- 三。公務員有瀆職或貪污情事，須依照懲治官吏法切實懲治之。
- 四。厲行預算決算審計制度，不論任何機關，切須切實遵守，並將預算決算按期明細公布之。
- 五。革新財務行政制度，廢除包捐制，清除積弊，並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規。
- 六。澈底清算各機關歷任移交，並嚴追虧款，現任公務員，其在前任或他省移交未清者，一律停職嚴追。
- 七。省縣市政府，應於每行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分別擬具施政方針及政績，並附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由同級黨部覆核。
- 八。厲行限制官吏兼職及節約運動，並嚴行取締兼薪情事。
- 九。呈請中央，迅即成立監察院，並儘先任派浙江監察使。
- 十。呈請中央，實施金庫獨立制度，並儘先籌設浙江分庫。
- 十一。公務員有因年老或疾病而退職，或因公而遇害時，均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切實辦理。
- 十二。提高下級政治工作人員（如承發吏獄吏警察徵收員等）之薪給，並嚴禁其額外需索。

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

求國家政治之修明納軌，政治工作之效能增進，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國民政府前會迭頒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職之命令，此實為砥礪廉隅，整飭官方之先決條件。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擬定兼職之限制。」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為貫徹此旨計，曾有限制官吏兼職案之通過，並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在案。其辦法分為五項：

- 一．為求國家意旨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 至政務官事務官之界限，依中央政治會議之解釋，「由中央政治會議任命者為政務官，餘均為事務官」。本省為全國觀瞻所繫，且為中央期望最殷之省，自宜首先敬謹奉行，以為澄清吏治，增進政教之張本。除第二第三兩項應呈請中央施行外，第四第五兩項，應函省政府切實執行。

九、第八次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黨部大禮堂。

1. 代表：

陳亞先	郭琳	趙泰煥	朱振凡	壽健行	郭文秀	陳恢	徐儀	戴暄
高宗龍	李秉琮	許德軒	趙見微	吳國廷	饒紹基	林鳴鶴	盧奇瑛	潘奇
呂海天	傅文象	吳宗儒	金紹倫	徐蓮溪	楊勤民	牟寶瑄	謝顯曾	孫震蔚
錢友蘭	蔣卓南	樓兆鑫	周公望	吳望伋	馬經緯	項美仁	孫方悔	章乃正
吳勃	項家騏	丘遠雄	蘇紘	陳士元	徐箕	章本範	余兆熊	余吽
楊國祥	陳明渠	何炳康	邱孔畏	方正	顧佑民	王亞平	徐時鐘	余曉庭
應漢章	周鳴生	潘馥	陳迪	項朝壬	朱奇生	王劍平	陳弘	張竟三
許匄原	林世澤	陳仲夷	柳義和	倪伯陶	邢弼	楊傑	陳乃和	湯日新
林以盛	江筱峯	黃人望	周利生	楊明	朱光宇	杜乾道	馮世模	周慶昌
謝雪仙	余森文	陳可業	鮑昕	羅道隆	李有方	王鎮雄	孫慶禧	關仲瑤

王復植 陳季華 鄭振夏 陳曰海 謝惠濤 趙熙 鄭作仁 吳一飛 胡智開
 吳全清 華以仁 李贊濤 鄭振夏 田慶憲 于人俊 張庭浴 詹詠泉 胡福
 劉嶸 王燦 張先履 賈知時 王茂椿 陳夏 戴世勳 王聖康 吳熙
 鄭學顏 謝心海 章昌琛 楊明 楊丁元 徐正 馮冠羣 張復田 潘波
 高震 苗啓平 葉秀 周仰松 趙錫曾 林文起 侯杲 戴福權 葉秋
 唐問巢 項晶 陳純白 沈濂 張錦灝 梁士光 方鎮華 周聘三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胡健中 許紹棟 張強 李超英 朱家驊 馬文車 項定榮 陳希豪 葉溯中
 列席者：

省候補執監委員 王惟英 楊雲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 1、代表一百四十三人、
- 2、省執行委員九人、

會議經過

34.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團：陳果夫（假）、許紹楨、趙見微、吳望伋、周仰松

法務處：許紹楨

秘書長：葉溯中

紀要錄：鮑勁安、管効先、朱易人、李學詢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陳希豪同志）（原文附後）。

乙、討論事項：

一、臨時動議：上次會議未經討論完了各案，本次會議可否繼續討論案：決議：

通過。

二、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根據二五減租之原則，從速訂定棉田繳租辦法案：

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案文附後）。

三、轉函省政府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民十六十七年份民欠田賦案：

決議：通過（案文附後）。

四、遷實施節約運動案：

決議：大體通過。文字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案文附後）。

五、遵照節約原則裁併駢枝機關案：

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參考。（案文附後）。

六、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同意方能施行案：

決議：大體通過。呈請中央核辦（案文附後）。

七、限制現役軍人及行政人員兼任省縣各級黨部工作以利黨務案：

決議：否決。

八、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

決議：通過（案文附後）。

九、實施移民政策案：

會議經過

決議：通過（案文附後）。

十六、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不得准納妾者入黨案：

決議：大體通過，文字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整理案文附後）。

十一、紀念革命先烈案：

決議：通過（案文附後）。

十二、各級黨部應本 總理大無畏精神提高黨權實行監督各級政府案：

決議：甲、案題修正為各級黨部應履行監督各同級政府案；乙、全案大體通過

辦法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整理案文附後）。

十三、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案文附後）。

丙、散會：

提案審查委員報告

本會于六月四日開第四次會議，出席委員廖香濤，項定榮，吳一飛，周聘三，孫慶禧，鄭振夏，石有統七人

，主席陳希豪，紀錄俞壽慶。決議案共三十六件。計提大會討論者，有：本省地租應援照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照減以示公允案；否認加重賦充作自治經費案；各縣縣行政會議決議案應送同級黨部稽核案三件。合併者，有：甌鹽包稅商遠法浮征獨占專賣橫暴擾民，呈請中央黨部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速行取締甌鹽包稅制，懲辦包稅商，恢復鹽商，直接納稅自由販運食鹽案，併入改革鹽務弊政案；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民十六十七年分民欠田賦以惠災黎案，併入轉函省政府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十六十七年分民欠田賦以惠災黎案；擬將國民救國會基金充作全省農村教育經費案，併入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革除鹽務陋習以維鹽民生計案，併入改革鹽務弊政案四件。併提大會討論者；有整理省地方財政案一件。交省執委會者，有：今後本省各縣暨直屬區執監委員應採用直接選舉法並實施黨務工作人員考試制案；建議中央廢除募兵制實行征兵制案；呈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應一律兼辦民衆學校案；呈請中央從速規定訓政時期訓民以政之具體方案案，擬以國家資本在本省內創辦大規模百貨工廠以救濟失業工人而提倡國貨案；擬請政府購置灌溉排水機器分配農村應用以利生產案；厲行保障民運人員法益案，呈請中央從速頒佈四權運動方法案；黨員在訓政時期代表人民行使縣以內的四權案；建議中央獎勵並提倡開揚主義之著述案；建議中央勵行破除迷信之宣傳並搗毀偶像案；呈請中央限期肅清偶像案，考試訓練高級財政人員分期任新汰舊以利改革案；擬將保安隊改爲警察大隊分配各縣直接指揮以專責成而利勦匪案；確定剷除蔣惡分子政客官僚土豪劣紳之方案案；建議集資創辦一元工廠以利民生案十六件。保留者，有：呈請中央恢復民衆運動案；擬將前反日會及國民救國會所存救國基金充

作杭州市勞工教育經費案；沒收寺廟產業爲民衆團體基金案；分區限期肅清全省匪患以利民生案；因反日運動而起之糾紛案件法院不得受理案；擬黨政各機關均組織工餘同樂會以增進體智德羣四育以免腐化案；絕對廢止舊劇以便推行民衆教育案；黨政應切實合作俾訓政得早日完成案八件。因手續不合發還者；有：兩省政府嚴飭所屬軍申前令凡政治機關工作人員之任用必須儘先任用黨員裁減必須儘先裁減非黨員案；慰勞前方受傷將士案；慰問戰地民衆案，三件。送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者，有兩田縣出席代表鄭鶴倅，移轉手續完備，應予出席案。

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根據二五減租之原則從速訂定棉田繳租辦法案

(理由)查棉田與稻田之情形迥異，就其名詞上言，可知其概矣。如於實際上論其土地皆屬沙性，大別之有熟地生地之分。農作物以棉麻桑爲大宗。其向例習慣，多收預租，佃戶墾荒時，業上概不取費，間或資助經營，迨一二年後，土質漸次肥沃則起息，逐年累增。而棉麻桑收穫期之季候性與稻作各異，且價格之漲落復隨時不定，故佃業間最難使其均平。強者凌弱，衆者暴寡，致糾紛獨多，而佃農之受累亦特甚。查本省十八年份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關於沙地繳租部分，既無條例規定在前，而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復以沙地繳租不適用二五減租辦法決議於後。故地主有恃無恐，益肆其虐，而佃農缺乏憑藉，更爲惶急，訴之黨部，則以不能處理相對；控之政府，輒罔察曲直而斷。二五減租概不能普遍實施於農民，反以崎嶇畸重之處，益定啓佃業仇視之心理，欲救此弊於萬一，則棉田繳租辦法之訂定，實

急不容緩者也。

(辦法)一。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製定精詳之表格，令各縣將沙地之實際狀況，限期填報。

二。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根據各縣之報告，應於最短期間內，擬就棉田繳租辦法，由省黨部省政府之核定，呈請中央公佈之。

轉函省府轉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民十六十七年份民欠田賦以惠災黎案。

吾浙自北伐軍興以來，災荒頻仍，民不堪命，致國稅無形受挫。雖政府嚴加催征，無如民間十室九空，應征者寥寥晨星。爲此亟應請轉函省府，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民十六十七年份民欠田賦，以惠災黎。

實施節約運動案

國計民生，至今困苦極矣！國家財政年虧一萬萬元之鉅；對外貿易，入超年達二萬萬兩以上，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農村經濟已告枯竭；各種產業，更多衰落；此種危機，且有日趨深刻尖銳之勢。即以我浙而論，每年財政，虧額甚鉅。據財政廳之統計，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積虧四千五十一萬餘元；而十五年與十七年兩年度，合計竟虧至一千三十九萬餘元，占全數四分之一強。浙江素以絲綢著世，而年來絲綢業一蹶不振，幾已類於破產。復以災歉頻仍，地方不靖，農民離村者日衆，農業生產額銳減。同時一盤消費之欲望大增，消費之額量亦隨之而激加。長此以往，若不急謀補救，則不僅一切革命之建設無從推進，即民衆之根本生存，亦且因之斷喪。補救之道，固不止一端，而要以厲行節約運動爲最易收效。

節約運動者，非往昔所謂道德的節儉運動，乃爲一種經濟的救亡運動。蓋前者不意義爲個人的，消極的；後者之意義爲社會的，積極的。故欲厲行節約運動，必須全國一致，以有組織有秩序有計劃之方法，通力合作，共策進行；然後有實際效果可言。在民衆方面。必須以集團的自律力量，節省一切浪費，努力生產事業；在政府方面，必須厲行儉政政策，以增加行政效率，促進民生建設。果能循此途徑，持之以恆，行之不懈，則民族前途，庶乎有豸！

辦法：

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曾經議決厲行節約運動與儉政兩案；茲特根據此兩案之原則與精神，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甲．屬於民衆方面者：

- 一．由省及縣市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廣爲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二．俟宣傳成熟後，由各縣市黨部各縣市政府會同各種民衆團體，組織國民節約會。
- 三．國民節約會須含有團體強制自律的性質。凡當地各機關各團體之組織份子，必須參加。其餘一般民衆，亦須廣爲徵求，務使節約運動深入普遍。惟入會之前，必須詳加考慮；入會時須舉行宣誓禮，以示遵守公約之決心。

四．國民節約會之公約，至少須包括下列各項要點：

1. 不吸食捲烟鴉片及其他麻醉品；
 2. 不煙；
 3. 不賭；
 4. 不飲酒；
 5. 不蓄妾婢；
 6. 一切婚喪吊慶之繁文縟節，概應廢除。在新禮制未規定前，由各地酌量情形。暫定一適當標準。至於
 餽儀賻贈，亦須加以制度。
 7. 凡一切生活之必需品，須儘先採用國貨。
 8. 提倡儲蓄，致力生產。
- 五、提請交通部增加郵政儲金之利益，從速確定通儲辦法。創辦儲蓄銀行信用合作社，產業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務使一般民衆以節省之經費，從事於生產事業。
- 乙·屬於政府方面者：
- 一、凡本省省及縣市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或性質相同，而權限混淆之機關，應即分別合併撤裁。
 - 二、各縣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等，應斟酌各該局事業費與行政費之比較，及其經濟效果；其事業費及經濟效果過低者，應改局爲科；未設者暫緩改組。

- 三、省及各縣市之機關，應竭力裁汰冗員，不得因人設事，糜費公帑。
 - 四、各縣機關，須注重工作效率與成績；並於一定期間，規定必須完成之工作。如無特別事故，逾期達限者，或工作懈怠，不克盡責者，主管人員應付懲戒。
 - 五、縣市添設機關時，須呈由省政府核定之；省政府添設機關時，須由國民政府主管部核定之。
 - 六、建設機關，在事業經費未經確定之前，不得設置。
 - 七、省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必須於會計年度之前，擬定行政計劃；行政計劃既經核定後，必須切實施行，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變更。
 - 八、自十九年度起，各機關必須編製預算，預算總數，不得超出歲入總額。預算製定後，除因必要時增加事業經費外，不得申請追加預算。
 - 九、從速設立省審計機關，厲行財政監督制度。
 - 十、凡非因設置有關民生之切要建設事業，而致預算不足時，不得任意舉辦新稅，加徵舊稅，或募徵公債。
- 遵照節約原則裁併聯枝機關案**
- (理由)查吾國自開市以來，因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國與民皆日趨困窘，幾有破產之患。民國成立，徒有虛名，竊權者紛起，內亂日甚，竟將民脂民膏，以供其自相殘殺之用。猶以爲未足，並將各種國有財產，拿去作抵押品，向外國借款，以購軍械，爲贖武之資。或占爲己有，以供其奢淫之費。弄得民衆負

担日重，而債台亦愈築愈高，迄至今日，民生凋弊已極。故國家之收入日趨減短，預算每感不足，常恃借債以維持，日積月累，收支益覺相懸。現在各種建設尙未成功，民衆生產既未能增加，開源自非一時所能辦到，只好從節流入手。中央有見及此，故有厲行節約之主張。本黨同志，自應謹敬遵照，切實奉行。

（辦法）根據厲行節約運動案之甲：一。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一．關於中央者：

甲．衛生部自應併入內政部。

乙．鐵道部自應併入交通部，以省經費而一事權。

二．關於本省者：

甲．應停辦浙江大學；

乙．應裁撤甯波市政府，併入鄞縣縣政府；

丙．應裁撤內河水警局，將水警分撥各縣縣政府，以資整頓，而維公安；

丁．取消蠶業改良場，歸併農學院。

諸如此類，皆可令其歸併或裁撤，以厲行節約，使財政或可漸裕，俾多籌建設經費，或補助各種生產事業，庶生產可以增加，民生自能充裕。

會議經過

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案

本黨之領導國民革命，其最重之使命，為完成民生主義。民衆之福利，即為本黨之福利，隨時隨地應以民衆為前提。故本黨有代表民衆建設廉潔政府之責，有稽核同級政府施行方針之權。竊我國近數年來，民窮財盡，政府昧於理財之術，對於各種稅收，有加無已，不顧黨綱，巧立名目，增加稅收，馴致民怨沸騰，亂機常伏，此本黨不應放棄職權，對於同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是否正當，有無違背黨綱，理應稽核；不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決不予以施行，庶蘇民困，而登黨基。

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

在目前談任何種建設事業，不論是關於文化方面，或是關於經濟方面，都到處受到交通不便的阻障。要使整個社會活動進步，發展交通是第一要政。本省數年以來，對於交通建設積極進行，已經有相當成績。但是吾人考察過去交通建設的偏枯狀況，瞻顧年來各縣實際情形，以為有應該有統盤計劃的辦法，期得更迅速的程序，造成新浙江之基礎。

關於陸上交通，現在除滬杭甬鐵路外，已成汽車路約八百餘公里，此已成路線完全偏佈舊杭嘉湖甯紹五屬；其他東南各縣幾有全省四分之三面積，完全得不到新式交通之利。最近甯常輕便鐵路之建築，及沿海汽車路線之逐段進行，陸上交通，已有向東南各縣開展之勢；然經費踴躍事權不一，進行殊為遲緩。而縱貫全省中部，通達福建之幹線，亦甚急要應同時進行。故宜設法使甯常沿海及中部幹線三路，於最短期內完成。

各縣酌量地方經濟情形，由此等已成幹線，建築脈絡聯貫之三四等路；則全省陸路交通之發展，當較普遍而有系統。

關於水路交通。過去曾無建設可言，現在亦尚談不到。大規模之河道疏濬整理，應由航政水利電汽各局，共同合作，注意測量記錄，為將來謀整理發展之預備。現在所當為者，為對於航商之保護與獎勵，減少征收船舶苛稅，以免阻其發展；並設法獎勵航商合組經營，以培養其開闢水上交通之能力。

此種計劃，雖為顧全事實之最切實的辦法，然亦須有三千萬之經費；否則，不過紙上談兵耳，年來本省災荒匪禍，錢糧各縣，稅捐公債，人民已不勝其負擔；若再圖增稅募債以謀交通之發展，事實上殊不可能。故本計劃為救濟目前籌款困難，以為公路之建築，與車務之經營，應完全分開。政府專事路綫之建築，將車務營業招商承辦，庶經費省而發展易。比如政府以一百萬元築成路綫，本來須再加三十萬元可以通車營業者，現在招商承辦車務，而取以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以此保證金再加五十萬元，即可完成同樣里程之另一路綫，現成汽車路之以省款修築者，約為五百公里，而統計所費須一千萬元以上，若行此招商承辦車務辦法，則同樣經費，至少可築三千公里之路綫矣。現在政府能力所及，應每年確定五百萬元為發展交通經費，則二年內並不增加人民其他負擔，而以上計劃之種種事業，完全可以成功。此實是妥善經濟之辦法也。至於各縣聯絡支線，應隨地取材，先為簡單之建築，通行馬車人力車，庶發展易而與國民經濟原則不相背馳。

實施移民政策案

會議經過

移民殖邊，乃總理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中十大方策之一。不但爲補助各鐵路計劃之發展，其本身亦爲最有利最急要之事業。總理於實業計劃蒙古新疆之殖民一節中有曰：

「殖民蒙古新疆，實爲鐵路計劃之補助；蓋彼此互相倚倚，以爲發達者也。願殖民政策，除有益於鐵路以外，其本身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例如：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洲及阿爾然丁等國所行之結果，其證據至爲昭彰。至若吾人之所計劃，不過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夫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即以滿洲現時殖民言之；雖於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力，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以此之故，余諒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

「假定十年以內，移民之數爲一千萬，由人滿之省徙於西北，墾發自然之富源其普遍於商業世界之利，當極浩大。應論所投資本龐大若何，計必能於短時期中，子償其母。故以有利之原則論，別無疑問也。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論之，則移民實爲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二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

以上所引，可見總理所論，已予後知後覺，以移民政策之詳明啓示。至我浙之亟宜首先奉行總理移民殖邊之遺教者，尤爲明顯。蓋我浙地狹人稠，山多田少，民食素感缺乏。又加災歉頻仍，民生愈形困苦。據陸軍測量局之所測，全省面積計凡三十一萬零六百二十一方里，共合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萬餘畝；內中平地，

縣佔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一方里，合四千零五十九萬餘畝；兩相比較，不及全省面積四分之一。本省十七年戶口調查，全省計共二千零六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平均每方里有六十六人又十分之一人。平地面積每人僅約二畝。全省糧食之產量，統計平時每年不過四千餘萬石，（十七年份根據全省各縣米糧產額報告，統計生產總額計共三千六百九十三萬餘石。）而消耗總額，年需五千餘萬石，（根據十七年戶口調查計共二〇）六二七，六五三人，以平均每人年需二石五斗計，共需五千一百五十七萬石）故本省民食，已早苦不足。加以冰旱風虫相繼肆虐，連年災疫，民食愈缺；而去年全省七十五縣中，以告災開者，竟達六十四縣之多；重者顆粒無收，輕亦大形減少，遍野哀鴻，嗷嗷待哺。各縣雖竭力籌賑，譬之與薪杯水，終難期達普濟。况生齒日繁，地方有限，按之馬爾薩斯人口論之原理，尤不能不急圖根本之救濟，實行開闢邊荒；為一部份過剩之人口，另覓生活之路。

自北伐管師以來，我浙人之荷槍投軍，以參加國民革命打倒軍閥者，為數至多。一俟中央於最近期間，消滅反動餘孽之後，勢不能不立即實行編遣。則裁下之浙籍軍人，自必仍回故土，亦不可不預先妥籌安置之方。總理曾為安置裁兵而籌計曰：「此等散兵無以安之，非流於餓殍，則化為盜賊，窮其結果，庸可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其至善者矣。」

故厲行移民政策，正所以救我浙土地缺乏，人口過剩，民食不足之良劑，並為豫籌安置裁下浙籍軍人之至計。今年我浙已開始舉辦，以創其端，庶宜繼續厲行，而觀其成。應由政府本總理遺教，積極籌劃，為

有計劃之移植。黨部並督促宣傳協助之責，使人民去安土重遷之積習，踴躍轉移，以開發邊荒莫大之電源，另造一廣大無限之新樂土，並以鞏固吾國邊圍，而防止帝國國家乘隙而入之侵略。

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案

理由：本黨為革命的政黨，凡加入本黨之黨員，均負有解放民衆痛苦之責任，凡不盡負此責任者，即不能為本黨黨員。查納妾蓄婢，為我國數千年來侮辱女性壓迫女子之惡習，與本黨解放民衆及男女平等之政綱相違背。此種人員，實為痛苦民衆之仇敵，亦為本黨革命之對象。若漫不經意，任其繼續加入本黨，則本黨之革命性將因之消失，而數千年來女子之痛苦，亦將永無解除之希望；同時民衆對於本黨之信仰，亦有漸次減少之危險。故為本黨前途計，為婦女運動計，對於此等不革命份子，自應嚴加制止，不准任其混入本黨，以利革命而婦女權也。

辦法：(一)各各縣黨部於徵收預備黨員時，應嚴密注意加入者之家庭狀況，凡有納妾及蓄婢等情事者，一律拒絕。(二)凡黨員介紹預備黨員入黨時，明知其有上項情事而仍為介紹者，一經發覺，即予嚴重之處分。(三)凡入本黨為預備黨員者，事後發覺其有上項情事時，即取消其黨員資格。(四)凡加入本黨後之本黨員，如日後犯前項情事者，亦得將其資格取消。

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案

吾嶺山川秀麗，素稱人文淵藪，自潘潛入關，迄本黨統一全國，此二百八十餘年中，志士仁人痛民族之

陵夷，與國勢之岌危，先後奮起，爲救亡圖存之舉，不惜洞胸斷股，從事革命，其英風義烈，足爲後世模範者，實繁有徒。顧以過去無確定紀念辦法，致各革命先烈之姓名與史蹟，不免日就淹沒。長此以往，殊無以崇典型而式來茲。爰參酌本省情形，擬具本省革命先烈紀念辦法如次：

(1) 在西湖風景佳勝處建築革命先烈紀念堂及公園。

(2) 創辦革命先烈紀念學校。

(3) 種植革命先烈紀念林。

(4) 刊印革命先烈姓名及史蹟。

(5) 蒐集革命先烈遺物：一·革命的器械；二·殉難時的衣物；三·遺像；四·著作；五·手墨；六·珍藏各物；七其他。

(6) 刊印革命先烈遺著叢書。

(7) 定每年二月十八日(本省底定紀念節)爲公祭日期。

(8) 經費之籌措分，一·募捐；二·分請 中央及省府撥助。

(9) 關於以上各項辦法進行事宜，由省執行委員會聘請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

各級黨部應厲行監督各同級政府案

一·理由：

會議經過

二一

總理常言：「以黨治國」而黨權高於一切，又為本黨所標榜之口號。故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為真激黨治，與充實黨權計，實有加以嚴密監督之必要。乃自清黨以後，黨權日形旁落，對於同級政府，即有失政，亦嗾若寒蟬，未敢過問。致使各級政府時有不顧民衆疾苦，隨意處理，及不經濟之事實發生。似此，不但放棄責任，且失民心，枕棺黨基，殊為可慮。

二辦法。

- (一)關於各種新政計劃，應根據本黨政綱政策而確定，并須明定完成年限，由同級監委會切實稽核之。
- (二)關於財政之收支，應遵照預算章程辦理，由同級黨部負責監督之責。
- (三)關於各種建設事業，除交通電氣外，應側重於農村，由同級黨部負責督促之責。
- (四)關於用人，應優先任用經考試及格人員，及本黨黨員。用當其材，而無營私之弊。
- (五)關於中央法令，如有違反情事或奉行不力者，應列擄事實，向上級黨部轉上級政府或監察院負責檢舉。

根據以上五種標準，時時注意，加以糾正，庶上可以副中央為民衆謀福利之盛心，下足堅民衆信仰吾黨革命之政策。

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

理由：自濟案發生，日本帝國主義逞其殘暴兇鋒，以致激動舉國公憤；本省各地，先後相繼組織反對日本出

兵山東委員會。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旋因中央外交方針改變，復改組爲國民救國會。此種反日團體之組織，均以經濟絕交爲唯一任務，凡日貨之運銷境內者，分其性質，或課以繳納救國基金，或沒收其貨物，拍賣之以充救國基金。故本省各地，凡已有反日團體者，因此類有救國基金之收入。計本省各縣及省救國團體，總共約計十七萬九千六百〇三元五角八分五厘，內除十萬元撥充國貨銀行股本外，淨存現金七萬九千六百〇三元五角八分五厘。此種救國基金之用途，省執委會前在浙江省國民救國會章程中，曾有規定。嗣奉 中央訓令第一一七號規定，充作舉辦勞工醫院，工人教育，及各地識字運動之經費。旋又奉中央財委會務字第一六九號函開：「中央關於救國基金用途一案，業經常會決議交付審查在卷。一俟決定辦法，再行函達。」等因。故該項基金，因其用途未定，悉仍儲存各縣。惟在事實上，各縣每因用途遲遲未定，未免有移用之慮。茲特擬具救國基金用途，及其保管動用辦法如左：

(1)用途：

(1)分充省及各縣識字運動經費。

(2)保管及動用辦法：

(1)各縣救國基金，除已撥充國貨銀行股本十萬元，及已決議並經核准撥充正當用途外，餘存各款，一律限期撥款解省，匯存指定銀行。聽候動用。

(2)由省執委會依據「推廣民衆教育案」之規定，擬具詳細計劃，呈請 中央核准動用。

會議經過

〔附各縣救國基金一覽表〕

各縣救國基金一覽表		現存金額	存儲地點
省	三三六八九元	七〇一	存儲蓄銀行
甯波	一一九九八五	一〇〇	內十萬元撥充國貨銀行股本餘存四明商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紹興	一〇一九	〇二二	存中國銀行
常山	九六	二八三	開泰煙公司
諸暨	七一	三五〇	諸暨縣黨部
慈溪	一三一五	九八八	泰豐莊
嘉興	三三五	四一八	中國銀行
蘭谿	八七八	七六九	浙江地方銀行蘭溪分行
建德	二五	〇〇〇	存王桂芳胡耀先，徐鴻汀處
富陽	四九五	四二二	城內宏記錢莊
縉雲	二八二	四二六	縣黨部

會議經過

餘杭	泰順	曝縣	餘姚	武義	海鹽	安吉	黃巖	東陽	臨海	長興	江山	永嘉	平湖
一〇一五	無		無	無	無	缺	無	無	二一九八	八三〇	二	一二四〇	五二三
二四〇									〇〇〇	八九四	八三〇	四〇〇	〇七三
開源錢莊		尚未結算				缺一七·九五二			海門中國銀行	縣黨部	縣黨部會計處	潤源錢莊	永和錢莊

壽昌	淳安	浦江	桐鄉	平陽	瑞安	金華	吳興	崇德	新登	臨安
無	無	無	無	二五	九五四九	一四二二	四二二七	三六六六	一六	無
				六四九	一八六	五八七	五七〇	八七七	七九〇	
			縣黨部	縣黨部	中國銀行聯合錢莊	濟恒周恒茂裕享三莊	大生錢莊國貨商場縣黨部	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共計一七九六〇三、五八五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代表

林文起	盧寄琰	蔣卓甫	陳夏	張彭年	項美仁	侯杲	程雪門	倪伯陶
金紹倫	朱雲鍾	吳宗儒	林以盛	周萃福	錢堯德	華以仁	陳弘	張竟三
干人俊	吳全清	盧炳晃	顧佑民	葉秋	苗啓平	鮑斯	吳勃	陳乃和
徐儀	許德軒	周監殷	孟錦華	楊明	郭琳	潘馥	戴福權	馬經緯
潘波	胡福	余曉庭	張錦潮	張庭治	陳迪	詹詠泉	楊登池	鄭作仁
徐時鐘	胡智開	王復植	陳季華	陳仲夷	許旬原	宋日隆	江筱峯	林世澤
王聖康	王鎮雄	邢弼	湯日新	唐閻集	孫方梅	陳可棠	田慶寬	章昌琮
葉秀	林鳴鶴	周仰松	楊丁元	許燾	余森文	戴暄	邱孔畏	陳士元

會議經過

鄭振夏	沈 涑	杜乾道	章本範	關仲瑤	余 昉	孫慶禧	蘇 紘	賈知時
曹守鎮	馬瑞芳	方鎮華	周聘三	王亞平	王茂椿	錢友蘭	項家駙	楊 明
王 燦	朱光宇	鄭學顏	趙泰棧	羅道隆	審健行	周利生	陳明渠	楊國祥
趙見微	張先履	王劍平	黃人望	趙 熙	吳 熙	方 正	謝雪仙	劉 燦
應漢章	朱振凡	周鳴生	馮冠羣	徐 正	吳望伋	高 震	周廣昌	沈 冰
李寶濂	汪 洋	高宗龍	項朝壬	謝惠溱	楊 傑	吳國廷	饒紹基	石有統
徐 笑	張菴田	丘遠雄	柳義和	陳亞先	何炳康	郭文秀	周公望	孫霞蔚
傅文象	謝顯曾	吳現華	呂海天	李有方	樓兆蠡	陳 恢	朱奇生	梁士光
陳曰沅	項 晶	馮世模	余兆熊	謝心海	牟寶璣	章乃正	戴世勳	楊勤民
潘 奇	李秉琮	陳純白	徐蓮溪	趙錫曾	吳一飛			

2.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馬文車 朱家驊 胡健中 葉溯中 項定榮 陳希棗 許紹棣 張 强 李超英
 列席者：省候補執行委員

王惟英 方青儒 楊雲

秘書長 報告出席人數

代表一百五十九人

2、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九人

3、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主席團 陳果天(假) 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中央黨部代表 戴委員季陶

中央監選員 黃宇人 朱浩懷

紀錄 鮑勁安 李學詢 朱易人 管效先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重要文件：

平陽紹興各縣執行委員會賀電。

會議經過

乙、選舉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候選人；

一、中央監選員黃宇人致調（原文見後）；

二、中央監選員朱浩懷宣讀選舉條例；

1、浙江全省代表大會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2、浙江全省代表大會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3、中央組織部豔電（原文附後）。

三、中央監選員驗明各出席人黨證及出席證，點名發票；

四、主席指定郭琳，周聘三，爲執行委員會候選人監票員，顧佑民爲監票員，吳全

清，許旬原，爲寫票員；林世澤，章昌琛，爲監察委員會候選人監票員，陳仲

夷爲監票員，吳一飛，平人俊，爲寫票員；

五、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六、書選爲執行委員會候選人者：

朱家驊（二〇五票），許紹楙（八九票），方青儒（八八票），張強（八五票），葉溯中（

七九票)，余森文(七四票)，陳希豪(七〇票)，項定榮(七〇票)，葉風虎(六九票)，鄭炳庚(五四發)，王惟英(五〇票)，姜翔雲(五〇票)，張人傑(四九票)，胡健中(四四禁)，張彭年(四四票)，周駿彥(四四票)，金鏐(三五票)，周友端(三三票)，馮文車(三二票)，劉湘女(二九票)，陳貽蓀(二七票)，樓兆叢(二六票)牟震西(二五票)，楊雲(二五票)，徐文台(二五票)，吳望伋(二二票)，竺鳴濤(二二票)周監殷(一一票)。

2.當選爲監察委員候圈人者：

陳布雷(一〇八票)，陳果夫(九八票)，張人傑(七五票)，李超英(七〇票)，鄭文禮(五四票)，周覺(五四票)，陳誠(四九票)，莊崧甫(四六票)，戴福權(三七票)，顧佑民(三四票)，馬偉(三三票)，周至柔(二七票)，竺鳴濤(二六票)，張萬熬(二六票)。

丙、散會。

中央監選員訓詞

會議經過

二二二

本黨自西山政組兩派，披撥搗亂以來，糾紛極多；而浙江省負責同志，在此時期。均能和衷共濟，各縣黨部及各縣同志，亦能團結一致，以樹立黨的基礎；這是極好的現象。自今以後，仍當希望能夠本此精神，發揚而光大之，那麼，浙江黨務才有光明的前途。

希望此次選舉結果，能夠產生健全而又有才能的執監委員，以執行大會決議之黨務政治各決議案。

各位同志，所負的使命重大，對於選舉，應慎重從事，才不負全省同志所付託於各位的責任。

中央組織部豔電原文

浙江省黨部鑒：浙江執監委員選舉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中，「及選舉人」四字，係衍文，應刪去。希查照。中央組織部。

十一、第十次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 省黨部大禮堂。

1、代表：

田慶霓	周仰松	戴 暄	林以盛	牟寶璋	徐品璠	陳士元	許德軒	王聖康
湯日新	陳仲夷	謝顯曾	吳全清	林文起	吳 勃	丘遠雄	馮冠羣	林世澤
王 燦	陳亞光	張先履	朱振凡	周監殷	楊登池	饒紹基	孫方梅	唐問巢
孟錦華	章昌琛	許 燾	鮑 旸	宋日隆	苗啓平	陳 夏	張馥田	王茂椿
徐 正	錢友蘭	項家騏	潘 波	高 震	楊 明	楊丁元	孫慶禧	杜乾道
楊勤民	余森文	周利生	邱孔畏	沈 涑	金紹倫	章乃正	項 晶	周慶昌
盧奇琰	劉 鑠	吳 熙	倪伯陶	沈 沐	楊國祥	侯 杲	周聘三	郭文秀
徐時鐘	方鎮華	戴福權	汪 洋	江筱峯	陳乃和	戴世勳	趙見微	胡智開

徐儀	楊傑	潘奇	周萃福	錢善德	項朝壬	葉秀	朱光宇	朱雲龍
徐箕	賈知時	王亞平	馬瑞芳	王劍平	邢弼	高宗龍	王鎮雄	呂海天
柳義和	方正	應漢章	王復植	潘觀	傅文象	鄭作仁	陳季華	謝雪仙
周公望	陳弘	張竟三	孫霞蔚	顧佑民	周鳴生	林鳴鶴	陳純白	楊明
余曉庭	吳國廷	石有統	陳日沅	吳望伋	徐蓮溪	謝惠溱	陳明渠	蘇紘
趙熙	干人俊	樓兆鑫						

2、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項定榮	許紹錄	葉湖中	胡健中	張強	李超英	馮文車	朱家驊
-----	-----	-----	-----	----	-----	-----	-----

列席者 省候補執行委員

方濟儒 王維英 楊雲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六月廿五日 八號

代表 一百二十人；

公省執行委員暨監察委員名單

3、列席省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團：陳果夫（假）許紹棣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主席：周仰松 許紹棣。

祕書長：葉溯中。

紀錄：李鏡渠 許祥和 汪堅心 牟震西。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 報告重要文件：

1、直屬青田縣區執行委員及鄞縣一區二分部賀電，

2、中央電示，三月未貼黨費印花者，仍合格，得出席。青田代表徐曾璠，今

日已出席

乙、討論事項：

一、大會宣言案：

會議經過

決議：大體通過，文字交起草委員會整理，（如有增添內容之處可用書面交起草員參考）（案文見前）

二、整理省地方財政案；

決議：大體通過，文字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整理案文附後）。

（附註）：本案有兩個提案；一爲省執行委員會提，一爲海鹽縣代表周仰松顧佑民等提。

三、恢復本省十七年度試辦二五減租佃農糾紛之初級仲裁機關辦法，以實利農民案；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案文附後）。

四、本省地租應援照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照減，以示公允案；

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案文附後）。

五、各縣縣行政會議決議案應送同級黨部稽核案；

決議：通過（案文附後）。

六、呈請中央取銷浙西抵補金以恤民艱案；

決議：1、案由改「浙西」爲本省；

2、呈請中央（案文附後）。

七、急應暫停募集公債以紓民力案；

決議：函省政府（案文附後）。

八、改革鹽務弊政案；

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案文附後）

九、呈請中央取銷食鹽引岸專商制征解田賦附加稅案；

決議：交下屆省執行委員會（案文附後）

十、由大會函浙浙江省政府高等法院及浙江反省院迅予省釋因反特反西而被捕入獄之

同志案；

決議：通過（案文附後）。

十一、審查絲綢業救濟報告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二、政治報告決議案；

十三、司法報告決議案；

陳仲夷同志代表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報告未曾起草政治與司法報告之決議案原因
丙、散會。

整理省地方財政案

本省財賦，素稱富裕。然自民五以還，災患頻仍，戰爭迭起，以致入不敷出，省庫日形奇絀。茲僅就十六年度償付借款利息一項而言，已達一、六二七、五〇〇元。益以年來建設事業之日圖擴張，中央撥款之有增無已，十七年度收支相抵又不敷兩百餘萬元，十八年度更至五百餘萬元。長此以往，若不亟圖設法整理，則刮肉補瘡，民命堪虞，瞻念前途，能不震悼！爰擬具整理辦法數端如下：

一、本省政府至遲應于今年六月底遵照中央頒行之十九年度預算章程之規定，擬具十九年度預算，并明細公佈之。

二、在本省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所有預決算審核，應先函送浙江省黨部（省監察委員會）查照。（說明）查總章有省監委會應稽核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規定，而預算實為施政方針之總樞機，決算實為政績之總檢查，故應函送。又審計機關由原則及法綱上說，均應獨立。（審計機關與被審計機關，不能均由

省政府組織）故以西送省監察委員會爲宜。

三、省政府應於大會閉幕後二月內，擬具裁併縣枝機關及淘汰冗員具體辦法。（裁併縣枝機關及淘汰冗員。

三中全會曾有決議）并決定實施開始時期。實施開始時期，至遲不得過今年年底。

四、本省政府應至遲於大會閉幕後六個月內，訂定整頓各縣田賦具體辦法，整頓征收田糧辦法公布施行。

五、改良會計方法。（說明）查目前各機關帳目，并不採用新式簿記。對於經費不易核算，新舊交替，往往費時數月，而會計人員，亦由主管人員自行委任私人充任，因之發生種種流弊。應改良會計方法，採用新法，革除舊弊。其改良辦法及實施期限，由省政府酌定之。

附整理田賦辦法三項，並裁撤厘金改辦營業稅意見于后：

1. 現在徵收田賦，係沿用銀米名目折合銀元，權轉核算，煩瑣達于極點，在未經改徵地稅以前，第一步辦法，亟宜將由單執照存根報單上之銀兩米石數目廢除，即照原有銀米科則，折成通用銀元數目，填入由單執照存根報單之內，及各聯騎縫處。如是刪繁就簡，則徵收及繳納者均可，望而知，不必再經計算。凡從前折價糜混之弊，可以一掃而清。

2. 賦額改定銀元而後，每田每畝完銀元若干，一目了然。第二步辦法，即將各縣現徵田賦情形，與土地陳報所得結果，互相對照，其中有地無糧者，應即升科，有糧無地者應即豁免。又糧多地少或糧少地多者，並應分別增損，以立就地開極之基礎。

3. 至第三步辦法，仍須趕辦清丈，以便按照地價抽稅。一俟土地局將大小三角點圖根點測定，三角網圖根網製成，由政府劃分區域，規定限期頒布通行章程後，各地方自治機關，應遵照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將各該自治區域內土地測量完竣；並遵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定地價之辦法，確定地價，改徵地稅，原有實征正額，仍照舊解省外，其因清丈改徵溢出之地稅，准其留充地方自治經費，則各自治區舉辦清丈，其經費不患無着。且在清丈尚未一律辦竣期間，改徵地稅各縣，其所負擔省稅，悉依舊額，即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法所載：「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數歸地方自治之用」等規定，亦屬符合。

至於厘金病民。夙為世所詬病。以浙省統捐一部份而言，設卡至三百處之多，其他，可以概見。現在裁厘已有明令，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實行，當不至再有稽遲。照前次全國裁厘委員會議決案，關於抵補省稅辦法，以改辦營業稅為原則，在營業稅實行之後，所有各省牙帖稅捐當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須分別歸併或廢止。辦法尚屬平允。惟試辦之初，尤須注意培養稅源，以不妨礙營業之發展為要。

大凡賦稅制度愈整齊則弊竇愈少，愈複雜則弊竇愈多。浙省現行地方稅目，有地丁漕糧，又有牙當稅捐屠宰稅統捐等，名目繁多。倘能以類相從，分別歸併，將全省稅制定為田賦與營業稅二種，使由複雜而進於單純，使由紛歧而歸於統一，則賦有常經，必可收裕課便民之效矣。

恢復本省十七年度試辦二五減租時佃業糾紛之初級仲裁機關辦法以 實利農民案

理由：查二五減租，爲本黨發展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之主要政策。自本省首先試辦以來，成績卓著，一般農民，已得到相當的實惠，因之對本黨主義已確有信仰。自去年十八年度更變辦理方式以來，其初級仲裁之權，盡付於農村里長副之手，因即流弊百出。要知現在民衆訓練未達到成熟時期，一般村里長副，鮮能明瞭本黨主義，以及本黨厲行二五減租之特質。以毫不明瞭黨義之村里長副執行本黨之重要政策，殊屬難收效果。此應請恢復者一也。

在一般村里長副未經本黨切實訓練以前，其封建頭腦，以及武斷鄉曲之故技，稍未戢滅。今付以佃業糾紛初級仲裁之權力，是不啻予以壓迫農民之機會。故每週估定收穫及發生繳租糾紛時，不但不作公正之處理，及根據佃業爭議處理法處理，反藉以武斷脅迫，致一般農民大有怨聲載道之慨。此應請恢復者二也。

且本省施行二五減租，尚在試辦期間，較有良好辦法及成績時。即將推行全國。則在試辦期間之方式，固宜慎重考慮，擇良而從。惟須使農民能得到真利實惠爲唯一條件，庶幾符合本黨爲民衆謀利益的使命。此應請恢復者三也。

辦法：(一)照十七年度之組織，縣設佃業理事局，(或仲裁委員)以縣黨部二人，縣政府二人，(已成立地方

法院者縣政府地方法院合二人）及聘任本黨熟悉農事之黨員一人，共五人組織之。鄉或區設一辦事處，由縣局聘任熟悉農事之黨員三人，或由各當地之區分部爲佃業糾紛初級仲裁機關。

本省地租應援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以示公允案

理由：查浙省試行二五減租辦法以來，受惠之佃農不少矣，然猶未見普遍也。蓋所減者僅種禾之田租，而對於種棉麻桑之地租，一如往昔。夫種植者不論田地，均有所產，種田者可視禾稻爲正產，其餘爲副；則種地者又何嘗不可以合佃業雙方之同意，指定該地所產之某一種農作物爲正產，其餘爲副，援二五減租辦法以繳租？若以爲棉麻桑……與禾稻之性質不同，則種禾之田，亦往往因換種之關係，而種植其他農物；且該項辦法，既名爲佃農二五減租之辦法，則同爲佃農，即當均蒙其利。而今則種田者既得正產照減之利，又受副產全得之惠；而種地者不但無利可言，反受減租之害。（業主對於田畝不能照舊例收租，於是加其租於地以取償，倘向之訴苦，則又控於司法機關，而據其地，）厚於彼而薄於此，揆之法理，實非公允，此本案所以提出之理由也。

各縣縣行政會議決議案應送同級黨部稽核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縣政府，除隨時舉行縣政會議外，查照內政部規定，每隔半年，召集縣行政會議一次。所有各該縣應興應革事宜，咸取決於茲。其決議案自屬施政方針之一，遵照中央頒佈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進則規定，此項決議案，應送請同級黨部稽核。

(辦法)爲厲行中央法令計，爲貫徹本黨政綱政策計，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嗣後各該縣縣行政會議決議案，應即剴函致同級黨部，依照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稽核之。

呈請中央取消本省抵補金以恤民艱案

理由：查田賦之征收，已有地丁。而本省竟於地丁之外，加征抵補金；雖相傳已久，究係措免佃業，爲全國各省所絕無僅有也。在昔專制淫威之下，民意墜於上達，受此苛征暴斂，猶有可說，方今本黨統治全國，本省人民，詎甘受此荼毒，中央鑒於各縣帶征附捐太多曾一再通令嚴禁苛征；本黨對內政策第八條，曾有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之規定。此可見額外征收之抵補金，早應取消，無復存在餘地。况賦從租出，倘欲減租，須先減賦；本省減租早已實行，而田賦反逐年累增，致使一般人民遂呈枕塊不安之狀，此抵補金從田租方面着想，亦應從速取消也。

辦法：呈請中央令飭浙江省政府從速取消本省抵補金，以恤民艱。

急應暫停募集公債以紓民力案

理由：

查本省年來水旱頻仍，土匪紛起，加以增加捐稅，募集公債，民衆之負擔日重，民生之痛苦日深，生產凋零，金融閉塞；由是農墜於野，工輟於肆，商困於市，社會日趨險惡。若不急圖救濟，恐土崩之禍，即在目前。惟目前最急而人民所最懼者，莫若公債。

會議經過

辦法：

甲·三年以內，停止發行各種公債，俾民衆得保幾分元氣，以事生產。
乙·萬不得已必須發行公債，應由人民自由購募，不加強迫。

改革鹽務弊政案

理由：

鹽稅爲全國大宗收入，盡人皆知；而積弊之深，亦莫如鹽稅。而自辛亥以來，昌言整頓，迄未見徹底改善之辦法。而鹽商自矜富有，遇公債則如數應募，欲預課則奉令維謹，但求世業保全，無不踴躍以從。官廳方面，以爲予取予求，尙堪收指臂之助，祇望稅項無虧，不欲輕事更張，照此下去，鹽弊無澄清之日，人民之負擔如故，陋習之相沿如故。嗟予小民，其何能堪！謹將管窺所及，提出下列三點，當否請公決！

事實：

1. 包商制之速宜廢除也。吾浙銷地，有網住引肩之別，情形各有不同，各商之外，又有經商，設鹽場以督煎配，設局所以事稽查，立法允稱至善。自鹽稅抵押外債後，省中有稽核所，各地有秤放局，其權力省與運使相埒，縣與場長相等。無如立法易，守法難，地產之鹽重其分而發放，銷地之鹽，輕其分而出售，時或私抬價格，或攙和劣質，種種弊竇，不勝枚舉。在商人以爲世世相傳，視同固有產業；祇圖自己漁利，不遑計及其他。當此黨治之下他項包商，逐漸取締，獨於鹽商，未有絲毫變動。去年莊崧甫先生曾有就場一

稅之建議，卒因興辦不易致未實行。然終應妥籌一過渡的辦法，以除積弊也。

2. 稅率之宜改輕也。稅率之重，莫甚於鹽。他項稅率值百抽二五，獨鹽稅值百抽兩倍有強。例如每鹽一擔，計重百斤，或本為二元六角，而捐稅為五元六角。鹽為人民日用所需，其稅率應與布、帛、菽、粟相同，方為正當；究非烟、酒、化裝等消耗品可比，然消耗品之稅，亦無如此之重。直接雖取諸商販，間接實取諸歐衆。欲謀解除民衆痛苦，應先將此苛繁之稅減輕。

3. 緝私之宜整頓也。自遜清以迄民七，均由各地商人自辦；其巡費網地每擔五角，肩地每担貳角，商收商用，並不核銷。民七六月收歸官辦後，此項巡費。即由運署截留，以資挹注。嗣後嘉湖兩地，為衝銷計，呈請運署於截留巡費之外，再加巡費三角，（每担）組織衛銷鹽巡，水陸並進。商人方面，以為恢復固有巡權，自翊得計；而海鹽崇德商人，援案向當道呈准，亦於官巡之外，另設商巡。因之官商之間，時起糾紛，互相攻訐，循環不已。甬甌一帶之商辦鹽警，弊害亦屬相同。果商巡得力，則官巡應予取締；如官巡有方，則商巡應即取締；不宜兩者並立，致生歧異，且增加人民負擔及痛苦。

辦法：

1. 取締包商制，其原有銷地，一律改為官鹽公所；原有場公署，實屬駢枝機關，應即撤廢。知官鹽公所人員，由以考試銓敘方法任免甄別之。
2. 民國十二年以後所加之各項鹽附捐，為江浙兩省單行者，應一律取締。

3.商巡應即撤廢，所有商巡附捐概予免除。官廳之編制，應酌量變更。關於營隊各長，應以效試方法任用之，各營隊兵士，並應嚴加淘汰及訓練。

呈請中央取銷食鹽引岸專商制改徵田賦附加稅案

理由：

查食鹽爲人民日常之必需品，與米麥有同樣之重要。英諺云：「鹹食之民強，淡食之民弱；鹹食之民壯，淡食之民病」中諺云：「鹽斤助力」。歐洲大戰時，旋勵士卒食鹽而減其量於非戰鬥員。故食鹽于人生之關係，于此可見。而今之政府，對於米麥無官私之分，無引岸之限，獨於食鹽則設官以司之，設兵以守之，設商以專之，設引設岸以限之。於是鹽場有鹽苦無從銷。人民有錢苦無從購。故國內各地鹽價之懸殊，有出人意料者，沿大江各處，有每斤銅元四五枚者，有八九十枚者，有五六百枚者，如雲南各處，竟達至四五元者。全國平均價，亦在八九十枚以上，與鹽場原價格比較，竟達五十倍。而國家之收入，民國十年以前不過九千萬元，僅當全數六分之一，而所餘六分之五，約五萬萬元，盡爲鹽官，鹽兵，鹽商，所中飽，人民所負擔者大，而國家所收入者少，人民因鹽稅不堪其疾苦，鹽官鹽商反因鹽稅而致富。天下不平之事，實有過於此者！且民國以來，軍閥各據一方，鹽斤加價，鹽包加價，自由附增，鹽價日昂，弱者自甘淡食以減其康健，點者走險偷運以圖利，觀近來鹽梟千百成羣，時與鹽兵交鬥，每年死傷不下萬計。而緝私隊以有利可圖，每藉口搜索私鹽。足跡所至，鷄犬不甯。而鹽官可以買賣，人員可以頂添，只要有錢，不問資格；只要有人，不

間能力；政治之蠱腐，實有過於此者？總理謂：「今日圖治之道，與利爲可緩，而除害尤宜急。倘能除害，則自然之進化，已定登中國於強盛之地矣。」又謂：「四大貧弱之原因，我會無一焉。然則何爲貧弱能至是也？曰官吏之貪污。政府腐敗之爲害也。倘此害一除，則致中國於富強，頭頭是道也。」今日官吏之貪污，莫如鹽官；政府之腐敗，莫如鹽政；人民之疾苦，莫如鹽制。故欲除人民之大害，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萬事莫如取締食鹽引岸專商制之爲急也。

食鹽引岸專商制之不可不除，已如上述。但鹽稅之收入，爲國稅之大宗，且與列強有條約關係，將如何以補之？曰，於田賦中另加鹽券以補之。譬如田賦一兩，附征食鹽稅若干成，按世界公例，每人每年食鹽六斤，全國平均價以三角計，則每人每年須食鹽價洋壹圓捌角，而取銷鹽稅後，則食鹽自出產地運至銷費地，祇須酌加運費，則鹽價必可大減。知由姚北鄞東等處運至杭州，每擔只須加運費一元左右，而每担之原價僅貳圓零，則在銷費地之價不過三元零，則每斤只須三分，與平均價比較相差貳角七分。即自青島長蘆等處運至河南河北等處，亦只須數元。必不至照原價加至五十倍之鉅。故可知不問遠近，按其戶口，於田賦內加增附稅若干成。如浙江一省，每年有田賦七百餘萬圓，假定增加三成，則可得貳百數十萬元。此項收入，因在田賦附征，無庸再設官設兵，多所糜費。所得涓滴歸公，民之所出者少，而國之所入者多，且可省却無數手續，保活無數生命，其便莫若此者。

辦法：

- 一·食鹽稅每縣按照人口，於田賦內帶征若干成，此款盡解中央，地方不得截留。
- 二·鹽運權爲人民所公有。
- 三·食鹽出產地及經過地，不得藉口附征任何稅目。
- 四·食鹽價由政府酌定，不得任意增加。
- 五·以上辦法實行時，即將鹽官鹽兵鹽棧一律撤銷。

由大會函省政府浙江高等法院及浙江反省院迅予省釋因反特反西而被誣入獄之同志案

查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訂定保障黨員條例案，業於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茲錄該案（理由）於左，以爲本案之依據。

查本黨對內政策第六條，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是人民應享之自由權，已經黨綱規定，實施保障。黨員爲人民之一部份，既經此次總登記測驗考查發給黨證，平時復經其所屬區黨部加以訓練，區分部區黨部縣黨部連坐保證，則其人之思想行動，倘有越軌之處，應由各級黨部負相當考查責任，其一切自由權，亦應倍加保障，俾得安心工作。乃查各地情形，謬事層出，跋扈軍人，腐敗官僚，其欲讓本黨黨部以爲其副官處交際室而不得者，則從而摧殘蹂躪；無所不用其極。土豪劣紳，不肖官僚，則供其誣指氣使，假威下石。即以本省而言，比年以來，腐化份子內而盤據政府機關，嗾使浙江特種地方刑事法庭

庭長錢西樵，外面暗示各縣官吏，及特種刑事分庭庭長，對前次會反特（非法的中央特別委員會）反西之本黨忠實同志，每曲解現行犯定義，妄加逮捕，恣意羅織，即對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亦竟不遵照中央常會決議諮詢其所屬黨部之意見，擅行逮捕。其為腐化份子破壞本黨基礎，陷害忠實同志之整個計劃，毫無疑義，長此以往，人人自危，忠實同志含冤莫白，腐化份子惡德益熾，影響黨務，殊非淺鮮。所謂反動反革命者，以其違反本黨之黨綱黨紀也。今非黨員之官僚，悍將；或迄今尚不忘情於非法中央特別委員會之腐化份子，身為刀俎，而本黨忠實同志為魚肉。其反動之定義，轉以反官僚主義，反貪污土劣，反非法黨份子為標度。是則太阿倒持，黨亡無日矣。此誠下層工作同志，椎心泣血，焦惶莫解，自宜引為本黨當前之急務也」。云云：凡此足以證當時忠實同志之因反特反西而觸怒於腐化官僚者，無一能倖免於莫須有之獄，亦無一不呻吟于三木嵒威之下。言念及此，殊堪髮指。今特種刑庭雖已撤銷，而反省院亦由高等法院接收，但尚有一部分被誣同志，改押於省政府保安處，在省政府高等法院及反省院雖能依據法律，擬空衡平，必無枉濫之虞。而在前特種刑庭之非法審理，恣意羅織，已為不可掩之事實。則凡因反西反特之忠實同志，除應分別函請上列各機關一律釋放外，同時就法叛黨之前特種刑庭庭長錢西樵，應即呈請中央，令行通緝，歸案懲辦，庶足以明冤抑而肅黨紀。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絲綢業救濟案

（省執行委員會提）

吾浙出產，以絲綢為大宗。杭嘉湖三屬蠶桑之盛，甲於全國；手織一業，十年以前，幾成普通的家庭工業

年來外國織造物充斥我國市場，土製絲綢漸趨衰落。浙中人士，為謀挽救，集羣力于絲綢織造之改良，一時新法機械大廠林立；至於小規模之綢廠機戶，更難勝數。以為絲綢業之興盛，可立而待，不料近三年來趨衰敝，各廠之魄力較弱，早已無力支持，相繼停閉；即其範圍較大者，亦莫不先後將其總部停辦。單就杭市而論：

十七年倒閉綢廠計三十五家，停歇機數共二千九百零三張，失業工人八千三百二十八人；

十八年倒閉綢廠計六家，停歇機數共二百四十二張，失業工人六百三十四人；

十九年倒閉綢廠計四家，停歇機數共九十二張，失業工人二百零九人；

其他熟貨零機約閉歇一千五百張，失業工人三千七百六十人；

生貨零機約閉歇一千張，失業工人三千人；

總計停歇機數共五千七百三十七張，失業工人達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一人；

以上列統計，推測全省絲綢業狀況，其危敝情形，誠可驚心悚目。原其所以致此之因，約有下列數點：

- (一) 生產經營之不當；此項問題，屬於事業擴充太快而資金不敷流轉，一遇出品滯銷不得不削價求售者有之；屬於同業組合力之渙散，不謀求精以招致顧客之購買，而百計破壞其同業之發展者有之；甚或攙用劣貨，以減輕成本，而拖累他人，或故意抑價，以阻撓同業之銷路者亦有之；至於小機戶則多因不能採用合作方法，以宏大其生產與販賣之效能，而致失敗。是均生產經營不當之過也。

(二)生產技術之不精：民國初元之際機械新法，逐漸推行，織物革新，與日俱進，蒸蒸日上，至堪欣羨。未幾同業漸多，行規陵替，對內競爭，烈於對外；而對於生產技術，非但不能日益精良，反轉形退化，因之絲綢出品，不合于國外市場之需要，加之東鄰日本，年來對於絲綢技術之改進，日新月異，相形見絀，銷路被侵，有由來矣。再就工人技術而論，歐美織工能以一人兼管織機至四十台之多，日本織工每人兼管織機八台至十六台者為至平常之技藝。返觀吾國織工普通一人一機。倘能兼管四機者，已屬難能可貴。雖機械管理有難易，未能專咎工人技藝之不精。但目前事實，同一工人之生產能率，彼多而我少，同一工人之工資，彼或二倍乃至十倍于我；若以工資與能率相均衡，廠家開銷，恐仍屬彼省而我費。生產技術不精，影響及於綢業之盛衰，亦至大也。

(三)國內外市場之衰落：兵興以來，民間損失不貲，加以盜匪遍地，交通阻滯，銷路減縮，製造家固已蒙莫大之打擊。且社會習趨改易，民間財力枯窘，或避重以就輕，或迎新而捨舊，男子或易中服為西裝，或棄綢衣而布服，女子或去艷衣而素妝，或慕洋貨而競御，凡此均為國內市場衰落之原因。南洋各地，昔為吾國綢類暢銷之市場，今則彼邦增加進口稅率以拒我矣；歐美亦曾行銷吾國絲綢，今則因品質低下而為半官式日商所攘奪矣；凡此均足見國外市場衰落之一斑。

(四)政府缺乏保護獎勵與指導：我國政府對於本國實業之保護獎勵與指導等，素鮮注意。北伐成功以還，浙江首脫軍治之桎梏，政府方面，已能逐漸肩負此責。第百孔千瘡，顧此失彼，關稅尙未完全

自立。而外洋綢貨之進口稅無從加重。政府以財政支絀，不得不借力捐稅，而國內綢貨之捐率反而增高。即就杭州綢捐而論，在元年以前總額爲三萬，至十六年漸增爲二十萬，十七年復增爲四十八萬。十七年以後，雖因綢業漸衰，再三商減，然仍爲四十萬元。最近省政府鑒于綢業之衰敗，數條再減去四分之一，爲三十萬元，然與上海江蘇之捐率相較，仍高過許多。茲將省政府最近求減捐率以前，杭蘇申絲織物捐率比較情形，列表如下：

人絲：每疋捐洋 二・九九六元，

與蘇貨相差每疋捐數洋二元，

與申貨相差每疋捐數洋二・九九六元（申地無稅）。

人絲：每疋捐洋 二・三五五元，

與蘇貨相差每疋捐數洋一・七三四元，

與申貨相差每疋捐數洋二・三五五元。

大綢每疋捐洋 二・一八五元，

與蘇貨相差每疋捐數洋・九五元，

與申貨相差每疋捐數洋二・一八五元。

蠶絲每疋捐洋 一・三七五元，

與蘇貨相差每疋捐數洋〇·五四三元，

與申貨相差每疋數洋一·三七五元。

上述情形足見政府保護之未周。進而論獎勵指導之道，則有效方法之未籌，確未能收效于萬一也。

甲·救濟政策：

(一)關於生產經營者：

1. 改善工廠運用資本之方法。
2. 改善工廠管理之方法。
3. 提高工人見識，使努力增加生產，改良技藝。
4. 竭力調節勞資利益。
5. 提倡生產合作。以扶助小規模機戶之發展。

(二)關於生產技術者：

1. 改良蠶業。
2. 改良繅絲。
3. 改良織造。
4. 改良機器。

會議經過

5. 加緊工人技術訓練。

(三) 關於國內外市場之擴充者：

1. 逐漸減輕絲綢出口稅。

2. 竭力謀英美市場之擴充。

(以上係擴充國外市場之方法)

3. 增加絲綢入口稅。

4. 發展廉價絲織品之製造，以應購買力薄弱之我國顧客之需要。

(以上係擴充國內市場之方法)

(四) 關於政府之保護獎勵及指導者：

1. 厲行保護稅制，如增加蠶繭之出口稅，減輕絲綢之出口稅。

2. 獎勵新式絲織品之製造，並資助染織廠之設立。

3. 創設生產指導機關，並制定最有效之指導方法。

乙·實現救濟政策之方法：

浙江省政府於本案通過後二個月內，聘請專家，組織浙江省絲綢業救濟方案編訂委員會，在黨政雙方指導督促之下，於四個月內，根據本案原則，將全部方案起草完畢。再由省政府召集全省絲綢業救濟會議

，從事方案之討論。此會議由省黨政雙方代表，有關係之各縣黨部與建設機關代表，蠶桑絲綢專家，蠶業絲綢界代表組織之。

絲綢業救濟案

理由：

絲綢爲吾浙出產大宗，絲綢業爲吾浙多數人民生計之所繫。乃近十年來絲綢業日形凋敝，大有一落千丈之勢，其影響所及，於百業則停頓衰落，於生計則貧苦窮乏；以致盜賊蠶起，民不聊生，凡我國民，誰不惕懼。然推攷絲綢業衰頹之因，最要者厥爲舶來品充斥市場。彼帝國主義者挾其不平等條約爲護符。得享低微之關稅，得在內地設行收買，設廠織造，更能使用科學方法飼蠶繅絲，質料既美，價格又廉。而吾國則墨守舊法，不知改良，生產品之質料既不足與舶來品相抗衡，益以課稅甚苛，人材缺乏，能力薄弱，而生產品之價格又較舶來品爲昂貴，而絲綢業乃有日趨頹敗之象矣。茲就現況，擬具救濟辦法數則。

辦法：

目標：

1. 減低稅率，至少須與江蘇稅率同等。
2. 取締洋行運售歐美絲織品。
3. 取締土種，推廣改良種。

會議經過

4. 改良土灶。
5. 宣傳新法種桑留種飼蠶及紡織。
6. 派員指導經營絲綢業之主要方法。

籌本：

1. 設立蠶桑改良場。
2. 設立模範繅絲廠。
3. 推行新法飼蠶及紡織。
4. 設立蠶桑學校（如英士蠶桑學校）造就專門人才。
5. 派員赴意日考察絲綢業情形以資借鏡。
6. 製定獎勵法律，並用 DUTY 政策，推行國際貿易。

關於省執委會所提之絲綢業救濟案與吳興縣執委會所提絲綢業救濟案之歸併審查意見。

查省執委會所提之絲綢業救濟案，列述救濟之理由，既詳且盡對於救濟之辦法，則僅舉綱要，而以組織「浙江省絲綢業救濟方案編訂委員會」為實現救濟政策之方法。其原意，盡在於絲綢業之救濟，事關重大，所有救濟辦法之是否能適合實際之需要，與夫能否充分發揮其救濟之效果，自不能不有待於事前為詳思熟籌之

考慮。絲綢業救濟方案編訂委員會以專家及絲綢業之代表爲組織之主體，或研究有素，或與一已有切身利害之關係，責以救濟方案之編訂，自能本其心得經驗，發爲正確妥當之主張，其勝任愉快，當無待言。惟吳興縣執委會建議之絲綢業救濟案，頗多具體之主張。並分救濟辦法爲治標治本兩種，尤有獨到之見地。雖其所列舉之諸事，於治標治本之界限，每多混淆，然要亦有可注意之價值。絲綢業之救濟，一方面因爲民族經濟之建設問題須有長時期之籌劃，而爲根本久長之計；然另一方面實爲一目前救濟問題。醫心臟病者必須注射以強心劑，則對於絲綢業之救濟，自應先實施數種救急之辦法，如減輕捐率，擴展改良種等等，使其得延生存之殘喘。否則，若徒事空言，汲汲于救濟方案之編訂，窮年累月，已苦遲緩；卽有巨製，亦遠水不能救近火。故吳興縣執委會之建議，可併交絲綢業救濟方案編訂委員會。作爲編訂救濟方案時之重要參考。

編訂委員會，亦應於編訂救濟方案之外，特別注意，於救急辦法之籌商，規定減輕稅率擴展改良種，取締土種，擴大救濟宣傳運動等事，使省政府切實施行，以求速效。然後擬訂根本救濟之方案，分期分區，指導實施，總期治本治標兩方面並行不悖，庶能收獲充分救濟之佳果焉。

會議經過

二四八

閉
幕
典
禮

十二、閉幕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到會者： 1、代表：

方正 應漢章 趙泰煥 徐品璠 楊國祥 陳季華 馬瑞芳 方鎮華 樓兆鑫
郭琳 賈知時 王茂椿 田慶霓 張先履 項美仁 盧奇琰 鄭振夏 華以仁
楊明 章本範 潘奇 李寶濂 馮世模 馮冠羣 江筱峯 羅道隆 汪洋
余森文 劉蝶 陳迪 陳恢 張庭治 許德軒 徐時鐘 鄭作仁 吳琨華
胡智開 王復植 詹詠泉 高宗龍 謝雪仙 丘遠雄 戴福權 鮑昕 侯泉
陳純白 戴世勳 潘馥 郭文秀 顧佑民 趙見微 周仰松 周鳴生 朱振凡
高震 孫方梅 唐問集 戴暄 孫霞蔚 趙錫會 楊勤民 項家驥 潘波
王燦 吳一飛 胡福 錢堯德 周萃福 陳弘 張竟三 林世澤 馬經緯

會議經過

二四九

柳義和 林鳴鶴 孟錦華 牟贊璋 楊丁元 陳明渠 程雪門 許甸原 陳士元
朱雲鍾 陳夏 曹守鎮 鄭學顏 曹守顏 主劍平 黃人望 楊明 蘇紘
項晶 楊登池 杜乾道 張馥田 張彭年 朱光宇 宋日隆 徐蓮溪 余曉庭
周聘三 陳仲夷 徐儀 金紹倫 吳崇儒 吳全清 謝心海 蔣卓南 林文起
徐正 沈淶 葉秋 何炳康 陳可棠 沈冰 王亞平 章昌琛 倪伯陶
周公望 吳照 闕仲瑤 梁士光 孫慶禧 王聖康 壽健行 邢弼 邱孔畏
趙熙 楊傑 吳國廷 饒紹基 葉秀 章乃正 李有方 呂海天 周利生
林以盛 徐箕 謝惠溱
2、省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
許紹棟 胡健中 葉溯中 張強 項定榮 朱家驊 馬文車 王惟英 楊雲
方青儒
主席團 陳果夫 (假) 許紹棟 趙見微 吳望伋 周仰松
主席 許紹棟

秘書長 葉溯中

紀 錄 朱易人 鮑勁安 李學詢 管效先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致開會詞

諸位：今天下午大會閉幕。這次大會共舉行七天，會議共十次，所到代表共一百六十餘人，收到提案共一百六十七件；經提出大會討論決議者共二十餘件。本次大會，中間雖稍有缺憾的地方，但大會的結果，大體上仍是圓滿的。所有決議案，為本次大會精神所在，亦即為本省全省同志的意志總表現。至於決議案的內容重心，已有大會宣言明白的指出，現在不多贅述。今天大會閉幕，我們檢閱這十次會議的結果，深信多數同志的意見：是得到勝利的，多數同志的主張得到勝利，即是大會一種很好的現象。今天大會閉幕之後，各位同志就要回到各縣去的。各位同志，在當地均負有指導社會，推進革命的責任；在今天臨別的時候，兄弟沒有什麼好意見可以貢獻給各位，祇是希望諸位同志回到各縣去之後，能本這次大會好的精神：秉承這次大會的真正意旨，一心一德，矢勤矢勇，去繼續努力。

陳布雷演說：兄弟在代表大會開會期內，牽於職務，未能列席旁聽，今天參加閉幕典禮，非常榮幸。個人覺得這次代表大會，結果異常圓滿，成績甚為良好，是諸同志精誠團結，辛勤努力之功；亦是浙江全省同胞之福。現在一切方針，已具詳於大會宣言，祇待我們本這個綱領去努力，所以兄弟心中除却滿懷的感慨和

希望外，別無可說。頃承主席及各同志要我演說，兄弟以爲在這個壯嚴的大會以內，不應該隨便發表言論，現在祇能提出兩點粗淺的意思，貢獻各位同志，作爲送別的贈言。第一我希望各位同志要秉着我國往古時代盡忠於君，盡忠於國的精神，來盡忠於黨，盡忠於主義，盡忠於同胞。忠爲我國古代道德之一，亦即我民族精神之所寄託。把忠字發揮到極致，豈但自己的幸福可犧牲，即生命亦無不可以犧牲。至於犧牲到生命，似乎可說犧牲到極致了。但是忠的涵義，猶不值止於此。世界上慷慨志節之士，往往不難於舍生輕命，而意氣則不肯輕於犧牲。但在我們做黨員的，則在擔任革命工作時，必須拿古人忠純排側的精神，絕對做到忘我的境界。真革命者爲貫徹主義，豈但忍一切物質上的痛苦，即使精神上的痛苦，也要甘之如飴。爲了貫徹主義，縱受譏取忌，應無怨訴的。爲了貫徹主義，小小的冤抑或異同，是不值計較的。我們天天念必信必忠的遺訓，要絕對做到「忘我」才好。第二我希望各位同志要認清手段和目的的區別，千萬不可誤認手段爲目的，更不可以徬徨於手段而忘却了目的。手段是用來達到我們的目的的，如果把目的丟了，要手段何用，這是很淺的道理。但世上買椟還珠的錯誤，是常常有的。譬如我們擔任行政工作的人，爲什麼有種種日常的公務，便是爲要達到各部分行政上的目的。可是就兄弟自身論，就不免常常沈浸在許多例行公務中而不能照顧到遠大的目的。有時候甚至有這樣的錯覺，以爲把日常公務處理得快速和整齊，便自己覺得安慰了；實際上這真像吳稚暉先生所說，看見刀子忘却進園來的目的一樣。我想我們黨務上如果也有了這種錯誤，這是最危險的。因爲我們若不以革命的目的，隨時自己提撕，自己警覺，結果常常會弄到愈努力而離開本題愈遠的。如果我

們今天徬徨於手段，沒頭埋沒於其中，而看不見目的了，則在我們還自以為做解救民衆的工作，而民衆必然一些得不到解救，或者適得其反而受痛苦。如此我們將不知不覺的成爲革命的罪人。這真是關係十分重大的。以上兩點極不成熟的思想，本不敢拿來煩瑣各位的清聽，祇因切望之切，不覺切直言之。言詞沒有條理的地方，還請原諒。

張先履演說

各位同志：代表大會的使命，至少應有兩種：一爲討論各種黨務進行方案，一爲選舉執監委員。所以我們這些代表，出席代表大會，一方面固應注重選舉，同時也應注意議事。不過我們在這幾天所得到的經驗，有一少部份代表，却以全力去注意選舉；至于議事呢却差不多毫無注意。弄到結果，竟至連議事的會議都不出席，這是一種極危險的現象；這是第一點。其次我們所應注意到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不是在會議中決議之後，就算完成的；我們在決議之後，還要回到我們家鄉，回到我們的區分部去，儘量使這些決議案，或督促這些決議案，實現出來；那麼我們的責任才算完了，我們的代表大會才算得美滿的成功。

吳仲祥演說：諸位同志：今天是大會閉幕的時候，亦即是職權完畢時候。我們現在正好把來此以後的責任和行動加以檢查，並應研究今後要怎樣努力工作？

我們回憶在本縣當選以後，宣誓時多麼冠冕堂皇，誓願以全體黨員之意志爲意志，忠誠於黨；到此以後，我們的言論行動，是否能代表本縣全體黨員的意見，始終不變呢？從大會開幕到閉幕中間經過的七天，有

沒有缺席忘職的事情？在會場的精神，是否能始終保持嚴肅，遵守紀律，主張正理，這是要我們檢查的。

大會各個決議案討論的經過，我們親自在場的都很明白。覺得每個決議案，都有他的重要的意義，我們如果要使今後的黨務迅速的進展，要浙江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建設起來，便要我們絕對奉行這大會決議案，並且要負起責任，使全省同志明了大會各種決議案的內容，使所有決議案逐一實行：這是要我們研究的今後要怎樣努力工作的問題。

同志們現在我們要決心為黨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李超英說演：現在是大會閉幕的時候，兄弟在大會中，看到大會的情形，有點感想，要說一說：「共同與反革命勢力奮鬥」，大家都曉得，可是做不到。這次大會中代表的意志，始終不能統一，就可知道。要大家團結一致，共同與反革命勢力奮鬥，是沒有做到。但是如果始終做不到，我們究竟怎樣能夠打倒一切敵人，實現三民主義呢？本黨的敵人很多，大之如西山派，改組派，共產黨，……少之如混在黨內的投機腐惡份子，都想待機而動，破壞本黨。凡是忠實的同志，肩上所負的責任，何等重大？在這時候我們如果因個人的利害與為環境所威脅利誘，而意志始終不能統一，現在可以斷言決不能打倒一切敵人，反將為敵人所打倒。我們今後要明了整個黨的利害，大家真正團結起來，一致向反動勢力奮鬥。

方耀光演說：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以後，黨內的變動最大，不能忘記的有三個時期：第一是清共時期，第二是取消非法的特別委員會整理黨務時期，第三是重新登記指導委員會時期。

從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佈本黨主義政綱後，本黨主義深入民衆，革命勢力不可順利發展；不料共產黨徒以個人資格，加入以後，不但不能接受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努力工作，反而施行挑撥離分化本黨的技倆，陰謀，篡奪，竊取；所以本黨忠實同志覺到共產黨徒別有用心，是不能與共革命的，於是不得不毅然決然的實行清黨。

清黨以後腐化份子乘機混入，接着就發生非法的特別委員會，以致不得不有護黨運動，將假革命的腐化份子，清除出去，重新統一黨的意志和團結黨的精神。

但是護黨運動以後，黨內仍不免有腐惡份子混在裏頭，所以有十七年的重新舉行登記，委派指導委員會的時期。

這三個時期的工作告訴我們，一切腐化惡化的反動份子，是始終不能和本黨合作的。腐惡份子一天不能清除，黨務的發展，便一天不能順利進行。

現在大會已經閉幕了，大會有很好的決議案，都是指示我們今後如何發展黨務，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浙江的方案。希望諸位代表下個大決心，把這些決議案，完全實現，使他不致徒成具文才好。

最後希望諸位代表回去以後，第一要注意下層工作，尤其對於民衆訓練的工作，如何調民以政，使民衆從不了解政治，進而漸漸能有政治的興趣，養我管理政治的能力；都是要我們同志努力做去，然後本黨民主精神，才能發揚，三民主義才能實現。第二黨得到政權以後，就各國的黨史上觀察，總易腐化，那麼我們要

怎樣能使黨絕對不腐化？凡是忠實同志，都應該注意自身的行動。是否有違犯本黨紀律的地方？有沒有以個人利益而忘記整個黨的利益地方？只要黨能始終保持整個的活動，我們可以相信在最近的將來，就可以完成本黨的使命。

黃人望演說：我們來參加大會有幾種事，可告自慰：第一是由鄉僻小縣，到這裏來，得到很多本黨先進給我們許多至理名言，開暢心胸。第二是記得民國元年省議會，也在此地開會，那時民權初步無一懂得，會場交頭接耳，各爭自己本縣的利益；會場中完全是封建思想的表現。拿來和這次會場的情形比較，正不知相差多少。可知十九年中是有大進步的，更使我們對於革命前途，增加無限精神。第三是從前省議會中只有大人先生說話，從各縣各鄉來的小議員，是不知並不放說話的。這回會場中大家都能盡量說話，不客氣的爭論，確能表現民主的精神。要能這樣才有好結果，並且所爭論的毫末說起，要某縣某地方怎樣，都是根據總理的遺教而爭，這是很好的現象。

就上面這三種進步的現象講，兄弟覺到革命一定要成功的了。

余森文演說：聽到諸同志名言至論，和會中許多先進的話，使兄弟亦不得不將感想講出。在黨內討論問題時，有意見正不妨盡力爭論，這是本黨民主的精神所在。本黨以黨治國，以黨專政，與世界各國有許多黨的不同。如法國政黨甚多，平時爭論甚烈到對外時仍是非常一致，共赴國難。歐戰時，法普思賽內閣，竟能領導全國赴難。大戰以後，法國經濟破壞不堪，急待補救，黨派毫無爭論，讓內閣整理佛郎，甚至如秦欽

歐內閣，或起或退，全以對外的關係爲前提。所以我們在會場中有意見，儘可爭論，到閉會後，大家仍然是相親相愛的同志。

本黨敵人雖然前後左右環繞着還未消除淨盡，但是我們看：第一本黨以黨治國的基礎，已建築成功，如北洋封建餘孽閻，馮，軍閥的背叛中央，也要拿黨做招牌。第二三民主義已發生很大的力量，反動勢力都不敢明目張胆的反對本黨主義，就是共產黨要反對本黨主義，費盡力量，還是自歸消滅，不能動搖本黨主義。所以從消極方面看，可知本黨主義，已深入民衆，而得民衆的信仰。本黨已造成實現三民主義的基礎。

我們今後要把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建設起來，先要把個人主義打破。國家當新建設的時候，多少有些困難。歐戰以後德國在歐洲的情形，比我們中國更加爲難，但是德人民經長時間奮鬥，到現在已經把國勢恢復起來。德國的軍隊被限制不得過十萬人，但是加以很好的訓練和提倡體育的結果，軍隊的力量居然也夠於保護國家。海軍被大限制後，亦能發明以一萬噸對付幾萬噸，使歐洲各列強不敢輕視。我們中國的情形，一是缺少人才，比不上德國，能以才力制勝困難的環境，所以一百年中革命的時期效果雖然也算很好，可是五四運動以後革命的力量雖然蓬勃起來，到現在還未能建設起很好的國家。二是中國的封建思想，個人主義，幾千年來積習過深，不比英，法，德，美，各國積弊很淺，一時革除容易。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自己要決心打破個人主義爲國家社會服務，然後更進一步：把人才團結起來。演說，奏樂，鳴炮，攝影，散會。

會議經過

二五八

省代表大會各種條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四十四條及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舉行複選

第三條 省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選出之

第四條 初選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每區分部應選初選代表一人其黨員人數滿二十五人者選二人滿五十人者選三人滿七十五人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第六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須先規定複選日期於十天前通告所屬黨部

第七條 區分部初選代表須於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複選日期以前選出

第八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將代表名單連同選舉票報告所屬區黨部轉報縣執行委員會省直屬區之區分部報告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並頒發當選證書於各初選代表

第九條 初選代表領到當選證書後應按照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規定複選日期出席複選

第十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之報告應即將各代表資格加以審查按期召

開選大會依照左列之黨員人數標準選出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50	1
51—200	2
201—400	3
401—600	4
601—	5

代表人數至多以五人為限

第十一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當選人不限於初選當選人但以黨籍在本縣之黨員為限

第十二條 區分部選舉初選代表時須有該區分部黨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由區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縣直屬區分部

由縣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十三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舉行初選時須有初選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十四條 選舉代表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者投票決選(決選時用決選票)決選後如仍

相同則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五條 初選時以單記名投票法行之複選時以雙記名投票法行之選舉票均由省執行委員會頒發否則無效

第十六條 初選須在區分部所在地舉行複選須在縣黨部或省直屬區黨部所在地舉行

第十七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於複選後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當選代表名單及最近全縣黨員名冊等

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並須給當選證書於各當選代表

第十八條 初選選舉細則適用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複選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時由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就各該會執行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選舉前須由大會主席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人數相符并分發全縣黨員名單

第四條 選舉票由監選員檢驗黨證初選代表當選證書對照相片分發之

第五條 選舉人於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六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七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原選舉場內行之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各一人記票員二人分別担任下列各項任務

1. 朗讀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

2. 記錄被選舉人姓名及票數

3. 考核選舉票是否合法及唱票記票有無錯誤

會議經過

第九條 簡票時監選員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

第十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將一部或全部作廢由監選員決定之

1. 非省執行委員會頒發之選舉票

2. 字跡不能辨認

3. 不以黑筆填寫

4. 填寫不依照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

5. 選舉人未簽名及簽名而未簽押或蓋章

6. 被選舉人非本縣黨員

7.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證之姓名不符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選舉人限於本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複選選舉人限于本縣各區分部

選出之初選代表

第二條 初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複選時須先呈驗黨證及各該區分部當選證書方得入場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可請人代簽

第四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五條 複選選舉票上選舉人須簽押或蓋章(初選規定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可免除簽押或蓋章之手續)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

1. 交換選舉票

2. 亂離席次

3. 互相談笑

4. 互相窺視

5. 夾帶名單

第七條 選舉人如有所諮詢應先起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八條 選舉人不識字者應先起立再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

第九條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擅自離席擾亂會場秩序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第九十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四十四條及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以全省各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省代表大會主席團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及出席代表選舉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 省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七條 省代表大會會期為五日至七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八條 省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省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省代表大會於省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一條 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就本省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省代表大會擬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各推三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省代表大會經費由省執行委員會造具預算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發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第九十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處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省執行委員會就本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分設左列各科

1. 文書科

2. 議事科

3. 事務科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之承大會主席團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1. 啟用印信

2. 撰擬文書稿件

會議經過

會議經過

3. 辦理代表報到事宜
4. 編製代表名冊
5. 編輯及發行大會公報
6. 收發及保管文件

7. 接洽新聞記者及關於大會宣傳事項

8. 管理旁聽券事項

第四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1. 編擬議事日程及通知書

2. 掌理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3. 辦理大會及各種委員會速記事項

4. 編輯會議錄

第五條

事務科之職掌如左：

1. 管理經費收支事項

2. 籌備大會會場及一切佈置事項

3. 招待代表事項

4. 辦理印刷事項

5. 辦理大會警衛事項

6. 購置及保管物品事項

7. 關於本處一切雜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理各該科職掌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錄事若干人掌理本處一切繕校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第九十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執行委員會推派三人省監察

委員會推派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出席代表報到後彙齊代表呈驗之黨證當選證書連同各辦理複選機關之報告對於出席代

表資格詳加審查

第四條 各代表呈驗黨證及當選證書經審查結果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委員會得報告大會取消其出席資

會議經過

格

1. 代表產生違反選舉法令有礙者
2. 證書內之姓名與黨證姓名不符者
3. 證書內之姓名與辦理複選機關之報告不符者
4. 證書上姓名塗改模糊不可辨認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手續完竣後應將合格代表姓名通知大會秘書處發給出席證

第六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主席團依照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及出席代表選舉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主席團於代表大會開會時輪流担任主席

第三條 代表大會每日開會前主席團須先舉行主席團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主席團會議須有過半數主席之出席大會秘書長亦應列席

第五條 主席團會議時主席由主席團臨時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六條 主席團指揮代表大會秘書處辦理大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主席團之職務於代表大會閉會時終了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大會推舉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係接受大會委託審查各種提案其職權如左

(甲) 凡遇同性質或內容複雜之提案得予整理合併或分列

(乙) 提案未具理由或辦法及連署不足法定人數者得發還補正

(丙) 認為無提出大會討論必要之提案得予保留但須報告大會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種提案後須送由大會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並向大會報告

第五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

會議經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大會推舉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三條 宣言草就後提出代表大會通過發表

第四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大會推舉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日大會會議完畢後召開會議一次將當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整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整理大會決議案不得違背大會意旨

第五條 本會決議案每日整理完竣後須隨時將整理結果用書面函達大會秘書處

第六條 本委員會如在省代表大會閉會時未能結束則隸屬於省執行委員會但於大會閉會後十日內必須辦理完竣呈報數銷

第七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會議主席

第一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担任之

第二條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二條 本會每日會議二次上午由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由二時至五時

第三條 屆開會時間而代表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延長十五分鐘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即宣佈散會

第四條 未屆散會時間而議事已畢主席應即宣佈散會若已屆散會時間而議事未畢主席得俟大會決議宣佈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五條 議事日程由大會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六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書面通知

第七條 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出席代表動議及十八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第四章 議事

會議經過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八條 出席者提案應具理由並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一切提案除臨時動議外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議案標題經主席朗讀後提案者得說明其旨趣出席者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者說明之

第十一條 會議時出席者提出臨時動議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二條 凡提出修正案者應書明所修正之文字兼說明理由並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二節 討論

第十三條 對於議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四條 有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主席認先起立者令先發言

第十五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六條 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言數次

甲、各委員會主席或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乙、提議者或動議者為辯明其提議或動議之旨趣

丙、凡被議舉行懲戒者為辯明其事理

第十八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應朗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發言不得越出議題範圍之外

第二十條 無論何時主席得令在席發言之代表登壇發言

第二十一條 凡討論終止之動議須贊成反對兩方各有二人以上發言後始得提出但一方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而他方

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節 表決

第二十三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者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主席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五條 表決時主席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表決之如出席者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五人以上之附和時令反對

者起立反證表決之如仍有異議並得十人以上之附和時令秘書長唱名表決之結果仍提起異議並得二

十人以上之附和時應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案有關係於個人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節 秘密會議

第二十七條 主席或出席者十人以上認爲有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主席得令旁聽人退席

會議經過

第二十八條 秘密會議案件概不得發表由秘書長嚴密保存之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代表及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三十條 會議時主席發見在場代表將袖不足法定人數宣佈停止退席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向主席聲請退席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未得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第三十二條 會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進帽

(二) 攜帶傘杖

(三) 吸煙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 修坐交談

(二) 閱非關於議案之書籍及報紙

(三) 喧嘩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三十四條 出席者聞主席鳴號給時即當肅靜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凡違犯前章各條所列舉紀律之一或不遵主席之制止者大會分別予以下列懲戒

(一)於議場內向衆道歉

(二)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除名

(五)黨紀處分

第三十六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懲戒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懲戒委員會由大會隨時推定若干人

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懲戒之議專用祕密會議

第三十八條 出席者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申辯如本人不能出席時得託其他出席者代為申辯

第三十九條 懲戒之動議須有十五人以上之附和並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

第七章 旁聽

第四十條 旁聽人須領旁聽券並遵守旁聽規則

第四十一條 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會議經過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行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全省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及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員依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與人數以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三條 被選舉人不限於出席代表並不限於黨籍在本省之黨員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就同票者再行決選決選後如仍相

同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選舉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並由中央派員到場監選

第六條 選舉日期經省代表大會主席團決定後由大會秘書處先一日通知

第七條 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舉行選舉時之主席由主席團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出席選舉時由監選員代理主席

第三條 選舉前須由大會秘書長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人數相符

第四條 選舉須用中央頒發之選舉票由監選員檢驗黨證出席證對照相片後分發之

第五條 選舉人於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六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原選舉場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由主席指定唱票員一人監票員記票員各二人分別担任下列各項任務

1. 檢點並報告票數與出席人數是否相符

2. 朗讀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

3. 記錄被選舉人姓名及票數

4. 考核選舉票是否合法及唱票記票有無錯誤

第八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將全部或全部作廢由監選員決定之

1. 非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2. 字跡不能辨認

3.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證之姓名不符

會議經過

4. 選舉人未簽名及簽名而未簽押或蓋章

5. 填寫不依票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及出席證然後入場

第二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

第三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四條 選舉票上選舉人須簽名蓋章或畫押

第五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

1. 交換選舉票

2. 夾帶名單

3. 亂離席次

4. 互相談笑

5. 互相窺望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諮詢應先起立舉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七條 開票時宜各處靜不得擅自離席

〔備考〕：代表選舉法，代表複選選舉細則，及代表選舉規則，奉 中央組織部第四四二一號公函准備案；大會組織法，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奉 中央組織部第四六六七號公函准予備案；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奉 中央組織部第五四〇〇號公函准予備案，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大會議事規則修正備案；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選舉規則，奉 中央組織部第五二一一號公函准備案。

會 議 紀 要

二八〇

省執監委員及各縣代表姓名及席次一覽表

省執監委員及各縣代表姓名及席次一覽表

姓名	縣別	號數	數
余聯昌	化	1	
胡福谿	谿	2	
葉湖中		3	
陳希豪		4	
趙錫曾	吳興	5	
楊勤民	吳興	6	
楊雲		7	
朱家驊		8	
張人傑		9	
陳果夫		10	
許紹棟		11	
許燕	山	12	

會議經過

會議通經

黃人望	馬文華	李超英	王惟英	方正淳	應漢章	錢德輝	謝雲仙	高宗龍	劉維泰	孫震蔚	馮經緯	傅文象	孟錦華
清				安	安	縣	嘉	順	順	豐	豐	豐	山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會議經過

侯 呆	周 公望	項 家驥	錢 友蘭	周 仰松	汪 洋	王 亞平	陳 仲夷	謝 心海	沈 冰	胡 健中	張 強	項 定策	方 青儒
玉	玉	上	上	海	桐	臨	慈	臨	仙				
環	環	虞	虞	鹽	鄉	海	谿	海	居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金紹倫	吳宗儒	周聘三	謝顯會	石有統	王劍平	郭文秀	吳一飛	林以盛	臧瑄	項朝壬	徐正	周慶昌	潘觀蘭
義烏	義烏	慈谿	餘姚	浦江	德清	蘭谿	餘杭	龍游	湯溪	浦江	定海	雲和	蘭谿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會議經過

會議經過

朱雲鍾	陳夏	王聖康	趙泰峻	楊丁元	張錦潮	蘇紘	曹守鎮	王鎮雄	趙見微	章昌琛	葉秀	孫方梅	唐問巢
紹雲	紹雲	淳安	分水	慶元	餘杭	遂昌	天台	仙居	鄞縣	象山	象山	長興	長興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沈	潘	吳	陳	張	顧	田	徐	鄭	鮑		鄭	馮	吳
溱	奇	全	日	先	佑	慶	時	作	昕		學	世	勃
武	臨	清	沅	麻	民	寬	鐘	仁			顏	模	勃
康	安	定	紹	鄧	海	崇	常	常	平		天	衡	平
		海	興	縣	鹽	德	山	山	陽		台	縣	陽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合 議 經 過

權	孫	高	梁	潘	陳	朱	周	徐	謝	千	馮	楊	章
登	慶	震	士	乃	乃	振	鳴	箕	惠	人	冠	明	乃
池	蔣	雲	光	和	和	凡	生	箕	溱	俊	羣	明	正
龍	歷	和	麗	宜	嘉	嘉	嘉	甫	甯	奉	於	臨	武
泉	水	水	水	平	興	興	興	海	海	化	濟	安	康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會議經過

馬瑞芳	陳季華	戴福權	壽健行	周利生	馮日新	盧炳晃	余兆熊	王復植	張彭年		陳明渠	周駿奎	項品龍
建德	建德	永嘉	鎮海	鎮海	紹興	東陽	遂安	遂安	杭縣		新昌		龍泉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會議經過

方 鏡 華	建 德	111	
江 筱 峯	於 潛	112	
章 本 範	昌 化	113	
李 寶 濂	富 陽	114	
華 以 仁	富 陽	115	
鄭 振 夏	富 陽	116	
許 德 軒	黃 岩	117	
盧 奇 琰	黃 巖	118	
李 有 方	溫 嶺	119	
牟 寶 璿	黃 巖	120	
呂 海 天	溫 嶺	121	
朱 奇 生	海 甯	122	
吳 望 汲	鄞 縣	123	
龔 詠 泉	海 甯	124	

程 雲 門	戴 世 勳	林 桓	蔣 伯 誠	楊 譜 笙	周 盛 脫	楊 傑	饒 紹 基	吳 國 廷	郭 琳	杜 乾 道	關 仲 瑤	楊 明	陳 士 元
衢 縣	杭 縣				杭 縣	昌 縣	壽 昌	壽 昌	東 陽	宣 平	麗 水	慶 元	開 化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會議經過

會議經過

蔣卓南	林文起	陳可榮	葉秋	何炳康	王燦	李乘琮	許旬原	陳迪	張庭治	陳恢	邱孔長	苗啓平	邢秀
武	武	金	金	金	嘉	嘉	嘉	平	平	平	瑞	餘	青
義	義	華	華	華	善	善	善	湖	湖	湖	安	姚	田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顧 美 仁	鮑 無	余 曉 廷	羅 兆 濂	周 萃 瀾	鄒 炳 庚	陳 純 白	宋 日 隆	孫 光 宇	徐 運 溪	徐 品 璠		王 茂 椿	顧 知 詩
新 登	安	龍 游	杭 縣	蘇 縣		開 化	江 山	江 山	江 山	青 田		安 吉	安 吉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會議經過

會議經過

羅道隆	陳亞先
新登	桐鄉
182	181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〇	七	姑克專心痛「刀	姑克專心痛「刀
一〇	三	澄清官吏「農」法	澄清官吏「辦」法
一〇	七	「籍」免	「籍」免
一一	一	監「察」買朱浩懷	監「選」員朱浩懷
一一	一	宣讀選「條例	宣讀選「舉」條例
一一	一三	「古」鹽	「食」鹽
一二	一一	提大會討論「者」	提大會討論「者」
一六	三	第十次「議決	第十次「會」議決
一九	二二	省執委「會」第十	省執委「會」第十
二二	一四	第十次「議決	第十次「會」議決
二二	二六	實行移民「政」策	實行移民「政」策
二六	一七	獨占專「賣」	獨占專「賣」
二八	二七	暫行辦法照「減」	暫行辦法照「減」
三二	一七	照審查「意」通	照審查「意」見通
三八	九	「轉」去	「專」去
三九	六	「與」戰區	「與」戰區
四一	一三	「揮」從前的	「掃」從前的
四一	一五	官僚「政」化「零	官僚「政」化「零
四三	六	這是「日」前的急	這是「日」前的急
四三	一五	民權的「基」礎	民權的「基」礎
四四	二	也不「致」落空	也不「致」落空
四九	一〇	朱「芻」人	朱「芻」人
五〇	一三	議事「則」規	議事「規」則
五二	三	願佑民「八」十六	願佑民「六」十六
五三	二	「第一次」審查者	「第二十一」人「應」拾

正誤表

一

正 誤 表

頁數行數

正

頁數行數

誤

正

二

五六 三 『晉』詠泉

『唐』詠泉

五八 一〇 逐項『復的陳

逐項』繁『復的陳

六〇 一五 不過黨員三

不過黨員三

六二 四 不『屈』不撓

不『屈』不撓

六四 七 『報』據

『根』據

六五 五 均已齊『呈』

均已齊『全』

六五 五 復『從』將審查結

復將審查結果

六五 九 分『會』

分『定』

六五 一二 惟『截』止

惟『截』至

六七 五 保『與』圍

保『衛』圍

七一 一三 有『有』杭昌路

有杭昌路

七二 八 改『良』場

改『良』場

七二 九 又『良』通令各縣

又通令各縣

七二 一〇 通飭各『關辦

通飭各機『關辦

程文『叙』等

程文『欽』等

半『盛』南

半『盛』西

永『康』代表

永『嘉』代表

『五十七年

『十』六十七年

詳『院』報告

詳『細』報告

其『士』豪劣『案

其『士』豪劣『紳』案

『派』有法醫

『所』有法醫

列表『左』如

列表『如』左

呈『請』指派

呈『請』指派

『責』令辦結

『責』令辦結

『刊』事

『刑』事

漱『隘』不堪

漱『隘』不堪

禁『第』目炊

禁『止』目炊

管『獄』費

管『獄』良

頁數行數		誤		正			
一〇一	一二	『蕪』嚴	蕪	一四〇	八	去『成』溶成一片	未『能』溶成一片
一〇二	一三	『來』據該院	『未』據該院	一四五	二	增加省『省』黨部	增加省黨部
一一〇	一二	『景』和縣	『雲』和縣	一四七	二	王『心』康	王『聖』康
一二五	七	應『於』撤『銷』登錄	應『于』撤『銷』登錄	一五四	九	農業當『職』	農業當『議』
一二八	一四	『傳』送	『轉』送	一五五	七	『溼』撥	『滋』撥
一三〇	七	人犯擁『擠』	人犯擁『擠』	一六一	七	車營『南』	車營『西』
一三〇	一五	添設數『幢』	添設數『幢』	一六二	二	絲綢『等』救濟案	絲綢『業』救濟案
一三一	七	山『麓』	山『麓』	一六二	二	以資完『職』案	以資完『成』案
一三一	一五	『呈』令	『并』令	一六二	二	增加『』等教育	增加『初』等教育
一三二	五	『福』狹小	『福』狹小	一六七	二	捲『大』中國以來	捲『入』中國以來
一三二	五	縣政『時』東邊	縣政『府』東邊	一六七	六	比鄰接『壤』	比鄰接『壤』
一三五	七	『于』人俊	『于』人俊	一六八	六	『每』均	『平』均
一三五	八	項家『琪』	項家『驥』	一七三	八	修『沿』水利	修『治』水利
一三七	四	已足『數』『法定』人	已足『法定』人	一八〇	一〇	消極方面『設』	消極方面『說』

正 誤 表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八二	四	而陷于	而陷於
一八三	三	「主」意	「生」意
一八四	九	欲救	欲「求」
一九五	二	「于」人後	「于」人後
一九八	九	用「送」案	用「途」案
一九九	五	十七年「分」	十七年「份」
二〇〇	一四	「概」不能	「既」不能
二〇〇	一五	益「定」啓	益「時」啓
二〇三	七	加以「制」與「度」	加以「限」與「制」
二〇九	六	相繼肆「虐」	相繼肆「虐」
二一〇	二	帝國「主」與「義」國	帝國「主」與「義」國
二一二	四	「樞」與「黨」基	「樞」與「黨」基
二二〇	八	顧佑民爲「歐」票	顧佑民爲「唱」票
二二二	六	周盛殷「一」票	周盛殷「二」票

四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二三	七	陳亞「光」	陳亞「先」
二三五	五	「歐」衆	「民」衆
二三七	二	又「請」	又「謂」
二三七	九	「知」由姚北	「如」由姚北
二四六	一四	「蓋」在於	「蓋」在於
二五一	四	致「開」會詞	致「閉」會詞
二五三	八	「少」部分	「小」部分
二五四	七	李超英「說」與「演」	李超英「演」與「說」
二六〇	一四	應將「舉」與「選」情	應將「選」與「舉」情
二七一	四	第二「條」	第二「章」

321239
(68)
3607

8/10
3/15

